

19 JUNE 1940



安徽政務

李家仁鑒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六日出版

第三卷 第四期

重要目

- | | |
|-------------------------|------|
| 新運六週年紀念對全國廣播講詞..... | 蔣委員長 |
| 勉各級校長電..... | 蔣委員長 |
| 降落軍部隊概論..... | 蔣元卿 |
| 抗敵雜感..... | 周新華 |
| 本省二十九年度合作事業推進計劃..... | 建設廳 |
| 中央法規 | |
| 本省法規 | |
| 本府會議錄 | |
| 政令 | |
| 國內外大事..... | 編者 |
| 豫鄂皖邊區黨政軍幹部人員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 |

安徽省政務編書處行

安徽政治第三卷第四期目次

載

- 新連六週年紀念對全國廣播講詞……蔣委員長（二六一）
勉各級校長毫……蔣委員長（二六三）

論著

- 降軍參部隊概論……蔣元卿（二六五）

- 旅麻雜感……周新華（一七〇）

計劃

- 安徽省民謹廿九年度
合辦事業推進計劃……建設廳（一七三）

法規

中央法規

-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一八四）

-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八九）

-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保主主任因公傷亡給卹營行標準……（一九三）

- 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九三）

- 內政部衛生署協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設置縣衛生院輔助辦法……（一九三）

- 內政部衛生署協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設置高級衛生專門人員補助辦法……（一九四）

- 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九四）

- 合作社法……（一九五）

▲本省法規

- 各級專員公署及縣政府督導員定期督導工作……（二〇五）

- 報告表及督導事項填告表填載方法說明……（二〇五）

- 安徽省各級各縣政府政務督導員督導檢查經常應行注意事項……（二一二）

- 安徽省各級公署縣政督導員督導檢查經常應行注意事項……（二二〇）

- 安徽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精減減免暫行辦法……（二三三）

- 安徽各縣保皇清潔衛生實施辦法……（二三三）

- 安徽各縣賦稅催征員服務規程……（二三六）

- 安徽各級各縣區保安局分組表……（二三四）

- 安徽省政府協助各縣建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二二七）

- 皖西茶葉貸款委員會會議規則……（二二五）

- 安徽省政府編制各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二二五）

- 安徽省政府編制各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二二六）

-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處務會議規則……（二五〇）

- 安徽省政府編行活頁法律暫行辦法……（二五一）

- 本府第八〇〇—八〇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二五四）

政令 · · · · · (二五八)

電中興及各市專計速
第六七四號 (不另行文) 各機關 計定區稿簿及會議簿

辦法五項命遵照辦理由
秘字第六七五號 (不另行文) 電各機關 規定會議辦法

民鑑字第七十五號 (不另行文) 電各機關 規定會議辦法

行政督辦事務公署組成暫行辦法

為修正本省戰時各

行經另行編訂仰知照由

民治字第一八九〇號 (不另行文) 電各機關 奉令抄發國民精

民治字第一八九一號 (不另行文) 電各機關 規定國民精神

總動員與總理近世紀念暨植樹運動合併舉行由

民治字第一九〇號 (不另行文) 電各機關 奉令發修正省市

政委會組織大綱等因仰知照由

民治字第一八六七號 (不另行文) 電各機關 規定會議辦法

甲清潔衛生實施辦法

民治字第一九二九號 (不另行文) 電各機關 謂發出征流散軍

民治字第一九〇〇號 (不另行文) 電各機關 請發由

保民營救負傷將士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民治字第八四字第一九〇〇號 (不另行文) 電各機關 規定防止水陸空私

運輸物品進出口辦法由

民治字第一九四號 (不另行文) 電各機關 抄發交通部公路

建中字第四五五號 (不另行文) 電各機關 抄發國民政府特許

民保政字第五四號 (不另行文) 電各機關 規定仰知照由

款包刷辦法仰飭屬遵照由

民治字第六九九號 (不另行文) 各機關 請各機關 謂發由

財政部保民銓字第六〇〇號 (不另行文) 各機關 請各機關 謂發由

專款支撥督辦辦法等件仰遵照由

錢字第一八六九號 (不另行文) 各機關 請各機關 謂發由

行條例仰飭屬遵照由

各縣府參合發非常時期公務

續暫行辦法等件仰遵照由

行辦法仰飭屬遵照由

建合字第三八一號 (不另行文) 各機關 泰院令抄發合作社
法全仰知照由

通緝令民治字第五七號 (不另行文) 各機關 計定區稿簿及會議簿

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施秉縣第一區林開祥仰飭通緝由

上縣呈報縣東吉城捕吳韓其忠貪污瀆職請予通緝

等情仰遵照由

民治字第一九六號 (不另行文) 各機關 計定區稿簿及會議簿

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施秉縣主任張雨生仰飭

學生軍第二隊呈該該兵廬山等十二名挾帶被

民治字第一九八號 (不另行文) 各機關 計定區稿簿及會議簿

服裝逃仰飭通緝由

民治字第一九九號 (不另行文) 各機關 計定區稿簿及會議簿

學生軍第二隊呈令補具逃往何處並等年籍表仰

飭協緝由

民治字第一六五九號 (不另行文) 各機關 計定區稿簿及會議簿

內政部咨請通緝浙江上虞區長劉仲和仰飭通緝由

民治字第一九〇四號 (不另行文) 準內政部咨

請捉拿河南輝陽縣長朱龍章通緝仰知照由

通緝由

民治字第一九二三號 (不另行文) 各機關 計定區稿簿及會議簿

通緝學生軍第四隊學生蔣建忠等由

民治字第一九七二號 (不另行文) 各機關 計定區稿簿及會議簿

通緝學生軍第四隊炊事兵彭世恩等由

國內外大事 · · · · · (二七七)

豫鄂皖邊區黨政軍幹部人員訓練班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 · · · (二八〇)

新運六週年紀念對全國廣播講話

蔣委員長

全國同胞：今天是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紀念，我們抗戰已經進入第四年代，也就是我們已經到了成敗存亡的最要關頭，回想六年以前，我提倡新生活運動的本旨，原是要大家認識國家危機，恢復固有道德，實行戰時生活，來洗雪我同胞共同的恥辱，求得我民族獨立的光榮，現在我們抗戰已經到三十二個月了，因為我們將士與全體同胞的犧牲和努力，所以我們在軍事上，不單是奠定了最後勝利的基礎，而且確實愈戰愈強，可是今天還有百萬以上的敵寇，在我們國內，蹂躪我們河山，殘害我們同胞，而我們建國責任的艱難巨大，當然亦是與日俱進，所以我們比從前更要努力奮鬥，方能達成抗建國的偉大使命，我們今天為紀念新生活運動，要大家對於過去有一番深刻的反省，對於未來要向着切切實實的途徑去努力前進，我在去年新運五週年紀念日（農曆正月廿二）八年應該是新生活運動的進步年，要大家筆進墨田，提高軍戰力量，為我們國家民族創造未來的新生命，同時我將新進成準禮義廉恆節約，聯要達到「新進成禮義廉恆節約」，現在一年時光陰很快的過去了，我們要檢閱新生活運動的成績，就要問我們

國民的精神和生活，有沒有比以前進步，就要問我們同胞有沒有澈底實行戰時的生活，我可以坦白說一句，我們國民尤其是負有公務責任的人員，實在是沒有盡到戰時國民應盡的責任，一般說起來，我們的生活，實在是不夠刻苦，我們的精神，實在是不够堅強，我們的行動，實在是不夠務實，我們的工作效率，實在是沒有做到確實和迅速，我們一般同胞，儘管有熱烈的抗戰情緒，但在實際生活上，實在和艱苦的戰時本不相配合，和國家的要求亦不相適應，我們的家庭社會和一般機關學校團體，除了極少數以外，有幾處能免除浮糜污穢苟且因循的習氣，如果這個缺點不能够改革，我們實在對不起前方艱苦奮鬥的將士，和殉職殉難的同胞先烈，我認為這是我們國家最大的恥辱，也就是我們新生活運動沒有做到確實的功效，乘着新運六週年紀念的機會，我要特別提出來講起。

我們同胞的注意新生活運動，不是什麼特別的運動，完全重於個人生活之改善，和國民道德的培養，同時新生活運動的主旨，是要改造社會，轉移風氣，所以我們同胞不但要自覺，還要警人，不但要自勉，還要勉人，新生活運動自開始以來，已經六個整年了，一切的理論和綱目，到今天已無須多加發揮，我祇是簡單提醒大家，請各人檢

安自已的生活，是否適合於新生活，和我們說的戰時生活，不管細微末節，都要隨時反省，如果發現缺點，要立刻起來改正，同時更希望認清幾個具體的事項，勸導社會，勉勵同胞，積極推動，務必使我們自身，我們的家庭，以及和我接觸的社會，消極的不違反戰時的要求，積極的加強抗戰建國力量。簡單說起來，就是要求我們同胞，一方面厲行戰時生活，一方面努力戰時服務，本著上面所說的旨趣，我們新生活運動總會，決定了五個要項，作為新運第七年主要工作。

第一、是厲行精神動員，策進戰時生活，國民精神總動員，自從去年發動之後，已經風行全國，其中五項實施辦法，一、是改造生活，二、是營造朝氣，三、是革除惡習，四、打破不良金剛，五、是糾正錯誤思想，都是針對國民病態，對症下藥，還有一個最大作用，就是粉碎敵人的陰謀，打擊敵偽一切的活動，這在國境公約中，已經明白指出，這個運動，實在是加強抗戰力量的基本工作，我們同胞，不但自己要身體力行，還要勉勵家庭，勉勵社會，一致實踐，務使大家對國家軍事決心，很忠實的去履行，對國家瞧盡的貢獻，根據我的去效，對自身的公私生活，確實做到堅強，嚴肅，刻苦，節約的進步，對於抗戰建國的天職，很勇猛精進的去奮鬥。

第二、是協助兵役建設，尊崇優良將士，這就是要我們同胞一方而助成兵役，一方面參加官兵之友運動，受傷兵士們為保衛國家民族，已經盡了光榮建功的責任，我們國民，對於他們應該在精神上給予安慰，在物質上應該盡量供給幫助，新運總會為策動一般社會替傷病官兵服務，曾經在各地組織了很多的傷兵之友社，現在乘六週紀念的

機會，成立總社，舉行徵求傷兵之家運動，以徵得十萬萬兵之友為目標，當然多多益善，希望各位同胞，要一致響應，熱烈參加，直接報答受傷將士的貢獻，間接就更可提高前線作戰的勇氣，至於兵役制度的徹底完成，更是我們建國建軍的大事，我們同監委協助宣傳，多方策動，使適齡壯丁，都能自動應徵，家庭社會，督督促發動，凡是新兵入伍的慶賀，和抗戰軍人家屬的經常慰問和協助，都要盡力所及，普遍實行。

第三、是協助肅清煙毒，增進國民健康，要增進國民健康，消極的要剷除煙毒，積極的要提倡國民體育，我們為達此目的，成立了國民衛生會和國民體育協會兩個團體，大家知道今年本是六年禁煙計劃滿期的一年，政府禁絕煙毒，決不因抗戰影響而停頓，已經再三宣佈，決計如限完成，但同時要全國國民，共同起來協助清除，縱能格外迅速而徹底，我希望大家供給戒煙院所醫藥人才和經費，使煙民脫離苦海，更要喚醒偷賭同犯，自己爭氣，互相怪責，打破敵人毒化的陰謀，至於國民體育的普及，在這個抗戰建國的重要時期，更是刻不容緩，希望各地同胞，認定鍛鍊國民體育，健全國民精神，是復興民族的基本要務，無論爬山、泅水、拳術，國技，以及近代各種的強身運動，都要斟酌當地情形，組織團體，熱烈倡導，自勉勉人，強身強種，奠定我們強國的基礎。

第四、是促進國民經濟，增加戰時生產，抗戰以來，我們每日被敵寇燒亂封鎖，物資供給，遭受困難，但實際上正是我們的民經濟重造新生命的機會，我們目前所急須注意的是：一要舉行消費合作，來調劑我們的供求，抑制平絕對不當原料和物品的價格，第二要澈底消除貨貿，加強反對銷運動，自始

領土，以打破敵人經濟侵略的毒計，第三要增進農工生產，除開參軍前線相繼奮鬥的國民以外，全國男女同胞，都應該選定一種生產事業，不論農業、園藝、築路、運輸、或是手工製造，簡易工業，各盡所能，積極工作，更要提倡種植比賽競爭的方法，使戰時必需物資與工作，能够日新月異，不斷增進，政府已創設下千多個工業合作社，大量製造各種衣食必需品，這種工業合作，簡易方便，功效很快，又不須多大資本，希望各地人士，仰照推廣，使生產力量，深入鄉村，第四要擴進畜牧生產，增進運輸力量，我們各地農村，本來以飼養家畜來補助經濟，後方西部各省，更是然天有名的畜牧之區，我希望各省政府和各地同胞，都能變進畜牧，不僅飼養鷄豚，尤其努力於驥馬牛羊繁殖，大量增進生產，一方面足以充裕經濟，同時更可設置車輛，便利貿運，增強我們戰時運輸的力量。

第五、是喚起婦女同胞，推進婦女運動，婦女同胞佔全國人口之半，也就是我們這個民族一半的力量所寄，抗戰以來，在婦女指導委員會策動之下，我們婦女同胞，參加戰地服務，已有顯著的功績，他如保育兒童，已經成立了四十八個保育院，保育了幾萬名的難童，設立紡織實驗

區，蠶桑實驗區，組織新近婦女工藝社，設立抗戰家庭工廠，對於增進生產，也有很偉大的貢獻，這實在是最可欣喜的現象，不過嚴格說來，參加這些工作的，還是女界極少數的同胞，我們要增進國力，是要使大多數婦女同胞，都能動員起來，在家庭、在社會、一齊策動，改進國民生活，和加強抗戰力量的工作，因之本年度內，我們特別希望婦女迅速，能够加緊推動，造成更廣大的功績。

以上五種工作，每一種都與抗戰建國有最密切的關係，希望各位同胞，都本着服務社會的旨趣，發揮自救救國的熱誠，來一致實踐，一致力行，全國同胞，我常常說着「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織起的生命」，我們現在的生活，正遭受暴敵侵略的威脅，民族的生命，更處存亡絕續的關頭，只有加紧發揮我們禮義廉恥的精神，去衝破當前的驚濤駭浪，要知道我們抗戰在軍事上的最後勝利，已經有十分把握，但是要承接軍事的勝利，克復當前的困難，樹立建設的新邦，必須全國同胞，從生活上去刷新，工作上去奮鬥，自強不息，日新又新，願全國同胞，共同勵勵，努力向前，完成我們時代的使命。

勉 各 級 校 長 電

蔣委員長

教育部轉全國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各中等學校、各小學校長暨教職員諸君公鑒：國家民族之前途，繫乎國民體格精神，俾造成有志氣有作爲之青年，爲國家開拓新命運。原電如次：

之品質，而健全的國民之培成，則唯我主持各級學校之校長教職員是賴，中正於去年第十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時，曾痛切闡述此理，期望我教育界同人，一致接受三民主義，發揚我民族固有道德，尊嚴師道，注重訓教，堅定全國抗戰之意志，樹立積極建國之精神，以充實我國家悠久豐富之生命力，尤特別致意諸君以陶冶國民人格，為教育界之基本任務，在會議前後，更復規定禮義廉恥，為共同校訓，宣佈以黨員守則十二條為青年守則，同時召集四川省中等以上校長及訓育人員，舉行會談，以確立革命的人生觀，與激發國民愛國精神相期勉，日月荏苒，於今忽忽且一年矣，茲者寒暑假滿，學期更始，正我各級學校，檢討過去工作，確定未來計劃之時，特就我教育人員，指導學生思想品性，增進學生體格精神之責任，再為諸君詳切言之，吾人今日之抗戰，為中華民族自有歷史以來，最劇烈之生存鬪鬥，亦為我國盛衰興亡所由轉捩之唯一樞機，此戰之意義，一方面為排除暴敵侵略，求取民族生存，一方面即須於戰時種種艱苦難中，製成我中華民國為富有活力富有趣味之現代國家，而後吾人之責任始盡，是以中正去年對全國教育會議致詞，首謂「吾人教育上之着眼點，不僅在戰時，尤應貫注於戰後，」蓋就當前之環境而言，在意志集中精神振奮之今日，始為陶鑄國民品性，領導國民前進之最良機會，而然國家之前途以言，亦唯有乘此時機，統一國民之目標，健全國民之思想，俾吾全國在學之青年，咸有開拓國家未來運命，負戰後復責任之能力，而後抗戰勝利之日，我中國始能順利完成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設，以奠立長治久安之始基，更就國家實際之需要以言，徵論驅除暴敵，克復河山，有賴於無數能力堅卓志氣

勇毅之師團繼起奮鬥，即在該勝利結束之後，國內外私建置，備蒙破壞，經濟產失，百廢摧殘，更非我此次仗國民忍耐勞，習於刻苦生活，勇士衝破艱難，不足以當此國葬當之大任。哲言之，敵人殘暴之侵略，唯我有健全勇毅之國民，乃可以復興建國之偉績，答復其摧殘，戰士英勇之犧牲，唯賴有繼赴疆場之同胞，乃可以完成革命之大業，安慰其莫然，凡此作育新民之努力，均非我主持教育之諸君發其毅力，發其熱誠不為功，中正鑒於抗戰以來，我青年國民從種種方面所表現之進步，並鑒於十年二十年前，我國教育無中心無本質所發現之缺點，實不能不懇切盼望我各級學校之校長及各教職員諸君，乘此時機，為具有五千年光榮歷史與無限希望前途之民族，負起繼往開來之責任，中正認為戰時艱困，事屬當然，凡我物力財力，以至政治社會，苟有缺陷，亦非無補救之可能，唯獨國家之危亡，其基本所繫之國民人格之陶冶，其重要實過於一切，而吾教育人員，誠能於此方面盡其努力，其成就之遠大，亦必過於一切，試就抗戰二年餘之經過而言，凡前線之見危授命，臨難毋免，以造成特殊之戰績者，後方擔任各種實際工作之沉着刻苦，負責靈職，而大有造於抗戰者，詢其生平，罔不獨力於在學時代，沐浴良師啟化陶冶之所致，雖其人格上有堅實之基礎，故雖學術技能無若何高深之成就，亦克發揮其固知勉存人己仁義之精神，然則本末先後之間，吾教育大有應知所擇，迺者勢已轉，泥淖已深，而我之最後勝利，乃日趨接近，樹人百年，固宜為民族之遠前途着想，切望我大中小學各級學校校長與教師諸君，教育員大有應知所擇，迺者勢已轉，泥淖已深，而我之最後勝利，乃日趨接近，樹人百年，固宜為民族之遠前

僅佔教育功能之一部，如不灌注以愛國家愛民族愛同胞之精神，謀之以負荷民族興亡與完成國民革命之責任，教之以認識時代認識本國，認識世界遠瞻未來之意義，賦予之以鋼筋鐵骨能任一切困苦艱難之體格，而振奋其持久努力之志氣，則技能之獲得，徒使隨環境而流轉，或蹉跎以荒棄，而決無補於國家，中正盡志革命，半生戎馬，然自黃埔興學以來，未嘗一日離教育者生活，此中甘苦，知而甚稔，以為今日各級學校，對於學生在思想方面，必須負責領導，力戒脫離現實之空想，力戒僥倖或功之幻想，使之認識國民革命與榮，為中國數千年來民族生存意志之表現，從而對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確立生死不渝之信仰，在品治陶冶方面，必須以共同校訓與青年守則為依據，造成其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共同習慣，更應發揮我民族固有道德，教以舍己利羣，為人生最初之本務，宰制宇宙，創造未來，為人生最高之意義，而尤以光大我中華民族之歷史，為中華國民共具之志氣，在生活指導方面，則必教以節約，教以勞苦，教以鍛鍊體格，教以堅忍奮鬥，教以謹慎整肅，教以迅捷確實，教以嚴守規律，服從法令，庶不愧為現代國民之一員，其他課外讀物與課外活動之

指導督率，公德公益之重視與互助合作習慣之養成，更須隨時隨地以父母督教子女同様之辛勤，進而為親切周到之談話，學生與校長教師晨夕接觸，起居與共，未有不漸摩薰染，而底於感化者，總之，過去二十年來，教育上所遺留之散漫時越自私自利之風氣，縱使青年學生絕對鄙棄，視為時代落伍之渣滓，我各級學校之中苟有一個學生不愛國家，不守紀律，不能尊敬師長，不能愛護同學，即我校長與負責監護之教職員，所應視為自身刻骨之恥辱，一方面更望我校長教職員諸君，接受中正歷來對於國民教育之意見，以身作則，尊崇師道，俾學者得以相觀而善，以收確實之功效，中國教育，雖未普及，然全國大小學之學生，總計當已不下二千萬人，以此領導國民，更復繼續供給國民以抗戰建國之基幹，則中國前途，必有光明之望，而國民革命成功以後，我中華民族必大有助於世界和平人類福祉之增進，則諸君上不負國家，下不負學生，而自身亦必成為創造國命旋轉世運之中堅，將受百世無窮之尊崇，諸君之生涯雖備極艱苦，諸君之功績，乃無可限制，切望我各級學校之校長教職員諸君，接納鄙言，而身體力行之，國家幸甚。蔣中正督待禱渝。

降 落 傘 隊 概 論

蔣元卿

軍事技術，隨時代之進步發生變化，而軍事技術之變

化，又使各種武器，亦隨之而革新。武裝部門之方法及範圍，不斷演進，同時發生新式之戰術，因其需要之趨勢，又使技術隨之而變化。此種互為因果之道理，蓋不止於軍

事一端。本篇所說之降落傘部隊，即此種變動中顯著之一點。

所謂降落傘部隊者，若加以簡單之說明，即充分利用降落傘，以造成之急速空中移動部隊。換言之，亦即利用大型飛機，將軍器，兵員等，從事於大量之輸送，使一個

集團部隊，以此種出奇制勝之飛降方法，佔領敵軍後方要隘，或各種重要地域，造成有利於己方之形勢。故吾人稱之為空軍陸戰隊，亦無不可。

利用飛機，運送間諜人員，至敵後方放下，以圖活動者，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即已有之。蓋其時同盟國與協約國雙方，均因彼此之警戒及封鎖之嚴密，間諜無法混入敵方活動，故不得不利用飛機輸送，以避免敵方之注意。

大戰結束之後，美國對於大量之空中輸送，與降落軍

部隊之組織，曾有頗密之計劃，然並未見諸實行。至一九三三年，蘇俄之降落傘部隊，始正式組織成立。據其演習之結果，於一小時內，可搭三千名降落傘部隊，降落於敵戰線後，攻擊敵軍之背後，其威力之大，概可想見。故自蘇俄降落傘部隊編成之後，一方給予各列強以不少之威脅，同時，此種降落傘部隊，亦可稱為利用現代兵器所造成之一種奇特部隊，開奇襲戰術之新紀錄。

降落傘部隊之組織，在目前似仍為蘇俄一國所僅有。但自抗戰進入第二階段以來，敵人謀我，無所不用其極，最近，亦積極訓練降落傘部隊，企圖破壞我各重要場所，倉庫、工廠、及其他與軍事有重要關係之種種建設，並擾亂我社會秩序，阻礙我政治軍事之進步。為防患未然計，自應擬定對策，以期粉碎其奸計。茲為使吾人明瞭降落傘部隊之異相起見，於此時加以概略之說明。

二 部隊之編成

降落傘部隊之編成，即將駕降落傘下之員兵，暫加至相當數目，至能成為集團之大部隊，使之能充分發揮相當之威力，造成一種特殊部隊為主旨。其編成之概要，約

如下面所述：

★組 繼 ★

國所僅有，前已言及。惟蘇俄此種部

隊之編組情形，因極端保守秘密，故不得知。但就德國軍事學家斯特依爾克將軍之推測，降落傘部隊一個中隊之編成，其人員與機械，概如左列：

輸送機 一六五架

驅逐機

一〇架

轟炸機

五架

野砲

四尊

迫擊砲

六尊

機關砲

二管

重機槍

一八挺

輕機槍

五十四挺

火槍

九六三名

以上所列，雖僅為理想上之推測，不免有所出入，然亦可窺其概略矣。

★裝 備 ★
★食 數種：

一、降落傘 降落傘部隊之主要裝備，厥為降落傘，已無異義。惟此種部隊參加作戰時，隊員既全副武裝，重量自然大為增加，動作亦變成不活潑與不靈敏，故其所使用的降落傘，其性能須極為優秀，其之直徑亦須較大，並須具有降下迅速，與展開容易兩優點。

二、兵器 降落傘部隊所攜帶之兵器，大都以非目的

而決定，普通所應具備者，可分輕重機器槍，子彈，發火材料，炸藥，化學炸彈，通信機械，輕便腳踏車，防毒面具，小型坦克車，無線電器械，輕砲，以及必需之食糧等項。

三、服裝 降落軍部隊之服裝，必須選擇自空中識別較易之獨特色調，使於飛機上即可辨是否為我軍，或敵軍。此不僅可自飛機中清楚地看出部隊降落後之行動與結果，且可予搶護機以良好之聯絡。故此種部隊之服裝，除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以輕便為原則外，對於色調之採用尤須特別注意。

此外降落軍部隊隊長所使用之降落傘，亦必以顏色或形狀，與一般隊員加以區別，使各隊員明瞭隊長所處之位置。此對於行動之指揮上，迅速上，及計劃上，均為極重要之一點。

三 特性與任務

一、降落軍部隊之特性，簡而言之，可有下列六點：

二、不為目的地之地勢所左右，有隨時運用之可能，且其活動性大。

三、行動迅速，對敵方可收「攻其不備」之利。

四、破壞力大而徹底。

五、給與敵軍後方民衆之威脅力極大。

六、可收「出奇制勝」之效。

特性，在作戰上，根據下列各種重要任務。

一、特種的攻擊 利用行動迅速之優越條件，選定敵方戰線中最薄弱之地帶，迅速降下，從事於攻擊。又或佔領兵力移動困難之重要區域，及於敵方預料以外之地點，佈列陣地，以充分發揮近迴避術之特長。

二、後方的擾亂 以主動之姿態，降落於敵後方各要點，充分發揮其牽制擾亂之能事。或乘暗夜之際，着便衣降落，聯絡土匪盜賊，地痞流氓，出其不意，使敵後方民衆，自相擾亂，致精神上遭受威脅，造成敵後方混亂之形勢。

三、澈底的破壞 利用降落軍部隊，從事破壞工作，可稱最為適當，因其破壞力不僅草大，且又極端徹底。例如各種工業燃料，倉庫，橋樑，鐵路，重要機關，及軍事要點等，即使用大規模之轟炸飛行隊，實施爆擊，亦往往不易予以徹底破壞，但若能充分利用此種部隊，必可從事於大規模之澈底破壞。

四、實地偵察 利用飛機將間諜送入敵後方放下，以刺探敵方軍情，或偵察各重要據所及地區，在歐戰時，各交戰國都亦充分使用。故降落軍部隊對於目的物之偵察（照相或測繪）自較其他偵察方法，尤為有利。

此外尚有一附帶之任務，即轟炸機當所搭載之隊員，全副降落後，一方面因應對部隊實行掩護工作，而同時對敵方之各種設施，亦可作一種轟炸之破壞工作，誠所謂一舉兩得之利也。

四 部隊之使用

降落軍部隊有否使用之可能，視地形如何而決定。茲

國防線之長短，全國之地勢，與敵國之位置等，對降落傘部隊使用之效果，極有關係故也。

降落傘部隊之使用，與其他各種部隊性能不同，蓋此種部隊，降落敵境後之行動，必須隨敵軍情況之不同，而作臨機應變之處置，其活動性既極大，故其使用之場合，極難預定；同時，此種部隊之威力，固屬甚大，但欲事先加以估計，亦極感困難也。

使用降落傘部隊，所應加以特別注意者，即部隊之行動，必須超出於敵方作戰計劃之外，所謂「出奇制勝」，實為此種部隊作戰之唯一條件。蓋降落傘部隊之進逼，須以多數大馬力之輸送機，編隊飛行，極易為敵方發見，而被破壞。倘敵隊以待，於部隊着陸時，即予以迎頭痛擊，徒遭無謂之犧牲，造成不利之局面。故對於使用降落傘部隊之方法，不可不加以審慎之研究。茲擇要概述於次：

一、降落場之選定 降落傘部隊降下後，往往因各個隊員之技術水準不同，使行動不能一致，而影響到集合時間之遲延，此於戰事上極為不利。要如僅以降下為目的，尚無其他妨礙，但於降下後，猶須作集團之行動，故降落之場所，務須力求廣闊，隱蔽，以能容納多數人降下，而又能迅速集結行動，不被敵人發見之地點為宜。

二、輸送與掩護 遠距離之空中輸送，最易發生危險，故輸送機之搭載量，與作戰必要之兵員，武器，以及其倅各種行動，均有直接關係。大體全副武裝之兵士，每一架輸送機，最大之運輸能力，約可負責運送四十人左右。（按蘇械演習之結果，每輸送機一架，其所負責運送之兵士，為三十五人。）

大型輸送機之動作，不甚靈活，最易為敵方攻擊，及

防禦之中心，故必須多數驅逐機與戰鬥機，從事掩護。即輸送機之本身，亦應配備充足之火力，而後始能應付餘裕。

三、降下之時期 降落傘部隊降下之時期，以夜間為最宜，此不僅使敵軍不易窺破己方之行動；同時，部隊亦可作充分之準備，於拂曉時，即可對敵方加以襲擊。若在日間，則其效果，自當特別減少。

不過，夜間降落，亦自有其缺點，例如降下之人數過多，極易引起混亂與錯誤，因而影響到動作之敏捷。使用者不可不注意及之。

四、降落之方法 降落傘部隊降落之方法，視敵後方地形，及所負之任務而定。普通所用之方法，不外整機降落，向其目標前進，與分批降落，分別擔任警戒，再行政擊擴大之兩種。

五、維持與恢復 降落傘部隊，因其後援性極少，故變成一勢孤之獨立部隊，因而對於長時間之維持，與達成任務後之復活，均極感覺困難。

子彈與食糧之補充，既成絕不可能，而其他使用之材料，若有損壞，亦不易修理及補充，致使部隊之維持力量減少，或竟遭受極大之損害，故使用此種部隊時，應詳密計劃，務以最小之犧牲，換取極大之效果為原則。

六、至達成任務後，或在某種情形之下，此種部隊之撤退，尤為一經困難，而又不適妥善處理之事實。蘇俄降落傘部隊，對於撤退所應用之方法，不外下列數種：

1. 由空軍掩護，從事退却。
2. 與陸地上友軍部隊，作進退之聯絡。
3. 在較為開廣地安全之場所，用大型輸送機，將部隊

安 改 教 治

戰回。
4. 用空中吊上法。

總之，欲求降落傘部隊之歸還，除應用上列各種方法外，猶須臨機應變，因地制宜，以期達到完滿之結果。總上所述，可知使用降落傘部隊之得宜與否，與指揮者，集團之行動，以及作戰等等，均有重要之聯繫性；同時，亦極影響到所收之效果。因此，降落傘部隊之使用法，由於其性質之特殊，更有積極研究之必要。本節所述，不過舉其概略而已。

五、防禦方法

一、降落傘部隊之編組，特性，任務等之概略，已如上述。倘遇敵方使用降落傘部隊，從事襲擊時，為使敵方不能達成任務，自不能不以適當之防禦方法，以為應付之對策。本節所述，即為防禦此種部隊之方法，及應注意之事項。

二、降落傘部隊之運送，必須多數大馬力之輸送機，同時又須多數驅逐機與戰鬥機，從事掩護，前節已述及之。此種編隊飛行之多數飛機，目標既極龐大，爆音尤為轟重；同時，部隊降落時，着陸緩慢，目標顯明；而着陸後之集合，行動，亦須相當時間。在此種情況之下，最易引起我方之注意，並為我陸空軍之良好射擊目標。如我交通便利，通信周密，軍隊機動力強大，民衆訓練良好時，自不難將其撲滅也。

根據以上所述，茲講述其防禦方法於後：

一、監視……
二、靈活情報……
三、防禦降落傘部隊之首要條件。蓋當敵機發動時之頻繁偵察，以及發動中之編隊飛行，均可依其

所得之情報，迅速報告上級指揮官，俾作適當之處置與準備。故情報網之組織，實為達成防禦效能之先決條件。茲將其原則於下：

一、各重要城市及要地附近，應視情形之需要，劃定情報區，嚴密配備對空監視站，專負執行監視之責。并嚴格組訓附近居民，使能擔任協助監視任務。

二、構成情報區域內靈活之電話網，使通信聯絡，能收迅速確實之效。

三、各對空監視哨，應確實聯絡，並須事前商定聯絡方法，以免錯誤。

四、無論軍民，無論何時，如發現由空而落下之人，應即予以監視，或捕獲，並報知附近軍事機關，就候處置。

五、無論在何處，如發見有降落傘，應立刻將傘送交軍事機關，並將拾得地點，及情形，詳細報告。

冷……
一、掃蕩方法……
★ 罷滅敵降落傘部隊之主要手段，為

則。茲略述其掃蕩方法於左：

一、各重要城市，及要點，於四週密佈掃蕩隊，當其部隊着陸時，即攻其不備，予以殲擊。

二、對敵此種部隊之集合地，施行第一步的反攻，以期收先發制人之效。

三、敵方降下之部隊，如非十分強大，即可於其動作前，予以擊滅。倘兵力強大，而又佔領陣地，並固守某點時，為防其擴張，宜嚴密包圍圍斬之，或設法以火力殲滅

四、預測敵方此種部隊降落之地點，於其四週遍佈鐵陣地，擾亂敵方耳目。或對此種區域，散布毒氣，以期消滅敵軍力量。

防禦方法之原則，大旨已如上述。總之，必須於敵方發動攻擊之前，即已明瞭其部隊之所在地，及其企圖，然後以最迅速之手段，與相當之兵力，澈底擊毀，始可稱為最有效之方法。

六 結論

通
訊

旅
行
雜
感

周新華

降落軍部隊之概要情形，吾人已於以上各節，分別敍述。不過，就目前世界各國以觀，已組織此種部隊者，僅蘇俄一國，且這敵寇雖已開始組訓蘇聯軍部隊，但以敵方空軍力量，及經制，裝備，與我戰場後方地形等關係而言，假使試用小數部隊，於我後方要點降落，將收擾亂破壞之效而已。我軍事當局，倘能嚴密戒備，預為防範，身不難將其一鼓聚殲，澈底消滅也。

麻埠古名麻夢，原屬六安縣治，猶為立爐之首鎮。該地環山帶水（傍居淠河之上游），東逼六安一百二十里，爲往皖東之路道；東北至壽縣正陽湖，水道約二百八十餘里，爲出淮之要衝，南通霍山九十里，達舒桐廬無等縣，西出松子關至鄂境麻城、黃安、黃岡等地，西北九十里至集家集，往河南固始潢川一帶，伍皆公路暢通，行旅廣集。

商業發達，誠皖西之重鎮，於本省存選立，更爲東部之屏障，同時亦爲資源之供給地也。記者每公期桂，計凡三次，惟此次留營最久，爰於公餘之暇，從事調查，由保羅大別山根據地之必要，說到皖西應有之努力，斯篇之撰，大意長，姑欲擇各分之注意云。

(一)就人力言之：麻埠附近以產茶麻著稱，茶能接取茶園，可供包裹及陸運工事之需，因此可於蘇家埠附近，設一麻袋工廠，並織麻布，採取當地及集市方面大麻，吸收游散之人，充分利用農閑，較爲合算。至於蚊帳所製之夏布，即於該廠內另設一部，而以麻埠及楊店產線六等縣被遣驅逐之人民，多營小本商業，尚可以自給，一

(二)就物力言之：麻埠附近以產茶麻著稱，茶能接取茶園，可供包裹及陸運工事之需，因此可於蘇家埠附近，設一麻袋工廠，並織麻布，採取當地及集市方面大麻，吸收游散之人，充分利用農閑，較爲合算。至於蚊帳所製之夏布，即於該廠內另設一部，而以麻埠及楊店產線

、土布及顏料、染坊，均應多產，本省實際所用之棉花，土布，多仰給鄂省，顏料除採用極少量土靛外，則全賴舶來品。多有織園袋就鄉牌獅馬牌號粉以濟之。現確宜籌設醜食，以備本省軍民之需，餘則暫禁鄂境，以爲棉布購價之償補。顏料一層，更須喚思舒六同胞，多植染料作物（如蓼藍、山藍、槐藍等），并採用黑殼及五倍子等以補之。或因在漂染事業，漫無組織之場合，仍不易奏效。三、麻埠一帶，田少山多，食糧量減缺乏，普遍食用之米，多由米袋、霍邱輸入，並因公共機關及私人均少囤儲，以致其市價之漲落，竟被商人操縱。換言之，天候遇有旱旱或霪雨時，奸商每藉此壟斷市價，貧民益有燃玉之感。關於此種事實，政府宜籌巨款，添設農倉，以資平糶。四、皖西一帶，常洗濯用肥皂，皆仰給外來物品，數量可觀，有時且應不足，誠能利用河南土產及附近之植物油類，設一肥皂工廠，未始不可增裕財源。五、紙張需要，以毛邊紙、報紙、皮紙、千古紙等補爲最切，毛邊紙迄今仰賴江西供給，由桐城小販計送至省人專運此類紙張，至皖西一帶，皮紙除供包裹外，舉凡報章印刷，製據記載皆賴之，自此紙業以來，其地位益蒸蒸日上，千古紙除供送信函一類之外，宜加技術改良，製造日本淺草紙，專供便用及建築之需，查此等造紙原料，如稻草、竹、桑、楮等物，霍立產量尤多，果能建一造紙廠，專造上類紙張，就地取材，以資挹注，實未可緩也。六、皖西一帶，米麥兼食，米國多主農家代春，不需發廠精製，若麥能製粉為藏，供食亦便，如能就流波礦潔市之流力變電，設一製粉廠，則實利地皆是，目前設廠鍛銅，財力恐難辦到，然爲一般鍋

鑄鐵爐以及農具等需，亦須有小類模鑄鐵廠之供給，據聞昔有私人鍊鐵廠，凡八十餘所，今則僅存其三焉，良可慨矣。八、鄂贛產棉，含肥重多，織布工人，果能採通宣地，誠一舉兩得。九、他如皖西一帶，豐產之毛皮，以及各種之鷄蛋、猪鬃、鵝毛等，或爲衣食之必需，或供軍火之原料，然無論如何，均須經熟練人員採收輸往漢淵，或其他友邦，貨散外幣，充實國力，是亦不可忽視。

（三）就空閑言之：一、皖西一帶，大別山脈綿延數百里，其面積之廣，可想而知，在昔竹木葱蘢，林產甚富，嗣因討其前興，且日伐取，牛山變爲灌叢矣。因此土壤無以固結，每逢山洪陡發，浮土細砂，均流入史河二河，撩起河牀，晚近尤甚，據開立煌浦之史河及麻埠附近之淠河，有數年前，尚通航於百擔之舟楫，今僅竹筏可行，吾人撫今想昔，實有造林之必要。造林樹木之種類，如楓、栗、杉、槐、松、柏、烏柏、銀杏、櫟柳等，否則導淮之目的，恐不能完全達到。二、毛性最不擇食，放牧亦易，皖西多山，誠能開拓環境，多畜牛羊，力謀孳乳，牛能補足戰區耕牛之需，羊可供勞軍之用，亦極有意義。三、皖西一帶，去江淮較遠，食魚蝦棗鴨，易，但鄉間，塘堰池沼，隨处多有，如能廣放魚苗，多種菱藕，補農家收入，利水澤之地，得篤者亦不少。

（四）就時開言之：農作物中如蕎麥、蘿蔔、菉豆等，歲能二作，甘薯、南瓜等，成熟期亦不長，此類作物立產量尤多，果能建一造紙廠，專造上類紙張，就地取材，均能適合立燒土壠，栽培亦易，既供食用，能代糧食，又可佐膳，以充蔬用，傳聞紅軍當年被國軍封鎖時，糧食不足，全憑蕎麥、蘿蔔、南瓜等以爲生，又如葱、蒜、洋蔥等，含葱素甚多，食之能防肺癆，此在外來之人，如客軍難以等，更有經常採食之必要。

以上所述及空點，是否切合時需，有待各方指正，倘蒙當局酌納，逐一實施，則亦野人獻曝之微意也。

計劃

安徽民國廿九年度合作事業推進計劃

本府三十九年元月廿二日秘字第二二號指令核准

一、前言

本省為鄂贛前衛，扼江淮要衝，在軍事上進可截斷敵人之歸路，予以聚殲，守可牽制敵人之兵力，速其崩潰，在政治與經濟上，所有人力與物力，能為我有，能為我用，則敵人一籌莫展，我可運用無窮，否則彼長此消，利害亦正相反，理固然也。是故本省今後之一切措施，必以前與敵人爭取人力與物力，俾軍事上可以進退自如為前提，實言之：今後政治經濟之設施，須能消極削弱敵之力量，積極增加我之力量，而後軍事上所負之重大使命，始可得而完成，合作事業之作，不限於經濟，蓋政治作用亦兼而有之，不論於物質，蓋精神作用亦兼而有之，在此戰時，倘能善為運用，盡力以赴，其有裨於軍事，殊不可以數字計。

本省合作事業，自遭遇敵騎踐踏以後，創痕滿目，殘敗不堪，半牟以來，經悉心規復，切實整理，凡前合委會工作區域內之事業，大都已恢復戰前狀態，其中多數縣份，並已相當時進展，自本年起，合作指導工作，將由三十八縣，普及於全省六十二縣，事業範圍益形擴大，當此年疫開始之際，自應針對國計民生暨各縣實際環境，縝密研究，詳為規劃，俾為今後工作準繩，或規定最安全區之立煌、霍山、岳西、祁門、休寧、黟縣、太平、石埭、旌德

、涇縣等十縣，倡導工業生產合作之發展，以建設抗戰根據地之工業經濟而供各界各地之需要，規定安慶區之太湖、潛山、廬江、舒城、六安、霍邱、潁上、阜陽、臨泉、太和、鴻陽、歙縣、績溪等十四縣，側重農業生產合作之發展，以繁榮各該縣之農村經濟，並助長根據地之物質建設，規定較安慶區之宿松、望江、桐城、壽縣、鳳台、定遠、蒙城、泗縣、盱眙、和縣、含山、全椒、無為、郎溪、廣德、甯國、南陵、青陽、至德、等十九縣，側重生產、運銷、消費及信用合作之發展，以安定人民生活，並防範各項貨產之盜散，復規定近政區之懷寧、合肥、巢縣、懷遠、亳縣、宿縣、靈璧、五河、鳳陽、嘉山、天長、來安、滁縣、宮城、蕪湖、宣城、繁昌、銅陵、貴池、東流等二十縣，側重借用，運銷及合作之發展，以掌握我之人力與物力，並予敵人以打擊及封鎖，循此標準，分途實施，庶可切收戰時合作之實效。

二、原則

(一) 合作區域行政化：合作組織，關係民衆根據自由之原則，任意結合，其業務區域，祇求業務與結合之便利，多未顧及與行政區域之合一問題，中央與領縣各級組織綱要，均定合作組織，應與鄉保區域合一，今後本省各

級合作社自應遵照中央規定，將業務區域與行政區域，密切配合，藉收互相策進之效。

(二) 合作組織系統化 合作力量之產生，基於健全之合作組織，社會多一健全之合作組織，國家即多一分之建設力量，故合作組織，應先求其普遍與健全，唯因一人力量之不足而有合作組織，倘合作組織實行「再聯合」，其力量更復偉大。故在合作組織普遍健全以後，即應分類組織聯合社，樹立合作系統，佈成各種業務網，以擴大合作之力。

(三) 合作業務國防化 合作原為人民解決自己經濟問題之組織，唯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原則下，國民利益，祇能於國家民族利益中並得之，故今後一切合作業務，固仍以民衆切身利益為前提，但同時尤應顧及抗戰建國之大計，質言之，今後之合作業務，須以民衆利益為起點，以民族利益為依歸，故凡今後每舉一事，以須直接間接有裨於抗建，有裨於國防。

(四) 合作金融互助化 合作業務之進行，端賴合作金融之運轉靈活，唯合作既為民衆自助互助之組織，合作金融問題，亦應根據自力更生原則，自謀解決，而後整個合作事業，始可躋於完全自立之地步，向之合作金融得以調劑與運轉者，咸為政府與銀行盡力協助所致，今後之合作社，固然不可完全脫離外界金融之協助，但本互助方式，自集資金，自組金庫，以豫圖自給，仍屬切要。

(五) 合作訓練經常化 在民智識落後，不能自動從事合作之今日，欲求合作事業之迅速成功，唯一要訣，即為實施合作訓練，但合作訓練，不能拘於講習會及談話會等形式，因此項集團訓練，縱覽普遍，每年一社員，最多

僅能參加兩次，每年每人僅受兩次短期訓練，決難期其完全了解合作之真諦與營業之方法，故必須隨時隨地，普遍實施，對合作訓練，視為經常工作，不分晴雨，不分朝夕，而後合作事業，始可迅速進展。

(六) 合作利益大眾化 合作利益之享受，既經公開，復能平允，原為分配制度中最理想者，惟查已往合作組織中，間亦不免有被少數職員操縱情事，是即大眾利益，為少數人所侵佔，違背合作原理，莫此為甚，今後應使願意入社之民衆自由入社，同時應切實推行部頒會計準則，革除弊端，必如是，而後合作利益方克為大眾所享受。

二、計劃

甲、一般事項

計劃

乙、子、組織

丙、子、組織

一、本年度開始設處縣份，應於三月底以前，將原有合作組織分佈情形，調查清楚，繪製圖表，連同本年度工作計劃，一併具報。

二、本年度之組織，以每保一社為原則，區聯社之組織，以每鄉(鎮)一社為原則，縣聯社暫按照信用，生產運銷，及供給消費三大系統，分類組織。

三、各縣單位年之發展，應就現有保數，比照原有社數，每保增設有一社，以全縣增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二十之保均有合作組織為準。

四、各縣區聯社之發展，應就各縣現有鄉(鎮)數，比照原有區聯社數，(每鄉(鎮)應設有一社)，以全縣單位社百分之六十，均參加聯合組織為準。

五、各縣有區聯社五社以上均能參加某二類縣聯社時，即應組織縣聯社，本年度各縣各級合作社發展數量，按另表規定。

六、各縣舊有合作社，其業務區域，有與鄉保區域不相適合者，應於六月底以前調查完竣，十二月底以前各改組三分之一。

七、凡在合作社法施行前組織之農村，利用及兼營各種合作社，其名稱與現行法令不符，尚未改組，或未改組完竣者，一律於六月底以前改組完竣。

八、各縣原有之互助社，應分別切實調查，擇優改組為合作社，其不堪改組者，一律於六月底以前解散完竣。

九、關於舊有單位社及聯合社，應逐社切實重加估計，如人才缺乏，交易額太小，不利經營者，從新指導改組或合併，遇有豪紳操縱，份子複雜，確實不適經營者，即指導辦理解散。

一、本年度開始設處縣份，應逐社調查，初步以做到下列各項為準：1.召集社員大會，2.清查社員成份，3.評定職員能力，4.確定並佈置事務所，5.補充必備書表，6.辦理社員入社出社之登記手續，7.裁汰不良職員，8.改選任滿職員及補選離職或死亡職員。

二、指導按期召集社務會、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指錄，並簽證證明。

三、普遍徵求社員，以各社業務區域內有百分之七十戶主，均已參加合作組織為準。

四、鼓勵社員或社員社增認社股（每社員或社員社，最少須每年增認一股，每股金額儘量減低至法定限度，並提倡實物繳股辦法，（實物繳股以農產品或勞力作價為準）使中小農民得儘量參加。）、

五、遵照部令按各社營業額，分別指導各社，確定會計制度，改用新式簿記，並遵照部頒查帳辦法，用該管指導員，巡迴查核，簽章證明。

六、遵照部頒成績調查評定表，分別查填，以獎勵，並從事整理或解。

七、擱行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照社章分配，并應將決算表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各區聯社應組織戰時服務團，所需經費，在該社及所屬各社公益金項下撥充，其工作範圍，按各縣區情形，另詳特殊事項。

九、各級聯合社，應確負領導所屬各社之責任。不論社務業務，除由指導員從旁指導外，仍應由該管聯合社負責指導。

一、本年度新設處縣份，於六月底以前，應查明各社過去經營業務情形，斟酌各該社現有人力財力及環境就其急需舉辦之業務，並看發展之可能者，指導適其業務計劃書，呈奉核定後於下半年起，開始經營。

二、各縣單位社以有一種業務，聯合社以有兩種業務經營活動為原則，經營業務，可不受單營之限制。

三、單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除辦理存款，放款，儲金（提倡寶物儲金）外，應儘量建立信譽，吸收境內之游

資、呆資，並設法妥為運用。

前項信社員借款購辦農具，牲畜，種，肥料時，應指導共同購買，以實物貸放。

四、單營生產業務之合作社，除充實本身之業務外，應利用當地公私荒地，吸收閒散人力，整荒，造林，畜牧，耕植，其繁殖之種類，以直接間接供給軍需民食，及手工業原料品為準。

五、單營運銷業務之合作社，應在「物暢其流」、「禁止資敵」兩大原則下，努力經營，有加工之必要及可能時，應吸收閒散人力，儘量辦理加工業務。

六、單營供給或消費業務之合作社，應負起「平衡物價」、「調劑供需」及「根絕仇貨傾銷」之責任，由供給社員之需要，進而供給社會之需要，須絕對做到價廉物美，確為社會服務。

七、各縣應盡其可能由生產社或區聯社，經營生產植物油業務，並連絡境內各社負責供給原料，及油類分配，其供給本縣有剩餘時，即應擴大內銷範圍，藉供軍民日用之需。

八、富有特種產品之各縣，應由區聯社負責辦理聯合運銷，在縣聯社未成立前，如經營業務確有再聯合必要時，得由二以上之區聯社組織區際聯合社辦理。

九、凡各地合作社，對農作物品種試驗優良者，應由該管聯合社，負責介紹推廣。

十、各種合作社，除本身主要業務外，應按當地情形，極力提倡農村副業，如飼養組織等，此項副業以由社員個別經營為準。

金融

一、本年度新設處縣份，應於六月底以前，將過去貸款情形，清查完竣，於秋收後，開始催收，並得按其經營業務上之需要，辦理增設或轉借。

二、各縣到期未償貸款，限六月底以前分社切實清查，其有被豪紳操縱者，兩縣嚴限追繳，其實欠款，各社員而外確實無法即時償付者，一律更換借款合同，辦理轉借手續。

三、本年度內，對於生產運銷供給消費各種業務貸款，得就事實需要，儘量供給，信用貸款，除設安全點及貯款區外，力求減少。

四、選擇地方治安較良，及籌集股金較易之縣份，籌設縣合作金庫，並成立省合作金庫，建立自助互助之合作金融基礎，本年度內至少成立縣金庫十所，省金庫一所，成立縣金庫之縣份，以命令定之。

三、農、教育

一、社員訓練，採用個別談話方式，隨時隨地，普遍實施，其講材側重於各職員以得明瞭合作社在戰時所負之使命，及處理社務，經營業務之必要技術，並特別注重帳簿記載之傳習。

二、社會訓練，除由各指導員，參加各地各種民衆會議，（如保民大會等），臨時宣傳外，另由各區聯社，設置民衆閱覽室，購辦關於合作或抗戰之各種通俗書報。

四、各縣處應依照規定（另行製發）印製調一標語，及職員須知，頒發各社，並傳閱識文字之職員，隨時閱覽。

乙、特殊事項

子、最安全區

一、各單位社應斟酌各地實際環境，側重經營紡織，縫紉製燭，造紙等各種手工業生產，及樟桐，鴨油等各種工業用品，原料之繁殖與加工業務，以建立根據地之工業經濟。

二、協聯社應一律辦理工業生產業務，依各地生產原料之種類，分別設立合作工廠，製造軍民日用必需品，並儘量容納流亡難民。

三、區聯合社應一律辦理倉儲業務，各建築倉庫一所至五所，總容量以能容稻谷一毛石為準，專事儲藏鄰近縣區剩餘糧食，以為軍糈民食之儲備。

四、戰時服務團應辦事項如左：

1. 宣傳鼓勵社員應服兵役。
2. 指導并監督社員實行替代出征社員從事耕作。
3. 購備必需藥材，設置平民治療所，並教導人民防空、防毒及接待傷兵。
4. 安全區

二、近敵區工作，應採用游動及秘密方式，極力避免正面衝突，以抗戰宣傳，加強民眾團結，以經濟關係，增厚組織力量，務確掌握我之人力物力不為敵用。

三、近敵區指導人員，應連絡當地國軍及政府共同進退，對於社區應負連絡指揮之責，總期達到與全體社員共同進退為標準。

四、各單位社，側重經營信用，消費，行銷各業務，以信用及消費業務，安定人民生活，以運銷及消費業務，實行經濟反封鎖。

1. 戰時服務團應辦事項如左：

1. 勸導國軍運輸擴充，構築工事，運送傷兵及辦理慰問。
2. 帶領社員擔任各項事項。
3. 聯絡各社，組成祕密通訊網，負責刺探敵情，傳遞消息。
4. 勸導社員聯合，改善民衆觀念，以提高軍民合作。

四、附表

(一) 安徽省民國二十九年度各縣增組各級合作社數量表

區全安		區全安		最別區			
縣名	現有社數	原單位社	保育社	鄉聯社	縣聯社	信	供產銷費小計
岳立	二五	三五	一七	九五	〇三	六	一〇三四
縣西	二七	一四四	一四〇	一〇〇	三	二	一五
靈山	一四四	一四〇	一〇〇	七四	二	一	一四
祁門	一四〇	一〇〇	三	四	一	一	一四
休甯	三三三	七二	一	四	一	一	一四
黟平	一八五	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四
旌德	二〇一	五五	一	一	一	一	一四
涇縣	九九	四二	一	一	一	一	一四
潛山	二〇八	六二	一	一	一	一	一四
太淵	三九三	二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一四
舒城	五一六	一〇八	一	一	一	一	一四
安八	二三三	二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九八	一〇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三〇	一五	一二	一四	一四	四	四	一四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〇	五	一五
三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四	四	一四
一〇	五	八	五六四	四	八	五	一五
一〇	五	六	四	三	二	二	一四
八〇	五〇	四六	四三	三〇	二〇	二八	一五八
九	五	市	三	三	二	四	一四
三三七八	二五二	五四	二二五	二二七	九二	七五	一一三〇
二三	九	九	九	〇五	四	四	七
二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別區		縣名	現有 保數	原有 保數	增加 數	轉位	輔助	單位	聯合社	新舊社	合計	註
區	全安	全區	鄉	六二二	三五	二						
野	定遠	阜陽	上	八〇	一一七	三						
縣	泗縣	臨泉	和	六〇二	一九六	四〇	一					
縣	蒙城	太和	四七八	四八九	二九六	一〇六	一					
縣	鳳台	潁陽	七五八	七五八	一七〇	一〇六	一					
縣	壽縣	宿松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一五	一〇五	一					
縣	桐城	績溪	五六十	四八九	一三五	一〇五	一					
縣	望江	望江	五六	五六十	一三五	一〇五	一					
縣	三七四	三七四	三九	三九	一	一	一					
縣	三七六	三七六	六八	四九	一	一	一					
縣	九九三	九九三	六八五	四九	一	一	一					
縣	四三二	四三二	八五	一	一	一	一					
縣	一二一	一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	一〇一	一〇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一	一	一					
縣	七〇六	七〇六	七〇六	七〇六	一	一	一					
縣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	一	一					
縣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一	一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安徽省民國二十九年度合作事業年度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甲、一般事項

子、組織

(一) △清查原有合作社分布情形並具報

(二) 增組單位社完成趕定數量
百分之五十

(二) 增組單位社百分之二十增
加區聯社百分之六十

(二) 增組單位社百分之二十完
成區聯社等級縣聯社

(二) 增組單位社百分之十完
成縣聯社

(三) 調查營利區域

(三) 調查經營

(三) 改組舊社三分之一之半數

(三) 完成改組三分之一

(四) 改組農利社三分之二

(四) 完成農利社改組

(四) 改組舊社三分之一之半數

(四) 完成改組三分之一

(五) 調查互助社

(五) 完成改組或解散所有互助
社

(五) 完成改組或解散所有互助
社

(五) 完成改組或解散所有互助
社

(六) 調查舊社辦理改組合併或
解散

(六) 調整舊社辦理改組合併或
解散

(六) 完成舊社調整工作

(六) 完成各單位社業務區域
內百分之七十家主均已
參加合作社

丑、社務

(一) ▲開始整理社務

(一) 完成社務整理

(一) 按計劃規定完成百分之四
百份之一

(一) 完成各單位社業務區域
內百分之七十家主均已
參加合作社

(二) 優水社員按計劃規定完成
百分之一

(二) 按計劃規定完成百分之四
百份之一

(二) 完成各單位社業務區域
內百分之七十家主均已
參加合作社

(三) 提倡培設完成全縣四分之
一社員各增一股

(三) 完成全縣四分之二社員各
增一股

(三) 完成全縣四分之三社員各
增一股

(三) 完成全縣所有社員各增
一股

政治、機械、安

(四) 依照會計準則推行新式會記	(四) 完成全縣合作社四分之一 均用新式簿記	(四) 完成全縣合作社四分之一 均用新式簿記	(四) 完成全縣各社一律採用 新式簿記
(五) 築設戰時服務團	(五) 完成全縣三分之二 石完成全縣三分之二	(五) 完成全縣三分之二 石完成全縣三分之二	(五) 完成全縣戰時服務團組 織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一) △清查過去經營業務情形	(一) 轉送鄉業計劃	(一) 車道修理	(一) 拓業務
(二) 發展業務側重信用供給消 費	(二) 發展業側重消 費	(二) 發展業側重銷 售及辦理票券考 察	(二) 發展業側重銷 售並辦理票券考 察
(三) 完成植物油生產業務設備	(三) 開拓市場	(三) 計算	(三) 計算
金融	金融	金融	金融
(一) △清算貸款情形	(一) 理賸貸及增放	(一) 清算	(一) 清算
(二) 清查並催收到期貸款	(二) 進繳或辦理轉借手續	(二) 清理償收及轉借	(二) 清理償收及轉借
(三) 築設省縣合作金庫	(三) 成立省縣合作金庫	(三) 增放貸款側重運銷	(三) 增放貸款側重儲押
(四) 增放貸款側重信用供給	(四) 增放貸款側重生產	(四) 增放貸款側重運銷	(四) 增放貸款側重儲押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一) 實施個別訓練	(一) 實施個別訓練	(一) 實施個別訓練	(一) 實施個別訓練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一) 實施個別訓練	(一) 實施個別訓練	(一) 實施個別訓練	(一) 實施個別訓練

(二) 聯辦籌委會農牧部 (三) 成立全縣三分之二

(二) 全縣兩級社一律組成開

乙、特殊事項

子 最安全區

(二) 聯辦籌委會住工廠

(一) 建立全縣合作工廠二分之一並開工

(二) 完成全縣合作工廠設置並開工

(二) 聯辦開始建倉

(三) 建倉工作完成三分之二

(二) 完成建倉工作

此 安全區

(一) 由聯合社辦理物資調查

(二) 完成調查工作

(一) 統籌運輸

寅 農安全區

(一) 由聯合社調查物資概況

(二) 調割物資統制

(一) 實施物資統計

卯 農安全區

(一) 由聯合社調查物資概況

(二) 完成全縣合作社祕密通訊網

(一) 實施物資統制

(二) 實施物資統制並調整供

(二) 聯組合作社祕密通訊網

(一) 完成全縣合作社祕密通訊網

(一) 實施物資統制並調整供

說

(一) 凡有△符號者新設或擴大之工作

或

或

明 (二) 凡屬經常事項本表概未列入各處應按計劃之規定辦理

法規

中 央 法 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

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鑑核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勵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

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者續之公務員，以現職依法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至者續滿一年者為限，如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一) 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隨原任省政府主

席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二)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三) 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 財務人員在同一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 省政府各廳處或市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 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七)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 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九) 其他人員在同一級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操行是否公忠謹廉廉潔，學識是否勝任，並有無增進，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並得斟酌情形，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

平時記過二次者，考績時記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記大過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得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敍確實事蹟，報由銓敍部核定，予以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

，除依上述程序予以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敍意見，報由銓敍部核定。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之評定標準如左：

工作最高分數為五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

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

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 一、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 二、於辦理繁難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 三、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 四、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操行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甲、公私行爲均守規律者十五分，其行爲不守

規律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顯著之事蹟者。

二、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蹟者。

三、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蹟者。

甲、學識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其學識不能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減其分數。

二、於研究問題有深入見解者。

前項第三款二項閱讀書籍研究問題，以該理

遺教（其中以遺教所舉者尤為重要）中國國民黨派別重要決議案，總裁制於主義政策之重

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本學術，及實踐智識為主。

（二）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四）總分數不滿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不合格，但工作不滿之十分，操行或學識

第五條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爲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

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送該敘錄機關核定登記。依其官等編冊密封，送該敘錄機關核定登記。

第七條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送該敘錄機關核定登記之。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送該敘錄機關核定登記之。

一、已晉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其級俸額定辦理。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其級俸額定辦理。

三、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其級俸額定辦理。

四、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其級俸額定辦理。

五、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其級俸額定辦理。

六、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其級俸額定辦理。

七、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其級俸額定辦理。

八、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其級俸額定辦理。

九、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其級俸額定辦理。

十、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其級俸額定辦理。

十一、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其級俸額定辦理。

十二、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其級俸額定辦理。

十三、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其級俸額定辦理。

第十二條

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由銓敘部辦理者：左列規定劃分之。

(一) 中央各院部會處，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

(二) 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三) 離屬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與隸屬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四) 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六) 各省縣長。

(七) 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八)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九)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十)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十一)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十二)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十三)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十四)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十五)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十六)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十七)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十八)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十九)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十)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十一)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十二)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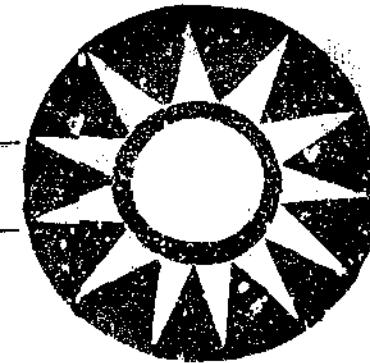
(二十三)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十四)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機關

機職等俸
級額

任職 年 月

相 片

右公務員因於^年年^月退
職該員曾於^年年^月考績經本部(或
本會)(指銓敍部或某省銓敍審查委
員會)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
行條例審定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于獎勵四字)

本部(銓敍部司長)

(某省省政府主席)

員

務

公

況 概 作 工

體實
額支

等級

年月
到職

現職

姓名

機
關
別
號

長 營 主 規 初 會 員 繢 考

總分數

學分數

操行

分工數

考績委員會主席

總分數

學分數

操行

工作

明 說 表 繢 績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官	職	銜	姓	名	蓋	章
			覆	職	備	考	年	月	日
七	六	五							
<p>五、 本表委由內各機關降級時作據除考外，均須逐一填齊，否則送還重填。 一、 此表內各級降級時作據除考外，均須逐一填齊，否則送還重填。</p>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為視察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及督

策改進意見，得隨時派視察員赴各地觀察、視察

員之服務依本規則之規定。

視察員得就其他機關或團體職員中委託擔任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視察各級推行精神總動員機構之組織情形。

二、視察各級動員機關舉行之精神總動員會議情

形。

三、視察精神總動員之宣傳情形。

四、視察各地國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情形。

五、考察各級動員機關督導工作實施情形。

六、考察各種實際運動情形。

七、考察各地國民精神之改造情形。

八、考察各方面對於精神總動員之推動情形。

九、觀察其他有關精神總動員之事項。

視察員負責察報告之責，如有改進意見除呈報本

會外，並得通知各級幹員據為辦理，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行政。

第三條 視察員之行差視察之事項範圍內，得隨時向有關機關調閱文卷及紀錄，各機關不得藉詞拒絕。

第四條 視察員得隨時參加各級動員機關，每週舉行之精

神總動員會議，及各組合之國民月會。

第五條 視察員得向辦理精神總動員之機關人員及保育民衆

、詢問有關精神總動員事項。

第六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經過行程及工作情形，按旬報會

查核，於視察完畢後，提出詳細報告及改進意見

，如遇重要事項，並應隨時專案呈報。

第七條 視察員所至地點，得請由當地治安機關保護。

第八條 視察員公旅雜費均由本會支給，不得接受地方機

關或團體之供應，但委託視察員往原機關或團體

領有上項費用者，不另上給。

第九條 視察員所至地點，得請由當地治安機關保護。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

省國民精神總動員觀察報告表
十 年 月 日填送

級別 機 構 名 稱	組 織 概 況	工 作 概 況	經 費 概 況	備 註	開 於 級 組 者
					於 省 市
縣 市	動 員 委 員 會	(市)縣 國 民 精 神 慶 動 員 協 會			開 於 級 組 者
精神總動員會議已否舉行	其他進行精神總動員				者皆實於縣
各級動員機關每週會議是否按期舉行					
歷次會議有無重要方案之決定					
(一) 口頭宣傳					
(二) 刊物印發					
(三) 其他宣傳					

形動之動精神對方各面精面		關於運動者實際者		關於運動者工作導督於關		關於運動者會民及國公約關於		國民公約宣誓已否普遍舉行	
黨部方面		種類		實施經過		結果備註		省會各機關及省會民衆月會舉行情形	
政府方面(包括學校)		養成朝氣方面		革除惡習方面		打破不良企圖方面		各縣月會舉行情形	
軍警方面		改正生活方面		過效		調查實況		省縣長官會否赴各地視導	
社會方面		糾正思想方面		備註		督導工作實施之概況		省縣動員委員會是否設置督導員	
家庭方面		註		工作		關於運動者會民及國公約關於		各縣月會舉行情形	

精神總動員已否列入訓練班
課程

總評	優點
缺點	
改進意見	
備考	

附註：（一）關於宣傳一欄（1）口頭宣傳係包括各種演說（學校及鄉村）及廣播等（2）刊物印發係包括發印本會各種誌材各該省市自行編印之刊物（3）其他宣傳包括漫畫標語手幻燈等

（二）關於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一欄應將各地舉行情形據實詳記並應註明屢次參加人數之比較以及出席人數與人口之比率

（三）關於實際運動一欄應注意運動實施之效果如舉辦節約獻金運動其獻金數量若干如識字運動其參加受教人數若干均應詳列數字統計其無法用數字表示始得用抽象語氣

（四）關於精神之改造一欄應注意一般羣衆之生活狀況並對社會各界作廣泛之觀察加具考證如有某地成績最優或最劣者應特別敘明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廿八年十二月五日訓令公布

一、抗戰期間各省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除合
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費外，按左列標準給卹：

（甲）任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
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
五十元至一百元，保長得酌給四十元至八十元，
甲長得酌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一次卹傷費，其
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鄉鎮長聯保主任
得酌給二十元至四十元，保長得酌給十五元至
三十五元，甲長得酌給十元至三十元之一次卹藥
費。

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一、凡遇大隊負傷將士集體行動或擔架隊運輸時，應自動

停讓路向負傷者注目表示關切尊敬之態度。

二、凡在途中或軍船上遇負傷將士因傷病痛苦發生困難時

，應儘量扶助或安慰之。

三、凡與負傷將士接近之際，應以和藹親熱之態度掬誠相

待，不得有厭惡或迴避等情。

四、公私機關及社會人士應絕對尊重負傷將士之人格，不

可稍存利用心理。

五、各地公共場所及公用事業，應各視力之所及，酌訂便

待負傷將士辦法，以示優異。

六、各地慈善團體及各機關每遇國慶或重要紀念日，應附

近醫院之負傷將士酌量派人慰問，或贈送物品。

七、前項各機關團體及民衆凡遇附近醫院有負傷將士傷愈

出院仍赴前線工作時，應予以熱烈之歡送及宣傳。

內政部衛生署協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設置縣衛生院補助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函公布

一、本辦法補助之縣衛生院，應具備左列條件，並編具設

置計劃書及經常費開辦費概算書，送請內政部衛生署

核定。

甲、申報之開辦費預算在八千元以上者。

乙、自籌之經常費常年預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者。

前項縣衛生院得由內政部衛生署補助開辦費四千元，

三、本辦法補助費開辦費之用途，以購置藥品醫療器械及衛生專
門人員俸薪為限。

四、本辦法以二十九年為有效期間。

內政部衛生署協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設置高級衛生專門人員補助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函公布

一、本辦法補助之高級衛生專門人員，以任簡任薦任職或與簡任薦任相當之職務負有推行公醫制度之責任者為限。

二、本辦法補助之員額每省以一人至三人為限，全部補助費金額定為十四萬元。

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

廿八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一、為防止敵機在各地被迫或發生故障降落後，全副修理完好起飛，或被他機營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對敵機在我後方重要地區尤以川鄂邊境及川東一帶山地用降落傘放下奸宄與通訊聯絡器材等危害行爲之防止，以及降落敢死隊擾亂我後方秩序之警衛各事項，均訂於本辦法內。

二、各地監視哨兵或保甲人員，與民衆等發現敵機降落或降落奸宄與敢死隊及器材等事應，而嚴密監視，一面將目睹情形速報附近駐軍或保安團隊壯丁。

三、各地壯丁或保安團防壯丁，（以下簡稱各駐軍團隊等）得詢前條之報告或自行發現前條之情形，須即前往包圍。

各駐軍團隊等當察覲時，須自行臨時設置對空監視哨兵，並於各該市郊外或隨地後方之適當地點酌予擇定部隊。

四、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時，須即行隨時警戒，如認出確係我機驗明駕駛員之身份證妥為護送至附近駐軍司令部，或省防空司令部。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接受不辦法補助俸薪之人員，應開具履歷，由其任職機關送請內政部衛生署核轉。

六、本辦法補助之俸薪，由內政部衛生署按月發交接受補助人員任職機關具領轉發。

七、本辦法以二十九年度為有效期間。

八、（保安處）但須特別注意無身份證明書之我方外藉志願空軍駕駛員。

九、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認明係敵機或奸宄敢死隊等，應按當時情形妥法逮捕勿使逃脫並搜繳其器物。各該地民衆如目睹頗清晰形，應自動前往協助各駐軍團隊等捕捉。

十、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如有漢奸或無恥情事，應即殲滅之。（射擊等法參照普通步槍步槍高射砲與機槍高射砲訓練法）。

十一、各駐軍團隊及民衆等，遇第百第六兩條事項，有適應機宜異常出力將敵機扣留或即擒奸宄與敢死隊搜繳器材等經認明屬於者，應按當時情節分別參照「對空戰鬥手冊及戰鬥品目單據標準表」，與一被誘惑出師民衆俘獲之賞罰法一及一陸海空軍獎勵暫行例」之規定酌予獎勵，如敵機被擊落現由軍醫救護去，或半船被奸宄與敢死隊脫落，均獎勵。

合 作 社 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再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二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額，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八條

設立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第四條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四、濫奪公權。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遞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及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三條 三、法人不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具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第十四條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四、濫奪公權。

第十五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公司，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六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七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二十一條

時，應適用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
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
員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
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
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
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
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二分，無盈餘時，不得發
息。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
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

應提百分之三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
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
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勞
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
得肯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
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
作社或其他證實銀行。

部股份，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
業務。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
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
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
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并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
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
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
其規定。

第三十條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
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
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
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
，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責任。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與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第三十五條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

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諸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七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不得兼理理事務員或技術員。

增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條

理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其解任。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會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任。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職權。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計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 第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 第五十七條**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會議事項，通知社員。
- 第五十八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 第五十九條**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 第六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决權。
- 第六十二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 第六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二次以上時，理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 第六十四條** 理事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選之。
- 第六十五條**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六十六條**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並依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舉用之。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其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 第六十條**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社員，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六十一條** 有賑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審

政

治

徵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經費，其清算人除看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外，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之清算人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利。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察。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债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報，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五條

人並分別通知。清算人於公報後三十日內，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於公報後三十日內，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年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發各社員。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社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合作社會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之決議。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一、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大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係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一、普通責任。

二、有限公司。

三、有限公司。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權，限於左列兩種：

- 一、有限公司。
- 二、普通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適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項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公路並指揮監督各公路管理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

第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監理科。

三、測量科。

四、工程科。

五、總務科。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處文書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獎勵和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人事與技術人員之登記事

第十四條

四、關於本處所屬機關事業專款之核算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六、監理科學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交通行政之管理及其他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考驗登記給照檢者與其他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路省營及私營汽車運輸機關之立案開業與監督考核等事項。

四、關於公路旅行之提供管理及營運安全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交通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工程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之核算事項。

三、關於公路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設施之工務事項。

六、橋渡科學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橋渡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橋渡計劃應需經費之核算事項。

三、關於公路橋渡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第十六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橋渡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橋渡計劃應需經費之核算事項。

三、關於公路橋渡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四、關於本處所屬機關事業專款之核算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六、監理科學管理事項如左：

第十七條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橋渡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橋渡之工務事項。

六、公路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兼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七、公路總管理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八、公路總管理處設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處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九、公路總管理處設技正六人至八人薦任，其中四人稱為簡任，技佐四人至六人，繪圖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十、公路總管理處設主事督察工程師四人至六人荐任，其中三人得稱為簡任，督察工程師六人至八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公路工程事務。

十一、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交通部調派專門人員。

第十八條

一、公路總管理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工程隊及附屬廠所。

二、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綠色。

三、公路總管理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四、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中國連輸股份有限公司，經交通部轉呈行政院
呈請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之。

第二條 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經營公路鐵路水路及航空之客貨及包裹運輸業

務。

二、製造及裝配運輸工具。

三、製造裝配存儲及分配各項應用材料及配件。

四、為營務之必要購置及租賃房屋地產。

五、載運郵件。

六、建築及經營便利設施及員工之設備。

七、投資於其他連輸公司及購買其股票。

八、經營其他有關連輸業務。

第三條 公司營業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得呈請交通

部轉呈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於准延長之。

第四條 公司股本額定為國幣五千萬元，分為五千股

，每股一萬元，由交通部認購半數，其餘半數

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商業機關分認之。

上項股本，應以現金或同等價值之資產認購之。

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省代電公布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實施全國總動員計劃，促進

地方黨政軍民之聯繫，並統一民衆指導機關，

股本公司如有擴充必要時，得隨時呈准增加之。
並不得隨即所有公司股票，非經國民政府特許，
不得轉售。

第五條 公司經行政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特許，
得商討評價。

第六條 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內交通部指派三人
至五人，餘由其餘股東中選任之，公司總經理
為當然董事。

第七條 公司設監察人三人，內交運部指派一人，餘由
股東中選任之。

第八條 公司設監察人三人，內交運部指派一人，餘由
股東中選任之。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必要
時得設副董事長一人或二人或三人，由董事互選
之。

第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如有業務上之必要時，得
設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一條 公司應向交通部註冊，並向經濟部登記。

第十二條 公司詳細章程由董事會議決，呈報交通部核准
備案。

第二條

特於各省（市）縣設立動員委員會。
省（市）動員委員會以省（市）政府主席（
市長）各廳（局）長，保安處長，省（市）黨
部主任委員，軍（師）管區司令，兵役處長，
國民軍訓處長，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為委
員，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為主任委員
，秉承國防最高委員會計劃，指導各該省（市）
動員業務之實施，並受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
會之指導督促，及該管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

第三條 縣（市）動員委員以縣（市）長縣（市）黨部
幹事長役管區司令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
為委員，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受省動員
委員會之監督指揮，主持各該縣（市）動員業
務。

第四條 動員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
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動員委員會設下列各股：

- (一) 組訓股
- (二) 徵調股
- (三) 教育股
- (四) 宣傳股
- (五) 總務股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幹事三人至五
人，由各關係機關調派，必要時得酌增專任人
員。

第七條

動員委員會視動員業務之需要，得酌聘當地軍
人，由各關係機關調派，必要時得酌增專任人
員。

第八條

動員委員會決定事項，假交該管戰區辦理，原
則為統計委員。

第九條

動員委員會必備之公費及各任人員之薪餉，
由各該省（市）政府籌撥。

第十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應具其計劃細則，呈國防
部高級委員會核定。縣（市）動員委員會之事
務，由省動員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呈報國
防部高級委員會查考，關於計劃方案之製定，並
應專案呈核。縣（市）動員委員會之工作情形
及計劃方案，呈報省動員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動員委員會成立後，各地現有之黨政軍聯繫機
關或其他類似機關，應即取銷其工作，由動員
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省法規

各區專員公署及縣政府督導長每期督導工作報告表及督導事項報告表填載 方法說明 財政部民幹字第600號訓令頒發

- 一、各表寬長度均以毛邊紙六裁為準，表內有欄多寡及每欄大小，依據事實詳略，酌量伸縮，如一表不敷填寫時，得續填數表，表下註明表一、表二等字樣。
 - 二、工作報告表內，督導縣幹（或鄉長）名稱及日程一欄，應將某月某日起，至某日止督導某縣（或某區某鄉鎮）分別填列。
 - 三、工作報告表內督導各機關學校名稱及一欄，應將某月某日督導某機關，或某學校名稱，分別填載。
 - 四、工作報告表內，督導各縣開辦（鎮）（或各保甲）名稱及日程一欄應將某月某日督導某縣某鄉（鎮）或某鄉（鎮）所屬某保某甲分別填列。
 - 五、工作報告表內，考詢各機關職員次數及考詢情形一欄，應將考詢機關名稱，每次考詢職員人數，考詢方法及結果，分別填載。
 - 六、工作報告表內，召集座談會次數及舉行情形一欄，應將召集地點，參加之機關名稱及人數談話內容大意及結果，分別填載。
 - 七、工作報告表內，參加各種會議集會及指導情形，與參
- 加並指揮鄉（鎮）督辦會或保民大會及國民月會情形一欄，應將會（或集會）名稱地點，日期，召集機關名稱到會人數，開會情形，參加及指導方法分別填載。
- 八、工作報告表內，監閱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一欄，應將各該縣或各該鄉（鎮）抗敵軍人數家數，已慰問者之家數，地點及慰問情形，分別填載。
- 九、工作報告表內，公正紳耆與優秀青年之訪問，及豪劣奸察情形一欄，應將訪問公正紳耆與優秀青年姓名，查察公分姓名及事實，分別填列。
- 十、工作報告表內政務及常預後備隊（區鄉（鎮）保預後備隊）後備情形一欄，應將檢閱隊伍人數，軍紀風紀，訓練情況，與講話大意，分別填載。
- 十一、工作報告表內，特殊交辦及稽查事項一欄，凡專署督導員奉省府或專署特交案件，縣府督導員奉縣府特交之案件，均應將案由及辦理與查察情形，分別摘要填載。
- 十二、工作報告表內，工作報告表內考察各縣（各區鄉（鎮））地方一般及特殊情況述一欄，應將地方治安，農村經濟，民間

疾苦，敵情匪情災情及其他特殊情況，分別就考察所得，摘要填載。

三、工作報告表內各縣（各區鄉（鎮））政績之總評及比較一欄，應就觀察各縣（或各區鄉（鎮））各項施政成績，加以總評，并就觀察各縣或各區鄉（鎮）之最重要政績，列舉具體事實，分別加以比較，以別其優劣。

三、督導事項報告表，應分為民政（包括民運）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類，每類填表一張，共填五張，（每類一張不敷者得續填一張或數張），所有每類事項細目，應參照本期督導事項要點，及各區縣督導員經常督導應行注意事項，分別將查察及督導情形，按縣或按各區鄉（鎮）單位，分別填載（專署督導事項報告表，每類每縣一張，縣府督導員督導事項報告表，每類每

張填報二鄉（鎮））。

五、督導事項報告表考評及建議事項一欄，應就每類事項之查驗及督導結果，細密考核，分別評判其優點缺點，並將應行改進各點意見詳細敘明。

六、工作報告表及督導事項報告表，專員與縣長之審核意見一欄，均應由專員與縣長就督導員所報告各節，根據抽查結果，逐項加具審核意見，詳密填載，對於督導員工作及一縣每類政務，應於附註欄內，分別加具總評，縣督導事項報告表，縣長應將審核意見，按照事項號（1 2 3 4 ……）依次審核填註。

七、各區縣督導員於執行督導時，如辦理有其他特殊工作而為本表所未規定者，得接事項性質，於工作報告表內，另開一欄填載。

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某某)督導工作報告表

年第期

(某某)

項

別

作

情

形

專

員

審

核

意

見

督導各機關學校名稱及日程

抽查各縣區鄉鎮名稱及日程

考詢各機關職員次數及考詢情形

召集座談會次數及舉行情形

參加各種會議集會及指導情形

慰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

公正純善與優秀青年之訪問及臺勞考察情形

政警及常預後備隊檢閱情形

考察各省縣地方一般及特殊情況

特殊交辦及密查事項

註

填報者經導員
(簽名蓋章)
審核者專員
(簽名蓋章)

月

日

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年 第 期 督導 縣 事項報告表

督導員(某某)期

督導

縣

事項報告表

督導 情形 檢查上期工作情形 督導本期工作進行經過 專員審核意見

考評及建議改進事項

附註

填報者督導員 (簽名蓋章)
審查者專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印專署

年

月

日

安徽省政府督導員工作報告表

年第

期

縣長審核意見

項 別 工 作 報 告

縣長

審核

意見

督導各區鄉(鎮)名稱及日程

督導各機關學校名稱及日程

抽查各鄉(鎮)所辦保印名稱及日程

考詢各區鄉(鎮)保職員次數及考詢情形

召集座談會次數及舉行情形

參加並指導鄉(鎮)保務會議

保民大會及國民大會情形

慰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

鄉(鎮)保預後備隊檢閱情形

考察各區鄉(鎮)地方一般及特殊情況

各區鄉(鎮)政績之總評及比較

特殊交辦及審查事項

填報者督導員
審核者縣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印信

年

月

日

安徽省政府

縣政府督導員(某某)督導

年第期

事項報告表

事項細目
名稱
區鄉鎮
鄉(鎮)

區
鄉(鎮)

鄉(鎮)
區

事項細目 名稱 區鄉鎮 鄉(鎮)												
10	9.	8.	7.	6.	5.	4.	3.	2.	1.			

考評及建議
進呈項
縣長審核意見

填報者督導員
(簽名蓋章)
審核者縣長
(簽名蓋章)

印信
縣府

年

月

日

安徽省 第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督導員（某某）工作日記簿格式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縣政局

月 年 日 星 期 天 氣

經過或駐地名稱

紀 事 工 作 要

” ” .4 .3 .2 .1

第 一 頁

此
明

- 一、督導員所用日記簿，應由專署及縣政府，依式印製，以每六十頁裝訂一本，每期初發給六本備用，封面左角上書「第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某縣政府）督導員日記簿」，（第一冊）右角上書某年某月某日起，中下書督導員姓名。
- 二、紀事一欄，應將當日所發生之特別事件及經過地，與駐地所見所聞之地方現象及重要事項，與本人生活概況，分別摘要記載。
- 三、工作記要一欄，應將本日所查察及督導各機關名稱，查察及督導事項情形，如參加各種集會者，應將集會名稱，出席人數，指導情形，講演大意及感想，如考詢各機關主管及工作人員者，應將被考詢人姓名，考詢內容及結果分別填載。
- 四、督導員在未出發時，留駐專署或縣府者，亦應按日將協助處理政務，研究法令，及政治實施各項情形，寫成日記。
- 五、日記內容，詞句須簡明扼要，字須端正，於每期督導終結後，應連同報告表呈送該管專員或縣長核閱，專員或縣長審核完竣後，即將報告表遞級呈送，原日記簿發還，但舊府或行署於必須延時，得隨時閱閱該項目記簿以資考證。

安徽省政府政務督導員督導考覈經常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建民銓字第六〇〇號訓令頒發

甲、民政

一、考覈各區鄉（鎮）保甲長之操守能力及辦事成績，並審查其有無縱容舞弊浮收攤派及違背憲情事。

二、考覈各區（鎮）保公所報員，對於現行法令能否認識清楚，有無徇私，是否誠實，辦理能力及執行任務，並否克取報費，及有無貪污枉法行為。

三、考覈各鄉（鎮）公所調查會，是否合法，並遠。

四、考覈各區（鎮）保公所，依照改良風俗規則，切實施行。

五、考覈各長辦公處，設施是否完善。

六、考覈戶口清查，戶口異動登記，與審核記是否確實。

七、督導按期舉行鄉（鎮）保公所、集民大會，及國民月會，並檢閱各次會議紀錄，每款到會人數，及考覈各次決議案，是否齊全。

八、考覈各保住戶聯保連坐切結，是否辦竣，並督導依法實施。

九、考覈鄉（鎮）保公所學校隊伍衛生，是否遵照規定式樣製造。

十、調查各戶門牌戶籍表，是否依據規定張貼（缺少數目，據指示自製）。

十一、考覈人民對於鄉（鎮）公約，保甲規約，及國民公約，是否普遍瞭解，並督導切實施行。

十二、督導各鄉（鎮）保公所，依照規定辦理有無流弊。

乙、政務

一、督導各級倉儲保管委員會組織。

二、督導各鄉（鎮）保公所，依照保甲清潔衛生規則，提倡環境衛生。

三、督導各鄉（鎮）保公所，依行政機關規則，切實施行。

四、督導各鄉（鎮）保公所，切責禁烟禁賭，並考覈其辦理情形，是否合於法令規定。

五、訪聞民間疾苦，調查地方情況，（包括災情匪情）並督導辦理辦民救濟。

六、調查各地優秀士紳及優劣分子，並秘密記載，分別訪聞其舉舉。

七、督導各級機構密切配合。

八、督導各鄉（鎮）勤委會組織人選，及動員機構是否與行政機構密切配合。

九、督導各鄉（鎮）保公所，對於政府布告，應公布張貼，並向民衆宣傳講解。

十、督導各鄉（鎮）保公所，加強抗敵宣傳組織，及工作實施。

十一、督導各鄉（鎮）保公所，調製各項統計表格，並舉辦呈報，分別張貼。

丙、財政

一、督導鄉（鎮）保甲人員，協助徵收機關，辦理催徵事務。

二、考覈保民負擔保甲經費，是否造冊，負擔是否公允，

一切徵解及支用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有無流弊。

- 三、督導清理各鄉（鎮）保公學款產，並健全公學款產保管委員會組織。
- 四、考查各種稅收機關，有無借調留難，及額外需索等事，各區署及鄉（鎮）保公所，有無藉口需索，就地籌款辦事。
- 五、督導各鄉（鎮）保公所，辦理救國公債登記及清理。
- 六、考察各地有無偽鈔及假票流行，並督導嚴厲禁止使用。
- 七、考查各縣鄉（鎮）有無敵貨輸入，及資敵物品輸出情事，並督導嚴密查禁與管理。
- 八、考查各地方部隊公法團體，及商民，對於檢查制度意義，是否完全明瞭，並切實一體維護，有無藉端阻撓及包庇走私情事。
- 丙、教育
- 一、關於督導鄉（鎮）保小學應行注意事項。
- 1.督促各校聘用合格教師，並輔導各校教職員教學與進修。
- 2.督促各校對於經費支配，應力求合理並實行公開。
- 3.督促各校招足學額，每班至少四十人，兩班以上學校學額不足時，應督辦數學。
- 4.督促各校教學科目種類及時數，合於規定，課程內容，合於部頒標準，教學進度，合於預定程序。
- 5.輔導各校實施公民訓練及訓育管理事項，並採用訓育中心辦法，期收實效。
- 6.督導各校逐年添置設備，充實圖書。
- 7.召集各機關教育人員，討論並議決各校實際困難問題，分別予以指導。
- 8.介紹優良教材及教法，對於教法不良之學校，必視

舉行示範教學，實行各校交互參觀。

9.鼓勵各地教育人員密切聯絡，並指導其進修。

10.舉行公開教育講演，介紹各項教育知識及重要法令。

11.協助保小學，籌集經費，並為其解決困難。

12.考查各校教學成績，並隨時舉行抽考。

二、關於督導縣私立中學應行注意事項。

1.考查青年失學狀況，並督導設法救濟。

2.縣立中學附設師範班，縣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辦理情形。

3.各校現有班次及各班學生人數。

4.各校教職員之資歷及服務成績。

5.各校課程之內容，（是否合於本省臨時中學課程綱要規定）教科書之採用及補充教材之編印。

6.各校導師制之督導及政治教育之實施。

7.各校童子軍組機訓練及營隊（包括軍事訓練與管理）。

8.各校舉辦社會教育情形。

9.各校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10.學生團體之組織及其指導。

11.學生各科作業水平之抽查。

12.各校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三、關於督導社教部份應行注意事項。

1.民教館之組織經費及其工作概況。

2.圖書館體育場及俱樂部之現狀。

3.各縣立中學，已否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4.社教主任幹事之思想能力及服務成績如何，並考查

縣保小學兼辦社教及附設成才班辦理情形。

度。

5. 考查婦女教育情況，是否頒發婦女教育推行委員會。
6. 考查學術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其動態。
7. 調查戰區敵偽文化教育機關，及敵偽吸收青年，採取資源，與毒化政策情形，並指導各區鄉（鎮）對付方法。
- 丁、建設
- 一、調查各區鄉（鎮）農產品及各項特產種類產量價值與運銷情形。
- 二、督促各鄉（鎮）保持大生產運動，改良農業技術，提倡耕殖，及各種手工業與農村副業。
- 三、督導森林保護，提倡植樹，並保護森林。
- 四、督導各鄉（鎮）修建並保證鄉村道路，如奉令破壞時，並考查各路破壞情形。
- 五、考查各區鄉（鎮）逐步消網，及瓦牆網之設置與工作情形。
- 六、督促各鄉（鎮）保修建塘堰堤及各項水利工程。
- 七、督導各鄉（鎮）保甲委員會，各項堤工委員會組等。
- 八、考查各區鄉（鎮）合作社種類數目，設立地點，貸款種類數目，及有無流弊。
- 九、督導各鄉（鎮）保辦理食糧食鹽之儲存移運及調整。
- 戊、軍事
- 一、督導各鄉（鎮）保預後備隊，依章編組完竣，嚴格實施軍事及政治訓練，並考查編組隊數人數，訓練人數及其操作紀律，精神，是否合於要求。
- 二、考查預後備隊訓練人員能力，精神操行及政治認識程度。
- 三、考查各鄉（鎮）保甲長，辦理兵役是否合於法令規定，調查甲乙兩級壯丁，是否確實，辦理抽籤免役緩役，是否合於規定程序，及有無舞弊情事。
- 四、督導依照規定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並偕同當地保甲長分別到往慰問。
- 五、考查各鄉（鎮）保盤查哨，已否設立哨兵，並督導認真執行盤查任務。
- 六、考查各鄉（鎮）保甲長，對於奸偽盜匪，是否知情即報，各鄉（鎮）保預後備隊，對於防匪剿匪及維護地方治安是否負責。
- 七、督導依照規定辦理公有私有民槍登記。
- 八、考查各鄉（鎮）保甲情報網已否組織成立，並督導實行各項任務。
- 九、督導各鄉（鎮）保甲舉行堅壁清野演習，並講解其意義。
- 十、督導各鄉（鎮）紹設軍民合作站，指導民衆，履行軍民合作公約，並經常舉行民聯歡會。
- 十一、督導各鄉（鎮）民衆對於散兵傷兵，負責收容醫護，並指導各鄉（鎮）自衛隊後備隊，健全救護輸送偵探等各種組織。
- 十二、督導各鄉（鎮）民衆，踊躍慰勞並尊歡抗敵戰士。
- 十三、督導各鄉（鎮）遵照規定編組防護分團，並積極訓練。
- 十四、督導各鄉（鎮）舉行防空宣傳，並普遍防空設備。

安徽全省各區專署公署縣政督導廳督導考察情形執行注意事項

財政建保民銓字第600號訓令頒發

三、民政

查各級職員之操守能力政治認識與服務成績。

- (一)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 一、各縣政府與國民自衛總隊是否合併辦公其內部組織情形是否善於整頓。
 - 二、各縣政府內各室科是否集中辦公辦公時間是否按照規定是否着制服及其工作精神如何。
 - 三、考察縣長之操守學識能力及幹練。
 - 四、考察縣政府職員之操守學識能力政治認識與辦事成績。
 - 五、各縣縣長對職員公私生活行為之輔導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及定期舉行小組會議與組長會議。
 - 六、各縣選舉根據地是否建立完善又卷册卷物費如何處置對外處理有無具體計劃。
 - 七、各縣政府政務警察機關素質整理訓練極勸及旅費支給是否按照規定辦理及有無阻礙。
 - 八、各縣開款是否按照法律規定程序辦理開款數額及用途支配是否按月公布。
 - 九、考察各縣土改派別與貧富及剷除食污蒙劣情形。
 - 十、各縣地方整頓陋規是否澈底革除。
 - 十一、各縣時縣政促進委員會組織情形及委員人選是否適當。
 - 十二、當各縣戡亂軍民意志行動是否密切聯繫。
 - 十三、考查各縣政工隊組織員額及工作情形。
- (二)關於區鄉(鎮)保甲事項
 - 一、督導各縣區鄉(鎮)保各級人選依照規章組織健全并考

二、警務

查各級職員之操守能力政治認識與服務成績。

三、青幹各級區長區員巡官等是否經常輪流分往所屬各鄉

形。

四、各縣鄉(鎮)區域之編制及保甲編組是否合於各縣政務區鄉(鎮)保甲及舉辦調查戶口實施程序之規定並督導

切實辦理。

五、各縣戶口調查及戶口獎勵登記是否依照規定辦理抽查結果是否確實所屬門牌是否合於規定。

結果是否確實所屬門牌是否合於規定。

六、各縣住戶轉保連坐切結是否一式三份依照規定切實執行。

結果是否確實所屬門牌是否合於規定。

七、督導各縣鄉(鎮)保務會辦及保民大會按期普遍舉行。

結果是否確實所屬門牌是否合於規定。

八、各縣鄉(鎮)保公所城鄉學政是否合併一處辦公所職務是否按照民財政建軍五股分配學校教職員是否兼辦

公所事務如未辦則應分別督導或專辦理。

九、區幹及鄉(鎮)保公所設置是否簡便適用公物器具之保管佈置及圖書卷宗冊簿之管理張掛是否適當。

結果是否確實所屬門牌是否合於規定。

一、督導各縣區鄉(鎮)保各級人選依照規章組織健全并考

結果是否確實所屬門牌是否合於規定。

二、督導各縣遵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各項實施辦法督

導實施按月舉行國民月會並考查其成效。

三、考查各縣對於政令及抗敵宣傳之組織方法與實施情形並督導切實辦理。

四、督導各縣及各鄉（鎮）利用各種民衆集會作時事報告及鼓勵宣傳以增強鄉民思想及行動。

五、考查各縣地方上幹及教育界人士對於協助實施兵役扶助增進手工業開發經營推動精神總動員推進地方自治輔導應協助整理財政預防空襲苦水持沙等專項是否依照委座此次指示各點切實執行。

六、督導各縣查禁滅偽書報及各種反宣傳品并隨時嚴斥敵偽所散佈之各種謠傳。

（卯）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一、考查各縣賑濟會及災童教育所之組織與工作實施情形

二、考查各慈善機關團體組織整理及運用情形。

三、督導各縣普遍成立縣糧（餉）保倉按照規定收儲公穀并查察有無舞弊情事。

四、督導各縣依照改良風俗規則切實辦理取緝一切陋俗養成社會優良風向。

五、督導各縣按照各保證潔衛生規則切實辦理并增設公共衛生設備。

（辰）關於禁煙事項

一、督導各縣徹底禁止煙并調查有無偷種情弊。

二、考查各縣登記烟民數目是否健全有無舞弊及不合規定之額外組織禁烟股主任及專務員是否稱職。

三、考查各縣禁煙股組織是否健全有無舞弊及不合規定之額外組織禁烟股主任及專務員是否稱職。

四、督導各縣健全各縣財政委員會組織并考查財務人員之操守能力及有無其他不良習慣。

（巳）關於地方財政事項

四、考查各縣辦理烟毒案件無論屬於行政處分或刑事處分有無不經呈報或未待核准即擅自執行或積壓烟犯不予審結。

五、查察各縣征存禁烟專款有無挪欠及不報解辦事。

六、督導各縣土膏行店有無不誠實證及長期以縣府所發之收據營業茲證情事。

七、查察各縣對於土膏行店有無收受津貼及抽收土膏附捐（如公益捐之類）情事。

八、本縣土膏行店是否憑照鹽售應稅閱其帳簿。

九、督促各縣戒烟所認真戒絕烟民對於戒而復吸之煙民嚴密防止並調查其已戒人是否為確實。

乙、財政

（子）關於賦稅事項

一、各縣征收機構組織是否健全徵收人員有無浮收中飽情弊。

二、各縣呈報災案有無捏輕為重及減重為輕等情形。

三、田賦冊出遺失縣份應付清還照辦齊全。

四、各縣營業烟酒牙帖雜貨等稅是否直接征收有無收稅不給應領收據情事於必要時並得向納稅人調取稅票與各征收局所存核對以防大頭小尾之弊。

五、各縣辦理契稅事項手續是否合法及敏捷於必要時並得根據業戶清冊調出契紙與存核對或實地查勘業產與附近時價查明有無短價或延不報稅情事。

（丑）關於地方財政事項

一、督導健全各縣財政委員會組織并考查財務人員之操守能力及有無其他不良習慣。

實地辦理無款產。

三、各縣財政收支是否恪遵縣款收支程序辦理。

四、督導各縣遵照省編審集鄉（鎮）保經費辦法及標準表
收支程序各規定切實辦理並查察有無浮收攤派弊端。

五、考查各縣各級行政機關有無藉巨額要領地籌款情事。
（一）貸（二）融（三）金融及（四）債項

一、督導各縣濟理救國公債遵照省頒各縣經募救國公債清
理辦法切實辦理。

二、查明各縣有無擅發私鈔其已發行者是否盡以收回。

三、各縣民間所藏硬幣及半金銀票等請法盡量兌換並嚴
禁販賣。

四、調查各縣市面通貨是否確實缺乏並督導妥為調劑。

五、查察各縣有無偽鈔及假票流行禁止是否認真。

（五）關於公債統計及撥用情形。

一、各縣進出貨物檢查處檢查納是否佈置周密分處及分派
所置地點是否妥當。

二、各縣公債司檢査收費是否遵照規章辦理有無浮收勒
索及賣放等情弊。

三、調查各地方部隊公法團體及商民對於檢查制度意義是
否完全明白並切實一體維護有無藉端阻撓及包庇走私
情事。

四、未設檢查處縣份應督導遵令組織公債融資處理委員會
遵照規定處理。

（子）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丙、教育

一、考查各縣對於省頒縣教育行政組織及設校辦法實施情
形。

（子）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一、考查各縣對於省頒縣教育行政組織及設校辦法實施情
形。

（子）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二、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縣立中小學及鄉（鎮）保小學之
教職員之任用是否合格工作是否努力及其成績如何。

三、督導各縣詳密規劃全縣教育改進事宜認真執行並切實
持其獨立性及有無挪用情事。

四、各縣教育經費在此統收統支原則之下能否另立項目保
持其獨立性及有無挪用情事。

五、考查各縣教育經費收支狀況及是否按月發放。

（丑）關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一、考查縣立中學之班級編制教職員與學生人數內容設
備及教學實施情形。

二、督導各縣普遍成立鄉保小學並考查各校設備是否於
規定標準及教學實施情形是否合理。

三、督導各縣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并考查社會教育情
況（包括民衆教育館流通施教團成人班或民衆教育班
之設立）。

四、督導各級學校按照規定舉辦宗教。

（子）關於交通事項

一、考查各縣現有交通路線養護情形所有奉令破壞之公道
路應督導依照規定毀壞徹底破壞。

二、督導各縣對於遞步南路線及站間距離斟酌情形加以調整
并考查運輸站之組織與工作情形。

三、督導各縣對於遞步南路線及站間距離斟酌情形加以調整
並考查遞步南路站組織與工作情形。

四、考查各縣遞步南路站收發文件登記手續是否合法傳遞
文件有無積壓情弊。

五、考查各縣遞步南路站員長之工作成績。

六、調查各縣電台工作人員是否合於規定（甲等縣電台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練習生一人乙等縣電台設主任兼

機務員一人助理員一人練習生一人）及經費能否撥發。

七、調查各縣電台與省台及其他各處聯絡通報情形及每日收發電報份。

八、各縣電台器械應督導設法並購儲備資本台收發報機

將盡或電音未任自管修理不得動輒停止工作搬機離縣并經用及供二名以作移動時之準備。

九、各縣電話管理處及區鎮電話站組織是否整齊其是否合於

規定一設有交接機在五門以上為一管設管理員一人助理由接員一人修線工一人練習生一人修設五門交換

機具者為乙等設管理員一人修線工一人練習生一人

頭頭電話站直隸於縣電台管理處設練習生一名至二

名）經費是否按月撥發（電話管理處甲等每月實支一百零七元乙等六十七元由縣府按月撥發電話站練習生

每名支八元雜支三元由電話管理處轉給）。

十、各縣區（鎮）以及與各鄉縣間電話監督促完全架設

銜接通話並查明已架成之電話里數及分站處所。

十一、各縣電話材料應督導預備足數半年之用。

（乙）關於農村及農村經濟事項

一、各縣農業推廣會森林護理處及保育林工作應督導按照

規定辦法切實進行。

二、各縣公私林木應督導切實保護耕種禁耕禁樵及燒火燒山

禁舉。

三、各縣春耕運動及外銷稻米禁種事宜應督導遵照規定辦法

切實執行。

責人有無營私舞弊情事。

五、各縣農業質庫及農民借貸所尚未成立者應勸導地方人

士商辦，六、各項農業副業應督導盡力倡辦促其發展。

七、各縣境內荒山荒地選出專利。

八、各縣食鹽監督導存以足供給三個月之用適當及咸以平均足夠新舊相接為適宜不足之應督導設法補充倘食鹽有餘剩時併照設法流轉運銷或禁止收。

（丙）關於工商事項

一、各縣原有民生、礦業督導依此按照本地所產之農品

魚類、飼養商人集等選派平選各類工廠 1. 造紙 2. 紡織 3.

4. 鐵路 4. 乾電池 5. 火柴 6. 肥皂 7. 文革 8. 雪菸 9. 製茶。

二、維持現狀之各縣商公司應督導逐處非維持現狀之各縣

商會應督導逐處辦法修改並尋覓非維持現狀之各縣

商會應督導逐處辦法修改並尋覓非維持現狀之各縣

商會應督導逐處辦法修改並尋覓非維持現狀之各縣

商會應督導逐處辦法修改並尋覓非維持現狀之各縣

商會應督導逐處辦法修改並尋覓非維持現狀之各縣

商會應督導逐處辦法修改並尋覓非維持現狀之各縣

商會應督導逐處辦法修改並尋覓非維持現狀之各縣

二、注重各地新鐵路之發現並禁止盜採鐵產一面勸導各富

有鉅商設法請領新鐵區從事開採。

三、對於各鑄出產品之銷售地點應隨時注意考察俾免賣敵

- 一、各縣各級水利工程委員會各鄉堤工委員會及各疏溝治塘等團體應督導恢復其組織並使其健全。
- 二、各縣雨量及水位測驗工作應督促恢復並考察其測驗記載是否合法。
- 三、各縣塘堰溝渠壩堤及各項水利工程應督導切實計劃辦理並考查其成績。
- 五、考察各縣農田水利工程及利用水力發展工業各項是否着手調查省頒各項水利工程調查及統計表已否填報。
- (己)關於合作事項
- 一、考察各縣合作指導處兼處長(指導隊兼隊長)對於合規事業是否竭力維護與推行對於服務(隊務)處理是否迅速對於所屬人員及今作社監督是否認真。
- 二、考查各縣合作指導處主任(指導隊附)及指導員工作能力勤惰品學聲譽及相互間之情感。
- 三、考查合作社職員對於合作之認識及有無營私舞弊行爲議。
- 四、考查合作社賬簿是否齊全並督導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 (子)關於民衆武力組織事項
- 二、督導各縣常預後備隊依限編組完成嚴格實施軍事政治訓練並考查其已訓未訓人數。
- 三、各縣常備隊現役人數應考其是否與編制規定完全相符及有無缺濫情事。
- 四、各縣總隊以下各級幹部之能力操守是否優良廉潔。
- 五、各縣常備隊現有武器彈藥總數名稱是否依限翔實具報械彈消耗是否遵照規定呈報核銷。
- 六、抗戰剿匪傷亡人員應督導依例認真辦理請領。

七、各縣自來槍砲應督導還原登記烙印發給執照並留民間槍砲應督導認真調查呈報給價收買。

(丑)關於情報組織事項

- 一、各縣情報網部署是否適合實際情形對該縣境內已滲陷區域督導並隨時有登陸顧慮之地點已否管轄重要鑿探各據(鎮)保甲情報網是否組織完成及其成效如何。
- 二、各縣直屬偵探名額是否適應需要人員選拔是否合格工人員監督後備官兵是否隨時施以指揮訓練於民衆報常詩之演練是否隨時實施。
- 三、各縣情報搜集工作是否迅速確實當地駐軍及隸縣是否密切連絡情報通報以利用何項通信手段為主是否達成梗概迅速確實之目的。
- 四、各縣主幹經費已否核定支配是否適當。
- 五、各縣主幹情報人員直屬偵探警保甲情報人員工作勤惰是否嚴格實行獎懲。

(寅)關於襲敵剿匪除奸事項

- 一、考查各縣每次襲敵戰果是否與所報相符及各級官兵抗戰之忠勇事蹟。
- 二、調查各縣供情並督導各縣常預後備隊努力負責防匪勦匪及維護地方治安。
- 三、督導各縣普遍成立鄉保盤查站並考查各哨站能否遂其任務。
- 四、督導各縣切實執行錦好及搖堅固組織等工作。
- 五、督導各縣舉行擊斬清野演習並講解其意義使民衆切實

(卯)關於軍民合作事項

一、督導各縣鄉(鎮)普遍建立軍民合作站經營當場聯歡會，履行軍民合作公約並考察各地民眾是否與駐軍切實聯繫，軍民關係是否融洽。

二、督導各縣鄉(鎮)自衛總隊後備隊員全數應輪值探等各種組織並切實執行各項任務。

(辰)關於兵役學項

一、考查各縣辦理長役是否合於法令規定，賦役名額是否能按期征集，調送各級辦理兵役人員有無錯誤情事。

二、考查各縣出征軍人家屬是否齊備，營全性質是否按照規定辦法實行優待所至各縣及無關對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

酌量情形偕同當地保甲長分別前往慰問。

(巳)關於防空事項

一、督導各縣城及重要集鎮對於資源人口之疏散應遵照省頒防空疏散辦法切實辦理並遵照規定設置各縣近郊市鎮。

二、督導各縣防護團及各鄉(鎮)防護分團遵照規定嚴密編組並訓練，總動員額數各項防空設備。

三、考查各縣各處防空委員會是否組織成立是否適合實際需要，各縣電話線路是否適合防空並報裝要求。

四、考查各縣防空委員會對民眾廣泛發佈空襲傳真是否切實。

安徽全省專員公署及縣政府政務督導辦公室

民建部民建科六〇號訓令頒發

一、各專員公署及縣政府督導員督導政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區專員公署對於各縣及各縣縣政府，對於各區鄉(鎮)之政務指導，均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即每年一月至六月為第一期七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於每期之開始由專員及縣府將所屬督導員工作區域妥為分配，期滿各行輪流互換。

三、每一期內各區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督導員，對所派督導之各縣及各區鄉(鎮)以每縣及每區鄉(鎮)督導二次

為原則，第一期應注重上期政務實施程度之考核及本期政務實施計劃之指導，第二次應注重本期政務實施過程，督促指導及考覈。

四、各督導員到各縣及各區鄉(鎮)工作時，(以下簡稱各區縣)對於各督導員每期分道工作日程，應按照督導員人數距離遠近，縣與鄉(鎮)多寡，縣與縣及鄉(鎮)與鄉(鎮)之距離遠近，縣與鄉(鎮)面積大小，及工作環境之難易程度分別劃定每縣及每鄉(鎮)每次應行留駐日期，列表表規定範圍。

各督導員如遇某縣或某鄉(鎮)工作特殊繁重，不能依限完成者，得酌量延長駐紮時間，但應呈報該管專署或縣府核准。

五、各區縣督導員，除經常督導考覈應行注意事項，應照易地現定辦理外，並應於每期之始由各專署及縣政府

召開秘密會議，及督導員督導事務，研訂每期督導事務計劃

，及督導方法，分飭逕辦。

六、每期督導事項要點，及督導方法擬訂之根據，屬於專署者，應由專員公署遵照省定各縣每期中心工作，及本專署所指定各縣之特殊中心任務，並觀察轄縣特殊環境，與時地情況之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實施方法與完成標準，分別詳給擬訂，屬督導者，應由縣政府就督導各鄉（鎮）中心工作，及專署指定之特殊中心任務，並參照各鄉（鎮）保，應辦主要政務及考核辦法，就各鄉（鎮）本期內一般或特殊之應辦工作及實施方法，與完成標準分類擬訂。

七、各區縣督導員，每期督導區域工作日程預定義督導事項，及督導方法，各區縣於擬定後，應專案分呈省府及督導查核，各縣政府應列具三份呈送專署審核，轉呈省政府及行署備存。

八、各區縣督導員，於每次出發前，均應就會議經常督導考査應行注意事項，及每期督導事項要點，將有關法令及履行考査之各種材料，（如專署對各縣上期之工作實績及報告及本期工作預定達成府對各鄉（鎮）之七期工作報告本期各鄉（鎮）作為標準及辦理進度）分別核齊研究，隨同攜帶出發。

九、各專署督導員，每至一縣，應以三分之二時間赴所轄各鄉（鎮）考察，並應隨處召集該縣督導員，先行考詢各鄉（鎮）主要政務實施程度及人事情況，再就各督導員考察各鄉（鎮）結果，分別加以抽討，或複查，必要時并得指派縣督導員隨時辦理督導工作，縣督導員於每至一鄉（鎮），應以三分之二時間赴所轄各鄉（鎮）及指導應辦工作。

十、各區縣督導員，對於各縣及各鄉（鎮）工作之督導，應體察督導區域之特殊環境，考慮各該機關主管及工作人員之個性，能力，作風，與每項工作實施所決定之計劃，及工作過程，予以切當之督促及指導。

二、各區縣督導員，於執行督導時，對於各縣及各鄉（鎮）推行之令，經處地名案結果，認爲如確有實際困難情形，就其續結與原因所在，一面設法爲其解決，一面呈報主官機關核備，對於各項工作進行方法，及實施成舉，並應隨時抉發其優點與缺點。

三、各區縣督導員，如發現被督導機關主管及所屬工作人員，對付中央及省級各項法令，有不甚明瞭者，應即詳予解釋，並得召集座談會，講求重要政策意義，檢討過去工作之總結，及研討今后工作實施方法，務使成能深切瞭解。

四、各區縣督導員，於留駐各縣城關及鄉（鎮）時，應隨時隨處以懇摯和誠懇度，接近民衆，講演抗戰建國意義，宣揚中央與省府各項重要政令，及愛護民衆之至意，遇有各級會議或集會時，並應親自參加指導及講演。

五、各區縣督導員，對於被督導機關及主管工作人員，應注意考察其政治認識程度，工作能力，道德操守學行，並博聞民情公正輿論，祕密記錄，各機關主管及所屬工作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執事方法錯誤者，得隨時指示改正，如有違法瀆職行爲者，應隨時列舉事實密報該管上級機關核辦，（屬於區長及鄉（鎮）長，鄉報縣府核辦，屬於縣長者密報該管專署轉陳省府核辦，如遇事機緊急時，逕行密報省府核辦）。

五、各專員公署督導員，每期督導工作，一面應根據各縣

該上期工作實施程度報告，分別查察，是否完全確實

，工作內容及其所完成之數量或質量，是否與上期工

作預定進度相符，或超過，辦理方法缺點優點何在，

所費時間及開費是否迅速經濟，工作成果所發生實際

效力之大小及其影響如何，一面應根據本期督導事項

要點及各該縣本期工作預定進度，積極督導指導，務

使各項工作辦理方法及進行情形，均能合於法令規定

標準，各縣政府督導員每期對全鄉（鎮）督導工作，其

考察與有指點辦法，應參照前項要旨。

六、各區督導員，周至各鄉及各區，對於當地之公正紳

耆及優秀知識青年，隨時訪詢接見，分別曉諭，鼓

勵協助行政及參加社會工作，對於豪傑份子，應密查

其作惡事蹟，詳抄報與核。

七、各區縣督導員，如奉令密查某項，對於行程地點應派

守候稽查並應將稽查結果及事實，據實呈

報。

八、各區縣督導員，每月定期與在任地方及工作情形，

應逐月詳晰寫成日記，（附自認表式）對於各項政務

實施成績，並凡經深入研究真偽，原因，改革方略，對於

猶疑懈怠之處，以及不切易用粗淺之事物，尤須

認真考證，以杜虛偽之弊。

上項目記冊，名底不必時時分門別類取閱覽，傳發考

查。

九、各區縣督導員，於觀察一縣或一鄉（鎮）完竣後，應將

觀察之各機關及各學校，隨時修改事項，依照法令

規定分別通知改進。

四、各區縣督導員，每期執行督導，除對每縣或每鄉（鎮）

上期工作實施程度於每次查覈後，應即專案呈報專署

或縣府，以憑考核，或奉令密查案件及其他特殊緊急

事項，應將查明或辦理結果隨時呈報該管專署或縣府

核對外，並應於每期終將督導工作實況，督導各類事

項情形及應行建議事項，並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工作

成績，依式編列報告表，（表式附後）遞報呈報省府

及行署督核。（專署督導員照列三份，呈由該署審核

，以一份存查，各以一份呈省府及行署查核，縣級督

導員照列四份，呈由該管縣政府審核，以一份存查，

以三份呈送該管專署復核，並轉存一份，再以二份轉

呈省府及行署查核）。

三、各區縣公署及各縣政府，於每期督導完竣，應由專

員與縣長分別召集督導員及各部門主管人員，舉行督導會議，一面會報各項督導實績，研究關於督導

方法應行注意之共同問題，一面檢討所轄各縣及各鄉（鎮）工作實際成績，與上期切實比較，是否確有進

步，及其優點缺點分別詳定呈核，並於認上期應行改

進事項，一併通飭遵照，藉資策進，上項會議情形，

各區縣督導員，於該月會議後，應將上項會議情形，

本辦法向省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本辦法由省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政府抗敵軍人家屬積穀減免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本府第八〇〇次委員會通過

一、本省各縣出徵抗敵軍人家屬，逕照「安徽省政府各縣募集

穀麥暫行辦法」，應給備之穀麥依本辦法減免之。

二、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之限制，依「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三、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依「安徽省政府募集穀麥暫行辦法」第四項各規定應給備之穀麥，以每斗不滿二斗者免儲，二斗以上三斗以下者減免十分之六，三斗以上四斗以下者，減免十分之四，四斗以上六斗以下者，減免十分之二，六斗以上者不得減免。

四、各縣縣政局及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應遵照

省政府軍械司令部所定之出徵抗敵軍人家屬調查表式樣與舊名匾（鎮）切實調查，並呈報省政府存備，由委員會審核。

五、出徵抗敵軍人家屬調查表，經審查合後，由縣政府製發鈐印，由抗敵軍人家屬託人書（格式另定之），持存證明書，始得依第三項之規定減免之。

安徽省政府各縣保甲清潔衛生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廿八日頒佈

一、本辦法依據安徽省政府各縣保甲清潔衛生規則訂定之。

二、各縣推行清潔衛生運動，不僅應注意於城廂市街，尤應注意於市鎮及鄉村住戶。

三、關於垃圾之處置：

1. 各城街市鎮應設置垃圾桶，（用木製或磚砌成，並加蓋），裝滿即運往郊外掩埋或燃燒成灰，作為肥

六、減免之穀麥不准另向其他民戶攤派，已減免之數量應

載於列冊，呈報省政府核存。

七、有一級貧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不適用本辦法之減免。

八、有一級貧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依法懲罰之。

九、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審議通過公佈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政府各縣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證明書

茲有 爲 縣 鎮 保人年 聲於

年 月 日出徵抗敵現充

鄉 長 諸君之家

儲糧准予（免）納

年 月 縣長（簽名蓋章）

年 月 發給

中華民國

料。

2. 垃圾箱內不准傾入污水或便溺。

3. 住戶院內或近道路兩側，不准設置垃圾或設糞池。

四、關於糞便之處置：

1. 在人煙較集之地，須由鄉（鎮）公所擇隱僻處所統計人口多寡蓋設公共廁所若干，或就原有私人蓋設之廁所改建之。

2. 機關及住戶均應設大小便廁最適地便溺。

3. 取用公廁糞便之農家，應隨時保持其清潔，倘旁並

應堆置石灰或柴灰。

4. 公共廁所之糞便須蓋草設窓，其地有礙衛生或觀瞻之陋廁應即改建。

五、關於下水道之處置：

1. 街道最好以磚石鋪修，并開建陰溝時常疏濬。

2. 王街應修成龜背形，按照地形使水入附近之溝渠內，街道巷弄之內不得開建貯水溝。

3. 下水道之門口不得導入飲用水源，如小溪流及供飲用之池塘等。

4. 家庭水道由各鄉（鎮）保長監督住戶自行修建，時常疏通，不准將垃圾及廚房穢屑投入水道內，在戶內水池並不准堆置污穢肥料。

六、關於飲水及食物之處置：

1. 飲水附近不准設置廁所及糞池，飲水井壁，應以磚砌成井，上應砌石欄加蓋，洗滌什物，應在飲水溪流之下游，如井水應用桶吸出，離井一丈外使用。

2. 在食品店及居間小販之食品，應用紗布籠罩，以防

類接觸，並不准買賣已腐敗之魚蝦肉類。

3. 廚房須遠離廁所，抹布飯具桌凳等應保持清潔。

4. 飲水缸污缸，均應加蓋，並應時常清底。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牛驥馬鹿，應與住戶隔離，並應經常打掃清潔。

2. 家畜房舍欄廄須每日清除一次。

3. 家畜房舍欄廄須每日清除一次。

4. 室內外須常保持整潔，室內光線宜充足，空氣應流通。

八、前例各項均為最低限度之簡便衛生設備，及處置各縣於本辦法未辦法後，應即督飭所屬及各區鄉（鎮）保長，並由各甲長轉飭各住戶切忌遷延，不得敷衍，舉

止，此將辦理情形呈報備存。

九、鋪設各項設於公共廁所之設備，以征工種料為原則。

十、各縣教育局及本新河之前，應另集有關各機關舉行清潔

十一、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學生，應自己家庭做起，

十二、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學生，應自己家庭做起，

十三、各縣中小學教師應督促該廁學生改善家庭環境，及指

導人民注意衛生，並規定每星期某學校房舍地附近範

十四、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學生，應自己家庭做起，

十五、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學生，應自己家庭做起，

十六、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所規定之事項，限民國二十九

十七、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十條所規定之後，應依照本府規定之各縣

十八、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學生，應自己家庭做起，

十九、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學生，應自己家庭做起，

二十、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十條所規定之後，應依照本府規定之各縣

安徽縣鄉(鎮)清潔衛生報告表

衛生設備	原 有 狀 況	現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垃 圾 箱	公共 私 人 污 過 機		填 明 數 字
廁 所	公 共 私 人 污 過 機		填 明 數 字
水 道	街 道 水 道 家 庭		寫出已改善者對全數之比例 例如 (已改善)(全數) 5條 : 12條
飲 水	水 井 水 池 溪 流		同上 例如 6處 : 12處
食 物	飯 館 家 庭 小 舶		同 上
其 他	牛 房 驥 庫 馬 倉 禽 舍 豬 欄		同 上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長 報

安徽各區賦稅催征員服務規程

廿九年二月廿七日省政府第八〇三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整理賦稅督征稅款並考核經征機關辦理

第二條

稅務成績起見特分區設置賦稅催征員。

第三條

並指定休寧為經常駐處。

第一區、太陽、潛山、岳西、桐城、懷甯、望江、宿松、

第四條

第五條

並指定太陽為經常駐處。

第二區、六安、立達、合肥、霍山、舒城、廬江、無為、

第六條

第七條

並指定立達為經常駐處。

第五區、全椒、滁縣、含山、巢縣、和縣、嘉山、盱眙、天長、來安、

第八條

第九條

並指定全椒為經常駐處。

第七區、阜陽、霍邱、颍上、臨泉、太和、亳縣、濰陽、壽縣、鳳台、蒙城、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並指定阜陽為經常駐處。

第八區、石埭、青池、青陽、銅陵、太平、東流、至德、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並指定石埭為經常駐處。

第九區、涇縣、宣城、南陵、繁昌、蕪湖、當塗、郎溪、廣德、寧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並指定涇縣為常駐處。

第十區、休寧、祁門、黟縣、歙縣、績溪、旌德、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並指定休寧為常駐處。

一、本省各縣稅務行政之督察指導暨稅收整理並指定休寧為經常駐處。

二、本省各縣稅款之督飭征解事項。

三、本省各縣經征機關人事之協同調整事項。

四、本省各縣經征機關辦理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五、本省各縣稅務利弊金融狀之調查呈報事項。

六、臨時飭辦事項。

催征員對於區內各縣督征情形及稅務利弊金融狀況，應按月呈報財政廳查核並陳述整理意見。

催征員發現區內各縣局員司舞弊有據者，得隨時函知各該主管長官懲處，並報告財政廳督

核，其經征機關長官有舞弊情形者，應搜集證據呈報核處。

催征員遇有緊急事件，逕行呈報財政廳查核外

票照。催征員得就近呈報省政府行文用函。

催征員對於區內各經征機關及縣政府行文用函，專署以上用呈。

本規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規程自經省政府委員會決公佈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政府補助各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府第八〇一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補助本省各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以造就各縣鄉（鎮）保小學師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立中學（以下簡稱各校），自二十八年度第二期起，均須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至三班。

第三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軍訓、國文、歷史、地理、算學、自然、勞作、圖畫、音樂、童子軍、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鄉（鎮）保小學實施法，基層行政法令，兵役法規，實習。

第五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每班學額，以五十名為度。

第六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應於開班上課後一個月。

內，將員生名冊，報請本府審核。

第七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經本府核准，並派員視察，認為成績良好者，每班月各補助一百元。

第八條 第九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經費，除本府核發之補助費外，其不足之數，由各校就原有經費統籌。

第十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由各校呈請各該縣政府，分配派充各該縣鄉（鎮）保小學職教員。

第十一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畢業生，應在各該縣小學服務二年，在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則追繳在學敎期間一切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并報部備案。

安徽省政府中等學校劃一校容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府第八〇一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整飭本省各中等學校（以下稱各校）校容，以資劃一，而肅觀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校應於學校大門外左側設置「校牌」；

標示。

壹、質料 木質。
或、式樣 一、長五寸五分公寸，寬二公寸。
(如圖一)

安徽省立第二臨時中學

二、藍底白字，字體以正楷為宜。
三、安置 挂于學校大門外左側。

寸 3 公分

寸 15 公分

寸 1

公寸之倒三角形校徽；

甲、「安徽」二字自左而右橫書。

乙、「○○○○○○」中學一或「○○○

○○○」學校「校名直書。

2. 稽徵下分兩行，自左而右直青藍色「尊師

重道，抗戰建國」八字字體以正楷為宜。

3. 白底長二十五公寸，寬十五公寸；

甲、「校徽」佔全門五分之二地位之正中。

乙、「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佔全門五分之三地位。

五分之二地位。

四、屏門另作邊框。

五分之三地位。

三、背面白底：

1. 上端為藍色正楷字之底長六公寸半，高八

參、安置
地點 作學校二門。

(如圖三，圖四〇)

第三條

各校應於學校大門內作一雙合屏門式之二門，正面繪「黨徽」下書「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背面繪「校徽」及標語：

壹、質料

木質。

或、式樣

一、雙合屏門式。二、正面畫底：

1. 上端繪白色「黨徽」。

2. 下端中繪白地正體藍字「中華民國教育宗

旨」全文，題目字在上邊自左而右橫書。

3. 全門長二十五公寸寬十五公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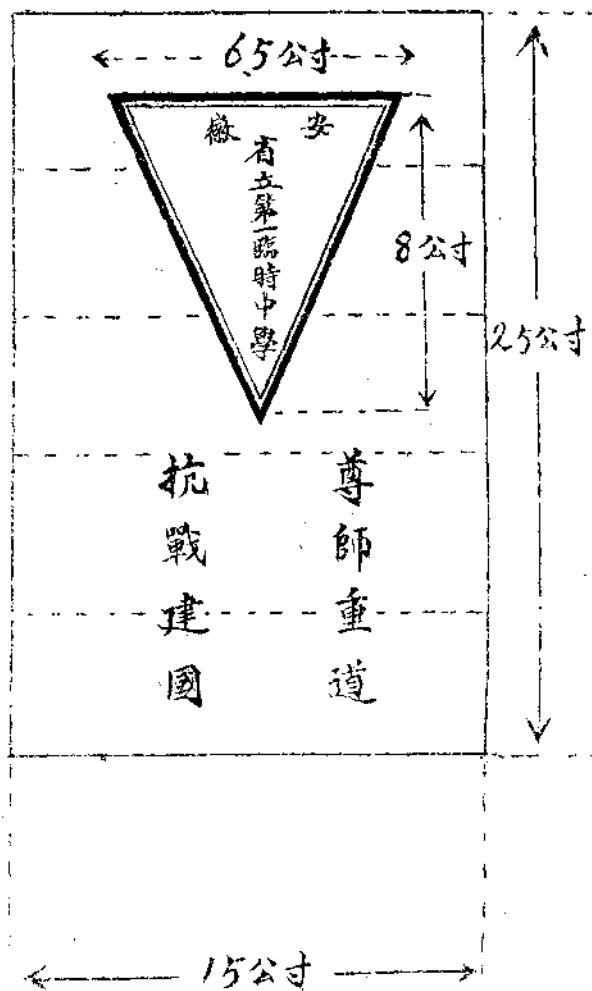
甲、「黨徽」佔全門五分之二地位之正中。

乙、「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佔全門五分之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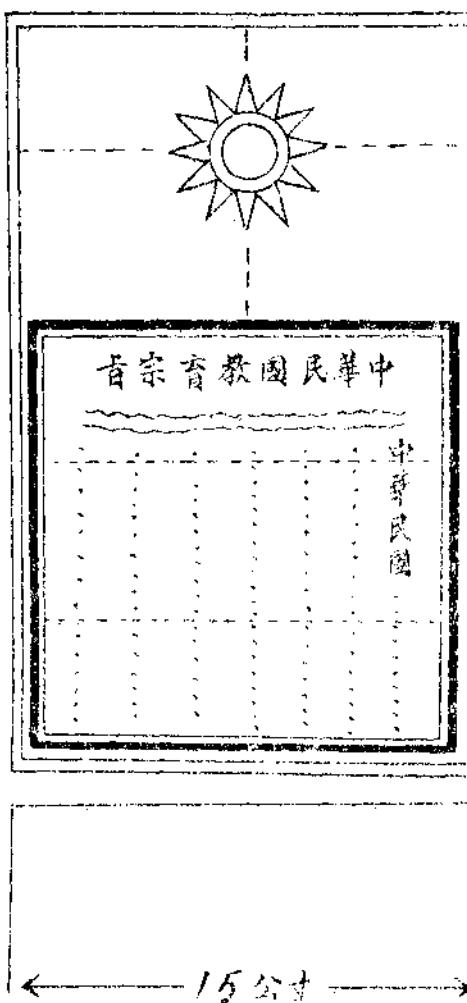
三、背面白底：

1. 上端為藍色正楷字之底長六公寸半，高八

(四圖)



(三圖)



第四條

各校應於大禮堂內外，分置：「國詞」、「校訓」、「黨國旗」，「總理遺像」，「總理遺囑及對聯」、「林主席肖像」，「蔣總裁肖像」，「李主席肖像」，「世界偉人及中國聖哲肖像」，「國歌」，總理紀念歌」，「三民主義表解」，「抗戰建國綱領表解」，「本國，本省及世界暗示地圖」。

壹、圖訓

(五 國)

仁愛信義精神

5公分

6公分

13公分

武、校訓：

一、實木質

二、式樣

- 1.長六公寸，寬十公寸，邊寬五公分。
- 2.白邊，藍底，白正楷字，自左而右橫書。

三、安置
橫懸于大禮堂內講台前上額。
(如圖六)

蔣總裁親題：

「禮，義，廉，恥」，四字。

四、地點
橫懸于大禮堂內講台前上額。
(如圖六)

禮義廉恥

碑中正題

5公分

6公分

一、質料 木質。
二、式樣

- 1.長六公寸，寬十公寸，邊寬五公分。
- 2.白邊，藍底，白正楷字，自左而右橫書。

三、地點 橫懸于大禮堂內講台前上額。

(如圖五)

三、黨國旗：

一、質料 布質或綢質。

二、式樣 中央規定之「三號」與「五號」黨國旗各一對，「四號」國旗一面。

三、安置

1. 「三號」黨國旗于各類集會時，分張于學校大門外兩側，國旗在左，黨旗在右。

2. 「五號」黨國旗分別斜懸於總理遺像上端，國旗在左，黨旗在右。

3. 「四號」國旗於升旗時使用。

肆、總理遺像：

一、質料 布質或紙質。長九公寸，寬七公寸，白底半身黑色

二、式樣 長九公寸，寬七公寸，白底半身黑色

三、安置

位於大禮堂講台後面壁上正中稍上。

伍、總理遺像及對聯：

一、質料 布質或紙質。

二、式樣

1. 遺像：

甲、長四公寸，寬七公寸。

乙、自左而右自底而上楷書直寫并加標點

2. 對聯：

甲、每幅長十三公寸，寬二公寸。

乙、白底黑字草書。

總理遺墨「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

努力一二十二年。」

三、地點

1. 遺像置於總理遺像之下。

陳、林主席肖像：

1. 質料 布質或紙質。

2. 對聯分張於總理遺像之兩側。

陸、林主席肖像：

1. 質料 布質或紙質。

長九公寸，寬七公寸，白底半身黑色

三、地點

1. 質料 布質或紙質。

2. 對聯分張於總理遺像之左側較低地位。

黎、蔣總裁肖像：

長九公寸，寬七公寸，白底半身黑色

三、地點

1. 質料 布質或紙質。

2. 對聯分張於總理遺像之右側較低地位。

劉、李主席肖像：

1. 質料 布質或紙質。

2. 對聯分張於總理遺像之兩側。

三、地點

長八公寸，寬六公寸，白底半身黑色

耿、世界偉人及中國學者肖像：

1. 質料 布質或紙質。

2. 對聯分張於總理遺像之兩側。

三、地點

長八公寸，寬六公寸，白底黑色或藍色

色像。

一、質料

布質或紙質。

2. 對聯分張於總理遺像之兩側。

三、地點

長九公寸，寬十二公寸，白底，五線

三、安放
地點

懸於大禮堂講台石邊壁上，使人肖像之左。

拾壹、總理紀念歌：

一、質料 布質、紙質或就壁漆製。

二、式樣 長九公寸，寬十二公寸，白底，五線譜黑字或藍字。

三、安置

懸於大禮堂講台右邊壁上，使人肖像之右。

拾貳、三民主義表解：

一、質料 布質紙質或就壁上漆製。

二、式樣 長二十二公寸，寬九公寸，白底，五線譜黑字。

三、安置

張於大禮堂左邊壁上，靠近講台。

拾叁、抗戰建國綱領表解：

一、質料 布質紙質或就壁上漆製。

二、式樣 長二十二公寸，寬十九公寸，白底，五線譜黑字。

三、安放
地點 懸於大禮堂右邊壁上，靠近講台。

拾肆、本國、本省及世界暗示地圖：

一、質料 布質、紙質或就壁上漆製。

二、式樣 各長二十公寸，寬十八公寸，白底，五線譜黑字。

三、地點

邊牆牆，（日本或歐美牆板搭地帶，用木頭牆板示地圖無此）；或貼在牆板上，使易解之右。

第四種 各種掛於課室、教室、會議室、音樂室、圖書室、會客室……等處，以示各室名牌。

第五種 各種掛於課室、教室、會議室、音樂室、圖書室、會客室……等處，以示各室名牌。

第六種 各種掛於課室、教室、會議室、音樂室、圖書室、會客室……等處，以示各室名牌。

第七種 各種掛於課室、教室、會議室、音樂室、圖書室、會客室……等處，以示各室名牌。

1. 本省暗示地圖：（如圖七）
2. 白底、黑色、藍墨繡字、自左而右，標明中國。

3. 本省暗示地圖：（如圖七）
4. 本質、洋鐵質或膠紙質。

5. 本質、洋鐵質或膠紙質。

6. 本質、洋鐵質或膠紙質。

7. 本質、洋鐵質或膠紙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武、辦公室、會議室、軍事訓練處、電子軍械圖

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傳達室、會客室……

室名牌：

一、質料 木質、洋鐵質、或厚紙質。

二、式樣

(圖八)

(如圖八)

1. 長一公尺，寬一公尺。

2. 自左而右橫書，自左面右橫書。

三、安置 漆釘於門框外之上端中央。



公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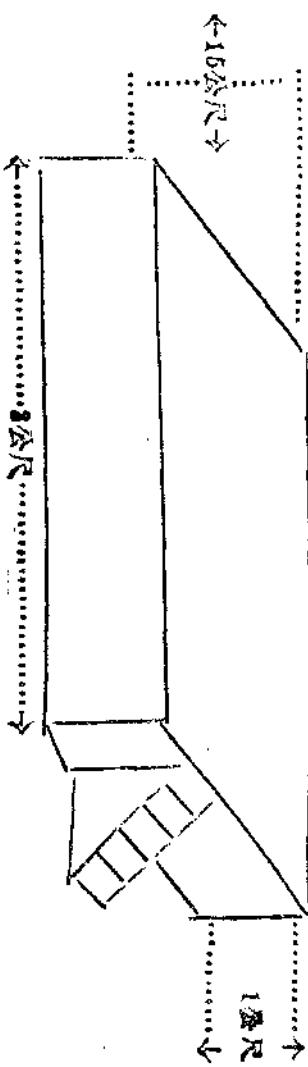
第六條 各校對於操場之管轄、旗杆、國民誓詞及公約

臺、司令台、司令台、質料

木質、土質或磚質。

(九圖)

- 一、式樣 長一公尺半，寬二公尺，高一公尺，兩旁有短梯。
- 二、安置 操場之東方，或南方向陽（靠牆）之處。
- 三、地點 (如圖九)



4公尺

1公尺

式、旗杆：

一、質料

木質或竹質。

二、式樣 六公分長，二公分直徑之長杆。

三、安置地點 置於操場司令台正後方。

卷、國民誓詞及公約書章于軍官詞及規律（無童子軍

組織者費詞及規律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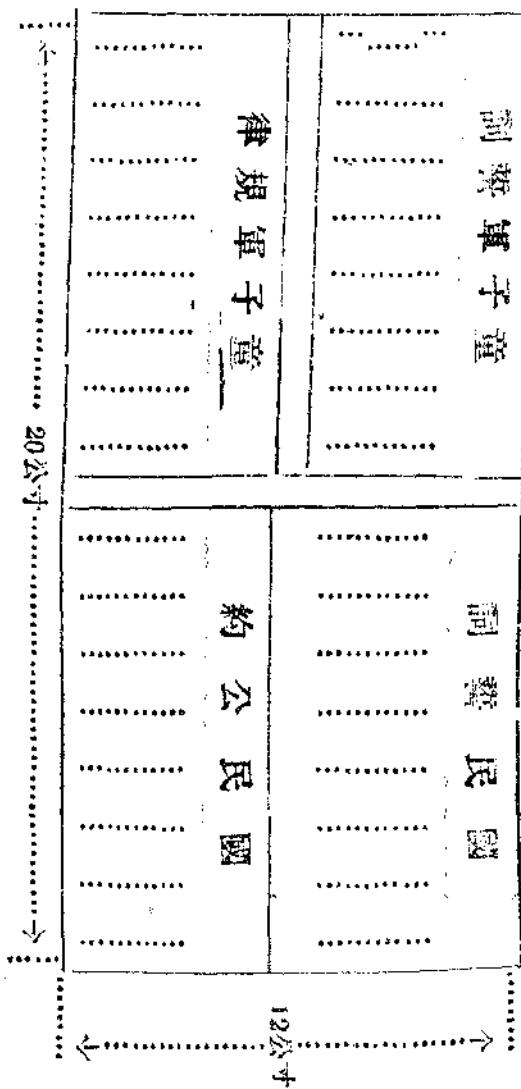
一、質料 布質木質或洋鐵質。

二、式樣 國民誓詞及童子軍誓詞在上，中橫書

三、安置地點 製置於司令台上後方。

(附圖十一)

(十圖)



十字線兩條，藍線兩端各離邊五公分，公約及規律在下，白底藍正楷字，紙長十二公分寬二十公寸，自左而右直書，左為國民誓詞及公約，右為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第七條

各校應於適當處所，分張精神訓練標語（包括精神總動員）生活訓練標語（包括新生活及軍訓、訓生產教育）鄉土教材標語，其內容以儘量採用本廳頒之「宣傳即教育」內所載各條為原則：

壹、精神訓練標語：

一、質料 布質、木質、紙質、洋鐵質或就壁上

二、式樣 漆製。

每幅長九公寸寬二公寸之長方形，自左而右正楷直書藍底白字。文義以配合張掛地點為宜。

三、安置 在事實之需要，分配張掛地點（如校舍下端書：「抗戰建國，尊師重道」……）

貳、生活訓練標語及鄉土教材標語：

一、質料 布質、木質、紙質、洋鐵質或就壁上

二、式樣 每幅長八公寸，寬二公寸半，或長二公寸半，寬八公寸自左而右正楷直書

或橫書藍底白字。標語文義以配合張掛地點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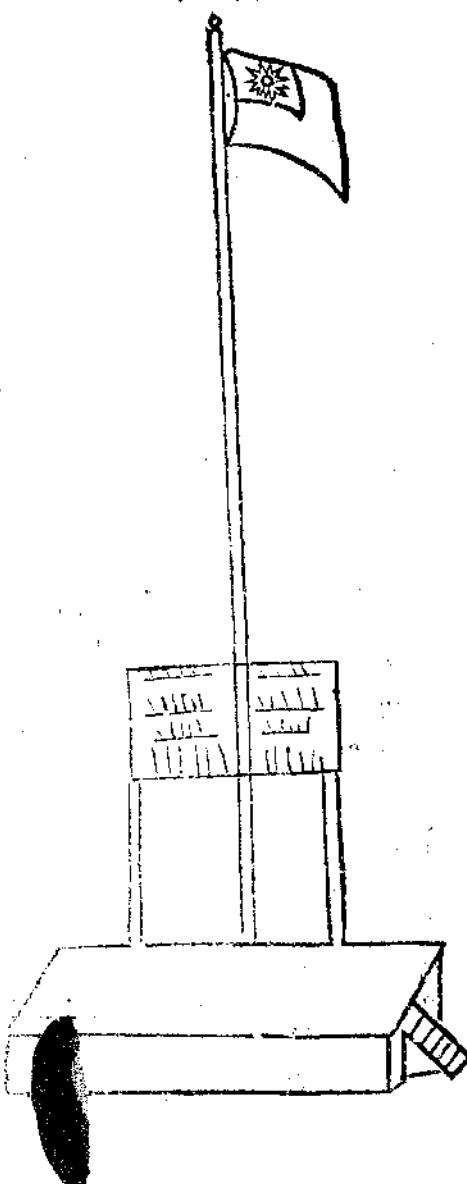
三、地點 同精神訓練標語。

第八條 各校應置壁報欄；

壹、質料 本質或就壁上漆製。

二、式樣 長六公寸，寬三十六公寸，白底藍邊，「壁報」二字正楷藍字直書於壁報欄之左端，每字二公寸大，分欄用紅線小藍字，每

(一十圖)



字一公寸大。

參、安置 地點：置於全校師生往來必經之明顯地方。

第十條 各校應置導師監護牌及軍訓與童訓值星（日）生牌：

壹、導師監護牌：

一、質料 木質或洋鐵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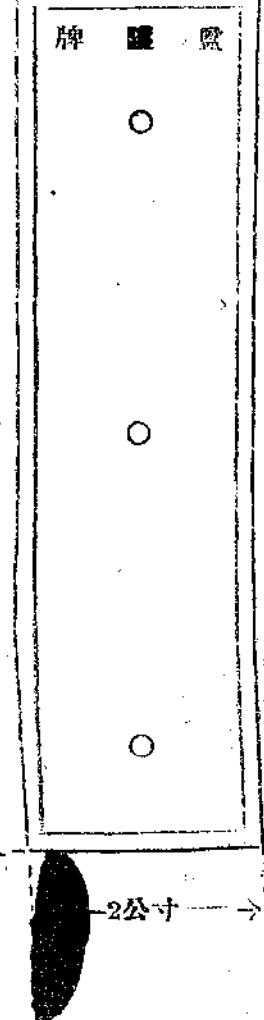
二、式樣 長五公寸半，寬二公寸，鐵邊，白底

貳、式樣 長十公寸，寬十五公寸，白底藍邊「佈告欄」三字，在上端自左而右，正楷橫書，每字一公寸大。

參、安置 地點：辦公室門外左側牆上。

三、安置 地點：辦公室門外右側牆上。

（如圖十二）



（二十圖）

貳、軍訓與童訓值星（日）生牌：

一、質料 木質或洋鐵質。

二、式樣 長五公寸，寬三公寸，藍邊白底正楷

黑字，上端自左而右橫書「○○值星（日）牌」等小字（佔全牌六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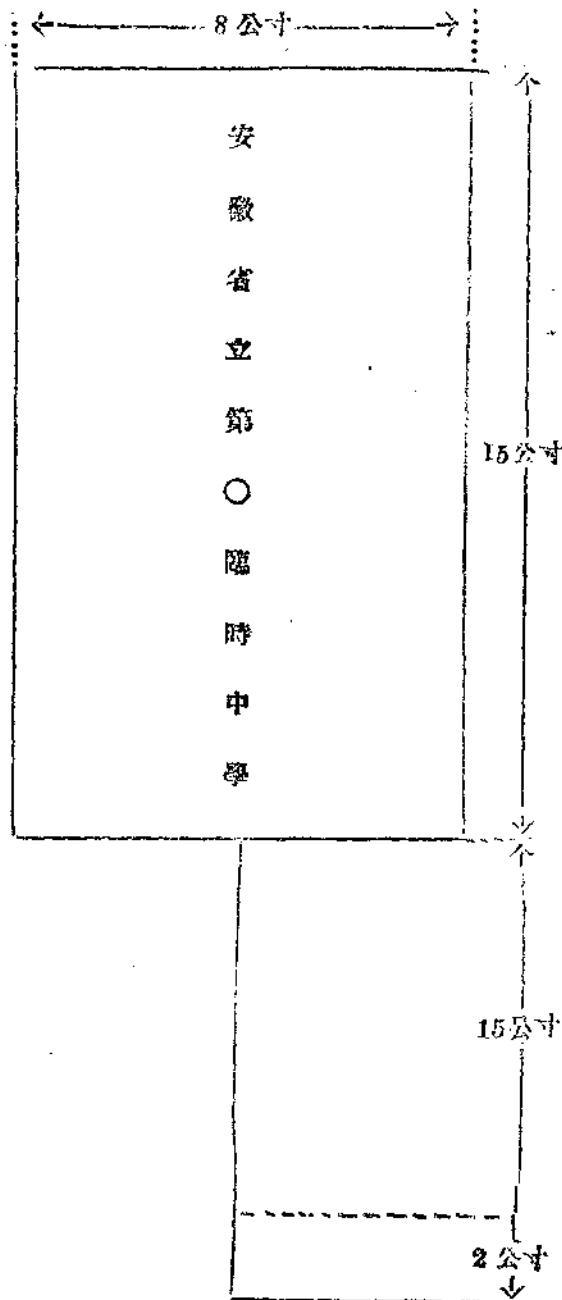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各校頭置校旗：

一、安置 地位：下書値星（日）生姓名。

二、質料 布質。

三、式樣 長五公寸，寬三公寸，藍邊白底正楷

(三十圖)



三、旗杆木質或竹質。

木)竿作旗。

三、杆腳為長二公寸圓錐。

(如圖十三、圖十四、圖十五)

直書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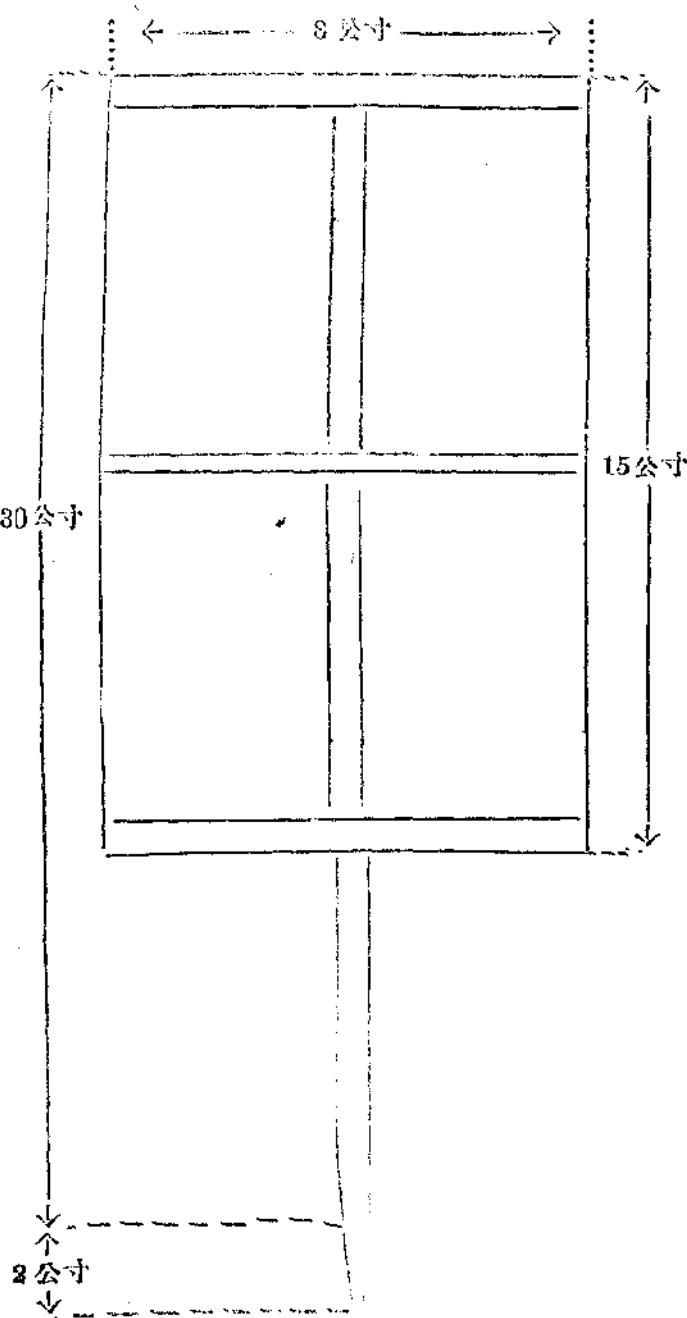
二、旗面兩面，上中下端，各加藍布函筒橫穿細竿，正中用長三十公寸之竹(或

貳、式樣一、旗長十五公寸，寬八公寸，藍底正楷

(五十圖)

第十二條 試壹、組織各級演説合作社；
第十三條 一、教職員各校等項，並加書等處，設着標語，物廚，價目表。
二、制服：軍訓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制服，照法定服裝辦理，不在此限。○
1. 寶：國產土布。

(圖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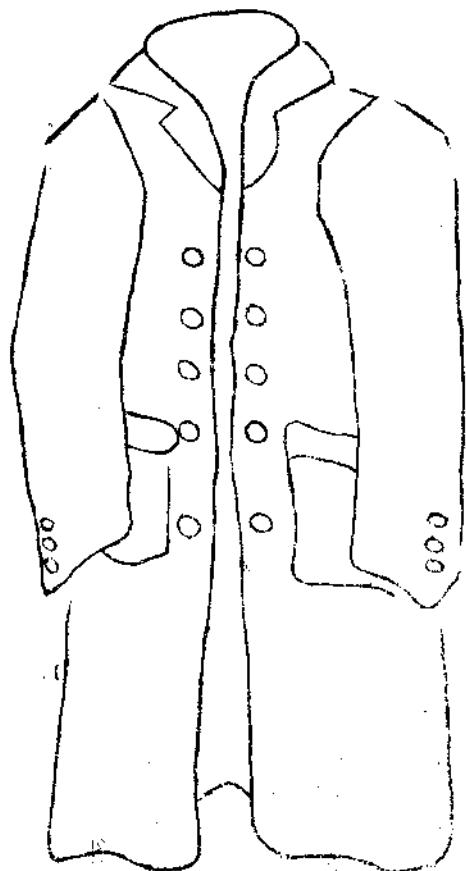


2. 顏色：
甲、夏用淡黃色。
乙、冬用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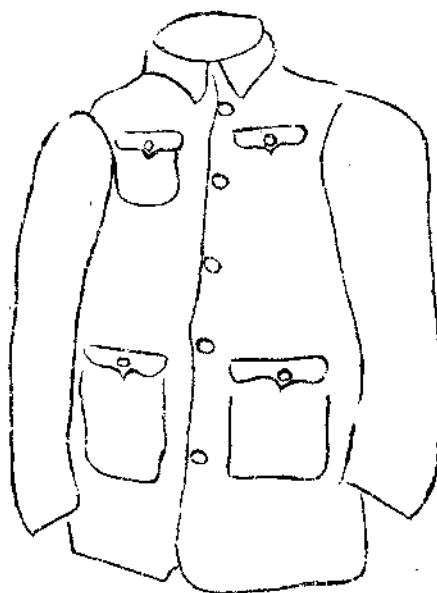
3. 式樣：

甲、比照公務員制服辦法，服中山裝（不
繫皮帶）（如圖十六）。
乙、帽用軟胎綢軍帽（如圖十七）。
丙、冬季大衣用西服式大衣（如圖十八）。

(八十圖)



(六十圖)



(七十圖)



式、學生儀容

1. 長四公尺二公厘，寬九公分四公厘黃底，

紅細邊黑字左面右橫書（如圖十九）

2. 佩於左上口袋蓋上。符號下面與口袋上緣

相接。

甲、質料 國產土布。

乙、顏色：

子、夏季用淡黃色。

丑、冬季用黑色。

丙、式樣（冬夏季同）

子、服裝式樣：

（一）衣褲——中山裝（不用肩帶）

（二）帽——軍用軟胎式帽（同教職員）

（三）腰帶——布製，闊七公分，顏色與服裝同

，不用銅鈎。

（四）綁腿——與服裝顏色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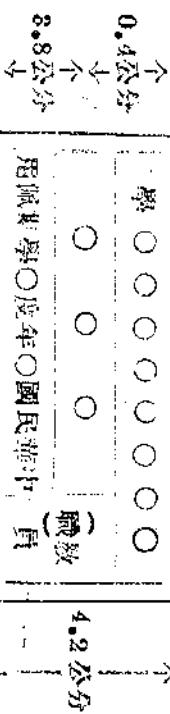
（五）鞋——布質黑色，短統（絕對不准穿皮

鞋）

（六）襪——黑色。

（七）大衣——冬季用黑色軍裝大衣。

（如圖二十，圖二十一）



三、容貌

1. 裝飾：

甲、不得帶任何裝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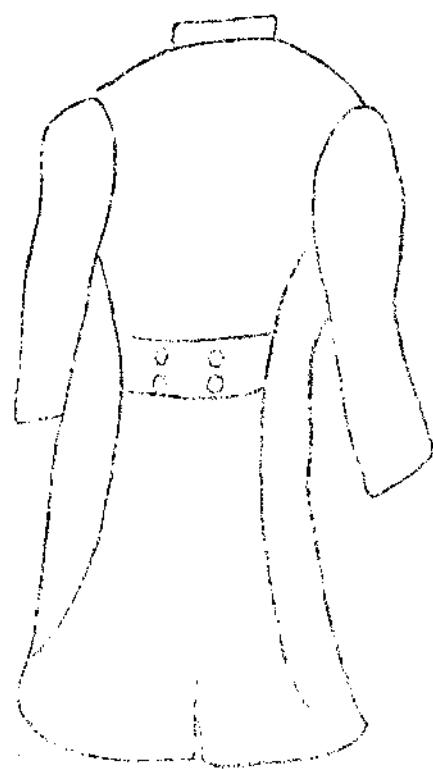
乙、非有眼病，絕對不戴眼鏡。

丙、男女教師均不得用化妝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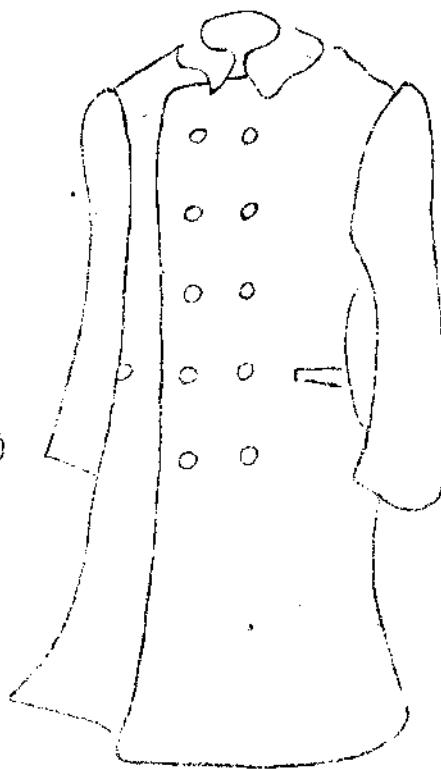
2. 禮節：用陸軍禮節或脫帽鞠躬禮。

3. 指印：應常修剪，不得稍有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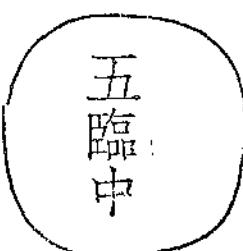
(一十二圖)



(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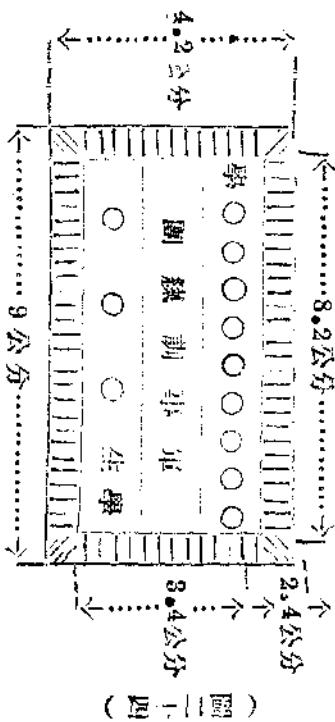
(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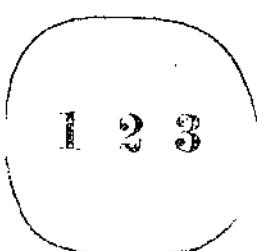
丙

、符號——長四公分二公厘，寬九公分，邊
四公厘，綠底，黑邊，黑字自左而右橫寫
，佩于左上口袋上方，符號下面與口袋蓋
上緣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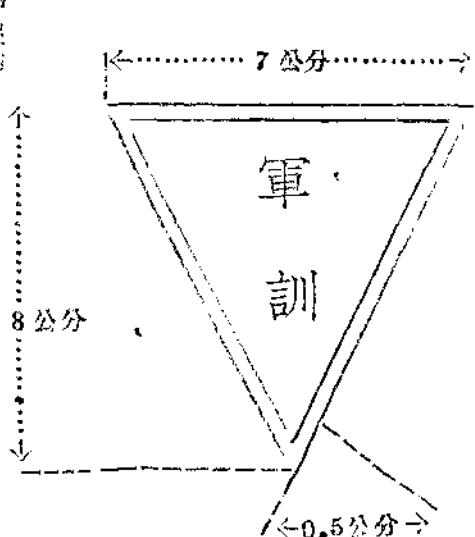
(如圖二十二圖)



(三十二圖)



(五十二圖)



字。正楷字體，左為校名簡稱，右為學
號。

甲、帽徽——領章，符號，臂章：
乙、領章——圓形紫色，銅質或鐵質，鑄成空
心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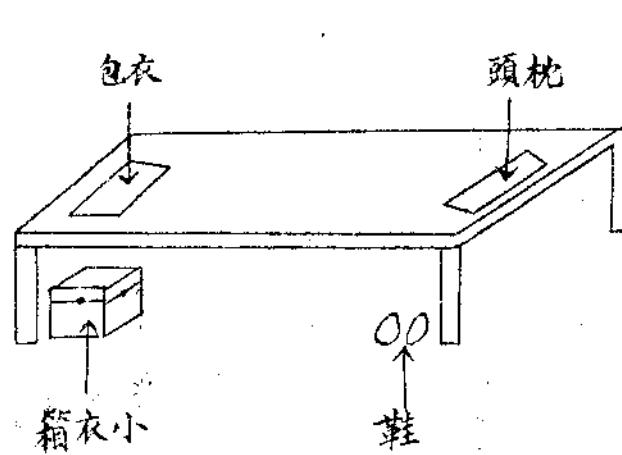
(如圖二十二、圖二十三)

丁、臂章——底七公分，高八公分之倒三角形
，邊五公厘。白邊，藍三角，白色正楷「
軍訓」二字。(如圖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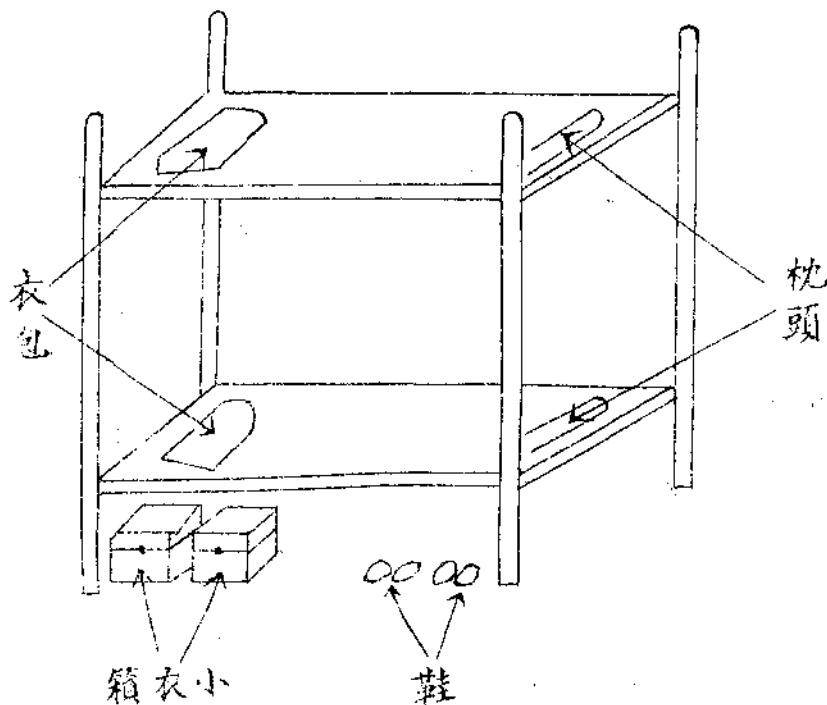
戊、帽——黃褐色。
己、領巾——以顏色為標準，配以和顏色
條不得用各種圖形。

庚、顏料質子軍服上布。

(六十二圖)



(七十二圖)



安徽省戰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
區保安司令部聯合經費編製分等表二十九年一月發代電頒發

安徽戰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

區保安司令部經費編制分等表

二十九年一月發代電頒發

項別	名額	月支經費數全額		年度	備
		支實	支實		
專司員兼司令	一四三〇一九〇二、二八〇一	一四三〇一九〇二、二八〇一	一四三〇一九〇二、二八〇一	一四三〇一二〇一、四四〇	專員支簡任八級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副司令	一二四〇一二〇一、四四〇	一二四〇一二〇一、四四〇	一二三〇一二五一、五〇〇	一二三〇一二五一、五〇〇	副司令支上校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祕書	一八〇六〇七二〇一	一八〇六〇七二〇一	一八〇六〇七二〇一	一八〇六〇七二〇一	秘書主任支委任十級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會計員	一五五四五〇一	一五五四五〇一	一五四〇一五五四五〇一	一五四〇一五五四五〇一	會計員支委任十六級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軍法助理員	一六〇六〇八〇五〇一	一六〇六〇八〇五〇一	一六〇六〇八〇五〇一	一六〇六〇八〇五〇一	軍法助理員支上尉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事務員	三四〇一八〇二、一六〇四	三四〇一八〇二、一六〇四	三四〇一八〇二、一六〇四	三四〇一八〇二、一六〇四	事務員月各支委任十六級俸五五元按國難薪各支四五元共支如上數
室錄事	一二〇一一〇一、四四〇四	一二〇一一〇一、四四〇四	一二〇一一〇一、四四〇四	一二〇一一〇一、四四〇四	室錄事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督導室員	五二〇三六〇四、三一〇三	五二〇三六〇四、三一〇三	五四〇二七六三、三一二二	五四〇二七六三、三一二二	督導室員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行科長	一六〇一〇八一、二九六	一六〇一〇八一、二九六	一一六〇一〇八一、二九六	一一六〇一〇八一、二九六	行科長支委任三級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行政科員	三四〇二四〇二、八八〇四	三四〇二四〇二、八八〇三	三四〇二四〇二、八八〇三	三四〇二四〇二、八八〇三	行政科員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中校參謀	一七〇一〇〇一、二〇〇	一七〇一〇〇一、二〇〇	一一七〇一〇〇一、二〇〇	一一七〇一〇〇一、二〇〇	軍中校參謀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上中尉參謀	二一四〇九〇一、〇八〇二	二一四〇九〇一、〇八〇二	二一四〇九〇一、〇八〇一	二一四〇九〇一、〇八〇一	軍上中尉參謀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少尉副官兼科員	二一四〇八〇九六〇二	二一四〇八〇九六〇二	二一四〇八〇九六〇二	二一四〇八〇九六〇二	軍少尉副官兼科員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報員	二一四〇八〇九六〇一	二一四〇八〇九六〇一	二一四〇八〇九六〇一	二一四〇八〇九六〇一	軍報員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馬乾	二一四〇八〇九六〇一	二一四〇八〇九六〇一	二一四〇八〇九六〇一	二一四〇八〇九六〇一	軍馬乾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馬	二一四〇二四〇二、八八〇	二一四〇二四〇二、八八〇	二一四〇二四〇二、八八〇	二一四〇二四〇二、八八〇	軍馬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工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軍工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事科員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軍事科員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幹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軍幹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餉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軍餉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公役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軍公役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伙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軍伙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馬夫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軍馬夫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乾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三六〇一、四二三〇	軍乾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旅費	三五〇三五〇四、二〇〇	三五〇三五〇四、二〇〇	三五〇三五〇四、二〇〇	三五〇三五〇四、二〇〇	軍旅費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特費	一〇〇一〇〇一、二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一、二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一、二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一、二〇〇	軍特費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備費	一〇〇一〇〇一、二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一、二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一、二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一、二〇〇	軍備費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計	四〇三、八三三、八六三	四〇三、八三三、八六三	四〇三、八三三、八六三	四〇三、八三三、八六三	軍計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軍台說	元人元人元人元人元人元人	元人元人元人元人元人元人	元人元人元人元人元人元人	元人元人元人元人元人元人	軍台說各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一、本省原有十區二十七年十一月將二四兩區減併番號仍舊現為八區分列甲乙丙三等第三六七九等四區為甲等區一五兩區為乙等區八十兩區為丙等已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卅院一電核准

二、甲等區本年度預算每區每月實支二、八一八元全年實支三三、八一六元四區共計每月一、二七二元全年一三五、二六四元乙等區每區每月實支二、六五四元全年實支三一、八四八元兩區共計每月五、三〇八元全年六三、九九六元丙等區每區每月實支二、三九〇元全年實支二八、六八〇元兩區共計每月四七八〇元全年五七、三六〇元全省各區合計每月實支二一、三六〇元全年二五六、三二〇元

三、專署及保安司令部應設之衛士衛兵傳令兵號兵等均由特務隊調用不另設

皖西茶葉貸款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本府第八〇四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皖西茶葉貸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一、關於貸款申請事項。

二、關於貸款分配事項。

三、關於貸款核定事項。

四、

關於貸款茶葉推銷事項。

五、關於貸款茶葉推銷事項。

六、關於貸款發放及償還事項。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因事缺席得請其他委員或由處長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為足法定人數，討論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有必要，得推定委員草擬辦法，或審核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特請茶葉指導所主任，及建設廳主管科高級職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每季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委員如因事誠宿，得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 本會議決之各案，均知呈南廳長核定執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政府暫行統收豬鬃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府第八〇一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所產猪鬃為統制收購運銷，及避免資敵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各縣政府督率財務委員會征收屠宰稅，均須依照本辦法，統收豬鬃，以昭劃一。

第三條 本省猪鬃以國歷十一、十二、一、二、等四個月份所產者為最佳，各縣局應加倍注意督責宰戶較頭呈繳淨乾豬鬃，不得少於三兩，其餘月

份不得少於二兩。

第四條 宰戶呈繳豬鬃時，以長二市寸五分以上者為壹度，每兩折價一角五分，抵繳稅款，其不及二寸五分者不收。

第五條 各縣應切實調查，如有商販私儲未售之豬鬃，得勒令呈繳，依照前條規定價格給價，其私行販運或隱匿不繳者，須立即呈報省府沒收懲處。

第六條

各縣經收豬鬃，得給予價值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第八條

各縣收儲猪鬃達三石至六石時，即須報請物產管理處收運，其價值及手續費由地方銀行劃撥之。

第九條

各縣報請收運豬鬃時，經送之方應至時征收客稅之有關冊簿，以資考訖。

第七條

各縣收儲猪鬃達三石至六石時，即須報請物產管理處收運，其價值及手續費由地方銀行劃撥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頒布之日起施行，舊時亦同。

安徽省保安處看守所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府第七九九次委員會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第一條**

安徽省保安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擄押直接辦理軍法案件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第三條

看守所由本處處長委任軍法官為監督之責，除由本處處長隨時派員覈察外，主任軍法官應隨時親蒞視察，並輪派軍法官按期觀察之。

第二條

看守所內除將刑事被告人男女分室禁押外，並設左列兩室。

第四條

一、禁閉室：為禁閉違犯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軍人及視同軍人。

第五條

二、監禁室：為執行軍法案件，判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但不執行女犯。

前項監禁室，以執行拘役及短期徒刑為原則，凡刑期逾一年以上者，應交地方普通監獄執行之，但經軍法官認為有特殊情節者，不在此限。被禁閉之軍人及視同軍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規定待遇之。被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依「軍人監獄規則」待遇各規定待遇之。

看守所內，除禁閉室與禁室之外應依第條三四兩項規定外，待遇刑事被告人及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刑事被告人，及被禁閉人，或被執行徒刑拘役之人犯（以下簡稱各項人犯），對所中待遇有不當時，得在視察的陳訴於觀察員，刑事被告人，並得於出庭時陳訴於軍法官觀察員，軍法官受上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主任軍法官，轉報本處處長審查得實後，分別糾正或懲罰。

第五條 禁軍人員或前條受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房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責
第六條 看守所設所長一人，（同上尉階級），承本處處長之命，並依法受本處主事軍法官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內員兵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看守所設准尉司書人，掌管各種簿記表冊，及辦理一切文件事宜，並負照管物品之責，看守勤務三人，司炊事洒掃清除及傳達事項。

依前第二條之規定，聽押刑事被告婦女時，得隨時僱用女看守一人。

第八條 看守所由本處處長指派軍械特務團常用駐兵負責警衛之責，但應受所長之指揮。但以所內聽押及禁閉禁人數之多寡，足敷則備為原則。

第九條 看守所不另設護士，所內衛生並治療被聽押及禁閉禁人等疾病事宜，由本處處長指派本處醫務所軍醫擔任之，但病人要求或經所長同意轉報主任軍法官之許可，得另延護士治療之。

第十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備冊。
一、收發文件簿。
二、看守報告書。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 三、刑事被告人（亦稱未決犯）入所出所簿。
- 四、被禁閉人入所出所簿。
- 五、被處拘役及徒刑人犯入監出監簿。
- 六、三四五各款人犯（以下簡稱各項人犯）收監證。
- 七、代收各項人犯財物證。
- 八、各項人犯財物收發保管簿。
- 九、各項人犯領收書信簿。
- 十、各項人犯接見簿。
- 十一、各項人犯死亡簿。
- 十二、各項人犯疾病醫治簿。
- 十三、各項人犯累罰簿。
- 十四、各項人犯懲罰簿。
- 十五、在所人數分類日報簿。
- 十六、前項簽證格式，由本處軍法官另定之。
- 十七、所長每月處將看守所內刑事被告人聽押日數，被禁閉人禁閉日數，被處拘役及徒刑人犯執行日數，折抵日數，尙餘未執行日數，分別造表報告本處軍法官室，轉呈處長核閱。
- 十八、所長應常至各處訪問各項人犯，至少每週一次，每月應將訪聞經過次數，報告本處軍法官室。
- 十九、所長對於所內各項人犯，除依規定管束外，不得有非法虐待情事，違者依法撤職。
- 二十、所內職員看守勤務及負責衛生之官長，均應服從所長之指揮，嚴守紀律，絕對不准向各項人犯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違者依法撤職。
- 二十一、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並奉有本處軍法室正式押票執行書或

提票，不得收入或釋放各項人犯。

前項收所之各項人犯，應根據押票執行書，將刑事被告人，被禁閉人，被處拘役及徒刑之人犯，分交各室屬押禁閉與監禁，不得錯

誤，並隨時分別記載於各簿，刑事被告人，如係婦女，應分室屬押。

第十六條 故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時亦同，於理票回執上面加蓋看守所長名章者，視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與主管人員及財物所有人加蓋印章。

前項保管之財物，如本人因職務藥品食物衣服等正當用途，需用銀錢時，經向所長說明理由，備具領取証言，得領取一部份或全部一份。

第一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有損失，保管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物品所有人為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本處軍法室辦理。

入所者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掣各項人犯，以待數代其姓名。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在所各項人犯，以待數代其姓名。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看守所除監禁室不執行徒刑婦女及禁閉室處

於單純軍法外，以不羈押婦女為原則，但為審判上便利迅速起見，經本處軍法室認為有必要時，得短期羈押刑事被告之婦女，其期限不得逾一月，並應依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男女分室。

依前項之規定，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衣食衛生及醫治

第二十三條

在所各項人犯，得自備飲食衣類臥具及日用必需物品，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或貸與之。

前項自備之飲食及各項用品，應檢查之。

第二十四條

由外送與各項人犯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前項財物，除介本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為之保管。被禁閉人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在所各項人犯經檢查許可後，得閱讀書報，在所各項人犯，禁用烟酒。

第二十七條

所內各室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二十八條

在所各項人犯，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但四月至九月最少五日一次，十月至三月最少十日一次。

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為限，但被禁閉人及

第二十九條

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在房各項人犯患病時，由本處軍醫治療，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本處軍法室，但禁閉室內之患者，無論輕重應報由本處軍法室核移醫務所治療或停止禁閉。

第三十條

刑事被告人及監禁室人犯之疾病，非任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刑事被告人得停止羈押，監禁室人犯，得停止執行，出所醫治，但

均應覈取妥保，經本處軍法室簽請本處處長轉呈全省保委司令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項人犯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六章 接見及書信**第三十二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的情形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以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彼此關係事由。

第三十四條

刑事被告人接見律師時，所長即派司書在旁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並報本處軍法室。

監禁室人犯之接見，祇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其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被禁閉人准否接見，應隨禁閉處分令爲之。

第三十五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形跡可疑者，

第三十六條

在房各項人犯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

(二)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人犯。

(三)軍法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三十七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二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接見時間，適用前項規定，但有特別事由者，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項人犯往來書信，非呈報本處軍法室核閱

第四十條

不許接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知該本人。

第四十一條

各項人犯對於本處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

第七章 應副及檢束**第四十二條**

所逕來還之。

第四十三條

各項人犯對於本處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

第四十四條

轉達。

第四十五條

各項人犯對於本處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

第四十六條

所逕來還之。

第四十七條

各項人犯對於本處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

第四十八條

所逕來還之。

第四十九條

各項人犯對於本處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

第五十條

所逕來還之。

第五十一條

各項人犯對於本處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

第五十二條

所逕來還之。

第五十三條

各項人犯對於本處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

第五十四條

所逕來還之。

規定外，倘某被告人率領之囚犯，但實有不便時，每分別設身管教處，並置禁錮之雜居。

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隔離之。

第四十三條 在所各項人犯飲食起居之時間，由所長定之。所長每日檢查所內各室名號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五條 所長對於所內各項人犯，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六條 在所各項人犯有逃逸傾向或自殺之虞時，得呈報本處軍法室，以左備取具：

- (一) 脚銬。
- (二) 手拷。
- (三) 條繩。

第四十七條 看守所人員衛兵需帶之槍械刀棒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看守所當天災雨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

第八章 死亡

〔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遺體准辦公頤明，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由本處轉請地方警察官署或逕由本處埋葬之。

商環遺體經公頤後，應由看守所人員將遺體姓名寫明死亡年月歲寫一本木牌，豎於埋葬地。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本處敘明理由簽請修改或增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呈請 安徽省保安司令核准，報由省政府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務會議規則

二十九年二月

第一條 本處為求全處職員瓦相助，瞭解經辦工作情況，研討處務推行，以期增加效能起見，特擬定

處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規則依照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安徽省政府會計處辦事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本處副經理之。

第四條 本處處務會議出席人員以會計長、專員、科

長、主任科員、應行出席外，得由會計長隨時指定科員、會計員，列席討論。

第五條 本會議以會計長為主席，如主席不能出席時，由會計長臨時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關於紀錄事項，由會計長指定職員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處處務會議進行會議事項如左：

甲、關於研究增進工作效能事項。

- 乙、關於省地方各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八項。
 丙、關於各種歲計會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丁、關於歲計會計之名稱更易裝訂及修正事項。
 戊、關於各科室之關聯事項。
 己、關於重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庚、會計長交議事項。
 辛、本會議之決策，仍由會計長作最後之決定。
 壬、會議報告事項。各科室工作，由主管科長依行之。
- 第十九條 會計報告事項。各科室工作，由主管科長依行之。
- 第二十條 本會計之出席人數，除因公出差或請假者外，一律應出席，遇有特別事故者，得於會議定以書面長談，並由一科整理呈會計長核閱後，允准行印。
- 第二十一條 各科會計提議，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擬定以書面長談，並由一科整理呈會計長核閱後，允准行印。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及必要時得提出臨時動議。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議之每月三十日舉行一次，其時間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主辦會計長批准施行之。

安徵省政府執行活頁法規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府第八〇〇二次委員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府為執行中央法規及本省政府規範實本，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央法規頒佈各處處時，本府即知悉。本府機關各處會議通過時，隨即交由本府主辦會計處，會同法規室，按照所規定編號方式，編訂成冊，交各處刷局鉛印為存頁。
- 第三條 中央法規類，依照中華民國法規大至例言第四條條文，每類自〇〇〇一起，至一九九九止。本省法規，另擬編類編號一覽表，經擬核後，先行印發各單位，以為隨時分類彙集之標準。
- 第四條 繕印版型，定爲土報紙八裁，份量暫定爲每種每

- 第五條 編號每冊均以鉛印成後，即照各處處所需用之份數分送，以便各處處隨不領收所屬各機關。有時間性之法規，暫提前印刷。
- 第六條 各處處處相負所需用法規之印刷成本，按照印刷店估計之每冊單價，每年年結算一次，連繳倉庫。
- 第七條 訂購活頁法規者，擇期一次繳納定費十元，個人一次繳納定費五元，每半年按此印刷成本結算一次，多退少補。訂購者在本地自取，外地每月繳納一次，郵費及掛號費每半年一元，預行繳納。

第九條

活頁法規印刷費，即在所收回之印刷成本內開支，其一時未能收回者，由省庫墊支，有虧短時，專案呈由省庫補足之。

第二條

賤自由省印刷局經理之。
本辦法自省府委員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活頁法規印刷費之支付，暨印刷成本之收回，其

中央法規活頁本分類編號一覽

分官官分	
種名	稱
一人事	編號起數
二人事	○○○一

安徽省政府單行法規活頁本分類編號一覽

審查考核	人事審試	未申立	五財經農六七教
任用服務	人事任用	法○○○一	八交通七○○一
薪給津貼	人事訓練	試○○○一	九雜類八○○一
獎懲	人事考核	察○○○一	七林育六○○○○
雜類	考核	勦員○○○一	四濟政三○○○○
考勤	人事考核	○○○一	三
獎勵	人事訓練	二○○一	二
薪給	人事任用	一○○一	一

農交分	雜特社初中高	一一分	統審雜社會雜地官公金金田分	雜自禁衛士社警成專分
	種會等	等般般	方	賦
	教教教	教教行	財	稅
林通類	六類育育育育育育	類計計計計計計	類資廣庫指類	類治烟生地會察政刑類
建名建	教育教教教教教名教	統審會會財財財	財	財
設設	設育育育育育育	計計政政政政政	政	民民民民民名
農交	羅特社初中高經行	隨類雜地官金金	賦	民民民政政政
林通稱	類種會等等費政稱	計計類類計類財產	稅	類自然衛士社警基專
			主	類治烟生地會察政縣帶
一〇編	七六五四三二一〇編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	一〇編	八七六五四三二〇編
○○號	○○○○○○○○號	○○○○○○○○	○○號	○○○○○○○○號
○○起	○○○○○○○○起	○○○○○○○○	○○起	○○○○○○○○起
一一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數

三、二、一
推一號圖如九至編主規，雜司兵分，雜政防事工經濟抗綏組分。
保。書發，九號計子，綏例統現如九採、法
一新以九用教規說，類法役類八類工空廢法理報戰蠻類
小保分的一九千育分，類安類小〇，龍、爲
類安類小〇，龍、爲
之部去類〇每法建八
後門，一小，設太
於須起類每類
編須某插，如大保：
爲新小入可以類安官
一罷類某龜〇，、制
保一同兩至〇以其官
王兵一小一〇他規
一工號類九一〇。、人
十一碼之九起〇
一小之間九，一
〇類前時，可爲
〇，，餘歸起
一則如可類至數
，可十仿推〇，
餘捕廿中。九類
獵入等外 九編

新工物合水礦工農
村經
類振產作利清商濟
七
保安
建設建設建設建設
設設設設設設設
新工物合水礦工農
村經

二二〇編	七六五四三二	一	〇編
○○○號	○○○○○○○○	○	○○號
○○起	○○○○○○○○	○	○○起
一一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	一一數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
○○○○○○○○○○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會議錄

本府第八零零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徵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佐 楊愷祖 方治
缺席委員	蔡灝 張繼純 范昌言 劉真如
列席者	廖江南 賴明（那人五代）王和 孫象震
主席	卓衡之
副主席	李品仙
主席恭讀	陳慕高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九九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祕書處簽呈，奉交下行政院訓令，以各省

(市)政府按月應行送達之統計事業通訊表

，自抗戰以來，即告中斷，現欲知曉各省(

內)統計事業辦理情形，并恢復編製統計通

訊，發給表式三種，飭即查填，凡已往各月

未經填送者，一次補報齊全，嗣後改為每三

個月填報一次，(三、六、九、十二月)等

因，查上項業務原由本處統計室承辦，惟該

室前於本府遷六時，因人員星散無形停頓，經簽報 主席批准恢復統計室等因，除尊將該室恢復，並奉准減民政廳第一科科長曾允暫行兼代該室主任外，請報會備查。

准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 據祕書處據法領室簽呈，奉核民政廳所擬

安徽省各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補給優待暫行辦法，遵照詳加修改，繕具修正案請審核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二) 據財政處簽呈，為改善審核各機關報銷案辦法，擬具審核報告表彙報表核准通知審核通知格式四種，請提會備案案。

決議：准備案。

(三) 據祕書處簽呈，為印製 主席告別禮書，訓詞、佈告，各五萬份，經省印刷局估定印刷費二千六百元，核尚實在，可否照准。并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祕書處簽呈，為本處墊付印製本省戰時單行法規工料費一千四百五十八元一角，可否准由總預備費項下撥還歸原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民政廳簽呈，准國民精耕總動員會送來月

會講材，國民道德須知等項編，應否照案翻印分發，狀由省總預備費內支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調印，款由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六）

據教建兩廳簽呈，爲擇程辦公事請核發博士考試論文印刷費，擬撥庫發給六百元，並在二十八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當否祈核示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簽呈，爲第七管轄處庫開分處稽查員王法奇於執行職務時遭賊殺害，擬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由二十九年度撫部費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八零一次委員會會議錄

地點：立煌安寧省政事行署

時間：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李品仙、朱佛定、陳良佐、楊億祖、方治

缺席委員：蔡灝、萬昌吾、劉興如

缺席委員：張義純、黃紹耿

列席者：廖江南、賴剛（陸廷選代）、王和、孫象蘆、車衡之

主席：李品仙

主紀：陳化奇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八〇次委員會會議錄。

通過。

（二）

財政廳簽呈，續報昭陽縣稅務局呈報，該局河口埠辦事處唐熙鳳龍川稽徵站駐員馬潤凡，於本月五日往尋再處公業辦稅，中途遇匪，即去搶款一百八十元，並槍傷該員，已歸縣府檢驗開炮。及商討以後，經欽仰該辦稅，該由局發給該員療養費二元，並至失

稅款，祈體念情形特殊，准予免還等情。查該征收員馬潔凡，解款被劫，身受槍傷，事出意外，似應體察情形酌量獎勵，請准備案。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教育廳簽呈，爲擇訂劣等生的政府補助各級學校中學附設前易師範，暫行辦法，關於層級補助費，擬擬在本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民政廳簽呈，爲第三區專員開有請明會各區專署成立督辦室，似屬必要。關於丙等區，並擬增設督導員一人，以利工作，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毋庸設立。

（五）據本省歲時物產管理處簽呈，爲擬定安徽省暫行統政條例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 諸保安處簽呈，為立煌警備司令部開辦購置發，擬准照原請款給九千元，其經常費並擬

援照或案，每月由省庫支給三百元。當否請

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民財廳廳簽呈，為徽州縣原督鄉副鄉長，

劉輝昇送達請裁，擬請援照卹該鄉前鄉長田
耕應年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仍在縣地方預

備費項下支給。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給卹二百元。

(八) 據會計處簽呈，為本省二十九年度總會計各

種賬簿表冊業經印就，共支印製費一千八百

〇九元，較原領之數計不敷三百〇九元，請

提會補發歸報，並請派員驗收案。

決議：准予補發，所製賬表，由財政廳派員

驗收。

丙、臨時動議

(一) 據郵書處簽呈，為從新編定本府委員會經費

預算書，並擬自二十九度二月份起實行，當

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

本府第八零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佐 楊德祖 方治
蔡灝 張義純 高昌言

缺席委員 黃紹耿 劉興如

列席者 賴剛（臨廷選代） 王和 孫象徵 卓衡之
主席 李品仙

總理遺囑 緘化奇

甲、報備事項

(一) 每年第八零二次委員常會會錄。

通過。

(二) 民政廳簽呈。茲奉廳禁烟督辦員改制一案，

前於二十七年三月間奉本府第六九九次委員

常會議決通過，嗣經具新預算復簽奉本府

第三一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遂卽於二

十七年四月份施行，并將該項預算數目抄送

財政廳備查，所有廿七年至十二月份每

總額經費二千一百一十元，均經先後照案出

禁煙專款內坐支，除廿七年至七月份

，每月經我交付預算時請款領款及抵解各款

，已函請財政廳查照轉賬，暨於二十七年八

至十二月份凡月經我交付預算時請款領款及

抵解各款另案補送財政廳照案轉賬外，所有

該項二十七年至十二月九個月經費支出計

算請款領款亦未編造齊全，督英支一千五百

五百五十四元八角九分，較原領之數結存六

千四百三千五元一角一分，請鑒准予報會

審查核銷。

准予核銷。

乙、討論事項

(一) 據秘書處簽呈，為擬訂安徽省政府編行活頁法規暫行辦法，請審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本府駐渝辦事處電請增加經費案，經第七九二次委員常會決議查案再核等因，謹將本案原委，簽請提會復議案。

決議：緩議。

(三)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保安特務第一營二十八年六七八各月超級士兵餉項預算書，數尚相符，似可准由該營二十八年度裁減項不支銷，並擬請自二十九年度起縣級士兵餉項名義

予以取銷，當否請提核議案。

決議：准予文鋪自二十九年度三月份起，將

丙、臨時動議

(一) 據祕書處簽呈，為籌製本府憲兵連官兵單軍服需要一千五百七十三元六角八分，可否准予擬照成案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八零三次委員常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朱佛定、陳良佐、楊懷祖、方治

列席席委員

黃鶴飛、張善純、馮昌言、劉真如

甲、報告事項

(一) 審定八零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主席 許崇德

總理 錄

告

事

項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本府八零二次委員常會簽送，擬擬非常時期安徽省藍委八零二次委員常會簽送，擬擬非常時期安徽省公務員日用標準三項，併提前公決案。

決議：准予通過，交財政廳辦理條文。

(二)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修正安徽省縣長檢定費

行辦法第十一條文，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通過，交財政廳辦理。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奉核糧食庫，請增加經費

一案，請返勅諭兩項，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乙項辦法通過，自二十九年二月

一日起實行。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各機關蒲都給公務人員認押，已至滿期，現值省庫支綱，可否緩辦，仍規定領據辦法，補給分收據，於二十九

年度概限內，補列債務支出三十萬元。續繳

中欠款人領票，以備發放，或即以本省近

將發行之二十九年金融公債作抵，請提會核

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生財廳簽呈，為中茶公司改隸貿委員

會，為減輕機關省股本一律退還。本省應撥股

金二十萬元，請知會備妥。

決議：准予通過。

總經理為擬具本省各區賦稅督核員

修訂辦法，請提會核案。

電

政令

本府第一字第六七四號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中央黨部總裁將，國民政府主席林、軍委會委員長蔣，各院長等，各級主事，各機關司令長官，各團體總司令，各級指揮官，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吾國人民對倭抗戰，為五千年民族歷史爭生存，為四百五十六黃子姓爭自由，更屬國民革命必經之過程，復興中國必循之途徑，故自軍訓以還，凡屬血氣之士，罔不同仇敵愾，慷慨赴義，精誠奮於全國，感召偏安寰宇，不圖汪逆甘衛背叛黨國，甘心事仇，始則應近衛聲明，妄發和平謬論，妄則想承認會意旨，僭稱孤立偽黨，間早已為政府所通緝，譖人所共棄矣，乃汪逆竟喪無恥之心，近更變本加厲，不惜與敵寇訂立賣國協定，其條款之毒辣，舉凡二十一條所未包含者，幾無不極徵畢具，述其用心，誠猶斯之不若，充彼一謀，實亡國而有餘，我紹載於告友邦及全國軍民在我領袖領導之下，堅持抗戰，驅逐倭奴，撲滅此獠，還我河山，謹電陳詞，伏祈垂察，李品仙、朱佛定言、陳良佐、楊德耀、方治、蔡灝、張義純、黃紹耿、萬昌抄送本府各廳處；各廳處送稿簿之顏色，原有規定，用

代電

本府代電祕二字第六七四號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規定送稿簿及會議簿辦法五項仰遵照辦理由
 抄送本府各廳處；各廳處送稿簿之顏色，原有規定，用

表外文之急緩，俾便按次處理，免失時效，惟日久忽略，多求緩行，致緩先後，辦別困難，對於增進行政效率，殊有窒礙，且各款稿簿長短大小未臻一律，既不整齊，易滋凌亂，亟期改善，茲特規定劃一辦法如下：（一）會議簿及送稿簿一律改用電文，上標書「府局」二字，傳輸便覽音。（二）會議簿及送稿簿來去皮以長十二吋闊七吋爲準。〈三〉會議簿及送稿簿之顏色分深淺兩種，深藍爲急要，淺藍爲普通。（四）送稿簿之顏色分紅黃白三種，紅色爲特急，黃色爲重要，白色爲普通。（電稿只用紅黃二色，並須於夾面上「府局」二字之下標明「電」字以資識別。）（五）設置鉛皮送稿箱，以防遺失文件，漏洩機密，（箱長十四寸，闊十二吋半，厚六吋）所有文稿包入會議或送稿夾後，再裝入箱內，由原送稿員收發人員加鎖，交與送稿人遞送，至收到回單由收發人員啓鎖點收，其關特別機密者，應由秘書自行啓閉，以資慎重，（各廳處收發室須各執同樣鑰匙一個。）以上五項規定，統自三十日起實行，仰各併照嚴加執行，並迅即依規定尺度顏色製就會議稿送稿布夾及箱，以便屆期使用，毋得忽延爲要，主席

規定，特此佈

本府代電祕二字第六七四號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抄送本府各廳處；各廳處送稿簿之顏色，原有規定，用
 行政效率，經（一）（二）（三）（四）（五）（六）六項，以馬秘代電通佈
 遵照在案，特此佈。如遇事奉行，致無宏效，茲經本府各廳

處組長第二次聯席會議決定，就商定原則，交由秘書處召集各廳處主任祕書，商討具體辦法呈核，旋據各廳處秘書會商簽復，略稱去年三月規定之會議辦法六項，手續尙稱詳善，擬請重申前令，以利公務，此外復經商定補充辦法四項：（一）會議隨到隨着，會議與其參照請同時到，應先看會前。（二）會議書由秘書處題定，其大小一律，顏色規定二種，特急者用深藍色，普通者用淺藍色。以資識別劃一。（三）貴成收發人員，指定一人專司會議收發，並檢查會議辦理情形，如會議交科逾三日尚未選出，該員應即向科查詢。（四）從前所規定之會議通知單，應切實適用。再就各廳處送稿顏色之差別，凡及公文之緩急，亦有規定。惟日久忽略，多未實行，且近來各廳處送稿言長短大小至不一律，並請重新規定通佈廈門，以資識別而昭割一等情，查所叢各點均屬切要，應准照此，除送稿之顏色尺度另案規定外，合再按前年三月規定之會議辦法六項，連同上項補充辦法，仰各府廳處屬一并遵照辦理，毋得玩忽，以期迅捷而增行政效率為要，特將李品仙印一并印有。

附抄去年三月規定之會議辦法六項

- 一、由省府逕令各屬，凡一文組內不得就連兩件以上不相關連之事件，普通公文儘量採用代電報。
- 二、各機關來電有兩件以上獨立性質之事件者，由祕書處抄送各廳處就主管事項逕辦。
- 三、凡法規已有規定或已辦有成案者，先將稿送會，不必簽註，其必需簽註者，應儘量求速，或用口頭接洽。
- 四、凡以兩機關以上有關係之事件，但無須其他有關機關審核其會稿保處通知轉發者，可先發後會。

五、凡簽會兩機關以上者，由首列機關簽會後，送次列機關，以次遞送至最後簽會機關屬於簽註者，簽註後送還主辦機關，（如係原件分抄同時送請各機關簽註者，簽註後即還送主辦機關，毋庸遞轉）屬於會議者，簽註後即還送主辦機關，毋庸遞轉。關於會議者，會議後，逕呈主席轉行，但中間如有更改之處，最後會議機關，仍應送還主辦機關後呈轉。

六、各廳處長官名號各刊一個，送秘書處點印堂於翻署文內蓋用，以資迅速。

本府代電第七一五號

爲修訂本省戰時各級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辦法，其經費編制分等表亦經另行編訂仰知照用。

本府秘書處，財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會計處，統南行署，統北行署，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行政處；省各區專員公署，增加員額，經費計行政署甲乙等處，各增加員二人，丙等區增加員一人，軍事科甲乙等處增加員各謀參科員一人，又於各區新增少尉級員一人，甲乙等處各增督導員一人，及經費費用均增加五千元，一併頒人二十九年度預算，自一月份實施一案，業於上年十二月底財保民營經審各專署還照及各行署領照在卷，開列額度本省戰時各級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辦法，應即隨時修正如下，原文寫六條，「設」每句二人至三人」一句，應改爲「設督導員二人至四人」，「第七一條「行政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一句，應改爲「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四人」，第八條「設上級參謀兼科員一人至二人」，又於「中尉軍官兼科員二人」一句，「下細參尉」，科員一人。

「一句，其經費編制分等表，亦經另行編訂，除報會備查外，合行抄同修正附表仰各知照，主席李民銓子發印。附修正專署經費編制分等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 日

本府代電第一八九〇號

奉 行政院暨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抄發國民精神運動員視察員服務規則等件電仰知照由

皖南行署，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奉行政院本年一月八日陽字第四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電字第二四八零號代電開：本會為明瞭各省（市）精神運動員實施狀況及改善改進意見，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之必要，然制定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及視察報告表式，除分電外，相應抄同該項規則及表式，電達立照，並希望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及表式，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視察報告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本府代電第一八九一號

為規定國民精神總動員視察員服務規則及精神運動員視察員服務規則，總理逝世紀念暨植樹運動

各機關密案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准予開：茲規定各省（

合併舉行由

本府代電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本府代電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市）縣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辦法如下：（A）紀念儀式，（一）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與總理逝世紀念暨植樹運動合併舉行，（二）各省（市）由主席（市長）兼省（市）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領導，由縣長兼縣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領導，（三）會場內必佈置精神運動員之漫畫標語及一年來执行運動員概況之統計圖表，（五）區鄉（鎮）依地會時邀請當地有聲望者擔任講演，（B）檢閱者，為當年年齡在三十歲以下及受軍訓之學生，隨時服務之團體等，由各校委員會集合檢閱，或由各校管者分別檢閱，依各地方情況，由之（C）獎金（一）滿青競賽各地方、牛欄體育會等分別舉行體育競賽，（二）評語獎勵各地方之學生團體聯合會分別舉行體育競賽，（三）運動獎勵各地方之學生團體聯合會分別舉行運動競賽，（四）獎品之比較，優良者陳列上覽，（二）文石刀覽徵集關於精神運動員之書報論文陳列上覽，（三）宣傳各名（市）縣動員委員會暨名以上名額為限，分派之傳媒起居報各地宣傳精神運動員及精神運動之重要意義，上列各項辦法如各名（市）縣區鄉（鎮）仍屬地方性尤應努力執行，其生產文化兩項展覽，如萬一因時間趕無不及，亦可從略等項，仰各遵照辦理具報，立輸此。

皖南行署各區專員署各縣縣政府案奉 行政院陽字二一八號

訓令內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文字第三二九二號有代電開，「案據國家總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頒行案將兩員會呈稱，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頒行案將兩年，按照現在實際情形，實有修改必要，爰將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加以審研，擬為修正，呈請核定施行，並指令遞照等情。特呈該（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據此業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頒佈施行，除分電外，令函抄同修正組織大綱電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通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組織大綱，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修正各（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份，奉此，會行抄發原大綱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主席兼司令李民治簽印計抄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本府代電 第一八六七號

一、為訂定安徽保甲清潔衛生實施辦法附報告表電

仰遵照由

皖南行署，各縣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均覽，本府為督促各縣保甲清潔衛生，曾於二十八年六月訂定安徽保甲清潔衛生規則，令飭分期實施。並限於二十八年底一律辦妥在案，實施以來，各縣能遵照著有成效者固多，而視若具文推行不力者，亦復不少，又查照據該北疆藝圃莫帥長總宏報告書內述及阜陽臨泉界邱等縣對於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多不注意，並擬具改善意見六項送府參考，現值年

度開始，春瘟夏疫危險堪虞，本府為提高衛生行政效率促進各縣積極領導實施前項規則，以期分期完成起見，爰發

考莫帥長報告書及各縣實施情況，訂定安徽各縣保甲清潔衛生實施辦法計十六條，附各縣清潔衛生告表格式一紙，發給各縣，並仰各專員公署時加督導，務期勉日完成，為要，主席李民治簽印計抄發安徽各縣保甲清潔衛生實施辦法及報告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本府代電 第一九二九號

一、頒發用征抗敵軍人家糧械減免暫行辦法暨變通證明書仰遵照辦理由

皖南行署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減免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糧餉。本府頒發計糧庫會結算計糧票集穀麥暫行辦法，均無明文規定，特製訂安徽各縣用征抗敵軍人家屬糧械減免暫行辦法計五條。安徽各縣之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證明書式樣一份。

明書式樣一份。經行本府頒八百次委員會決議，「茲正通過」，紀錄在案，各行抄照原半備錄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主官李民治有明文於安徽各縣用征抗敵軍人家屬積贍減免暫行辦法一份，安徽各縣用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證明書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本府代電 係民治字第一九零九號

一、奉行政院陸軍委員會令頒全國人民尊崇負傷將士仰賴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本府各廳處，皖南行署，省幹訓班，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案奉行政院陽字第48零號訓令內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文字六二一八號

公函開：「奉天下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呈稱：據文治部呈送全國人民負擔將士行裝禮好慶草案，請分別兩令施行等情，經酌予修正，並改訂為全國人民負擔將士辦法，除通飭遵照外，理合徵請此令辦法，呈請鈞會審核，分行中央黨部、行政院、通飭知照，以嚴宣傳，而散宏教，等由，並奉批一照字號備一等因，除分函中央執委會祕書處外，相應抄回原辦法，頒達貴院，希即查照，特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拜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字第995號訓令內開：「據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治書巴字第一零九三號呈送『全國人民向負傷將士行敬禮辦法』草案，請鑒核函分施行等情，據此，經酌予修正，並改訂為『全國人民尊崇負傷將士辦法』，除通令遵照，並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列入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綱領內，贊分行中央黨部行政院外，合行檢發該項理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情計附發全國人民尊崇負傷將士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宣仰遵照，發全國人民尊崇負傷將士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本府代電財四字第八二〇號

規定防止水陸空運特種物品運出日辦法由本府各廳處，各行署各專署，各縣政府，地方銀行總行，物產管理處，謹商總裁司令部，均覽，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開治字第2172號宥渝關代電開：案查防止水陸空運特種物品運出日辦法，前經代電通行道照在案，關於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受限制之區域，茲

經本部分別核定如次：（一）關於攜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者，1. 福建、廣西、廣東、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綏寧、察夏、新疆、西康，等邊省所屬地帶，均稱邊境地或邊境各處，2. 鄰近邊省一百里以內之地帶，應指定為邊境毗連之內地，3. 離近敵區一百里或封鎖區五十里以內邊帶，則用邊地其被封禁區之解釋，適用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同制定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各規定，4. 旅客攜帶鈔票至國境以外者應仍依照部定攜鈔數額各專案辦理，（二）關於外運外銷結構貨物者，1. 前項貨物經專案規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邊省運往邊界，關於邊省及邊地之解釋沿邊境並到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辦法辦理，2. 前項貨物經指定期限報運轉口者，由內地省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應照前項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辦理，3. 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於國內轉運時，除憑本部專用確運單或主辦機關所發轉口證單裝運者，應准自由通行外，其餘悉照本款1. 2. 兩項之規定辦理，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會行電仰遵照辦理，等因，以此案前奉行政院呂字第93零號訓令，抄發該辦法案題於二十八年十月三日以財四字第五九五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往案，茲據案呈前由除分行外，合行電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立主席李財四巧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本府代電第四五四號

抄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電仰知照由屯溪皖南行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七七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渝字第721號訓令開：查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

鐵條例業經制定附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變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頭抄發原件電仰知照，並轉飭皖南賽路處知照立煌省政府建一號印。

附抄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

本府代電第四五五號

抄發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電仰知照由

電溪皖南行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呂字第
一六七七八號訓令開：查 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
限公司規程，業經由院制定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
奉 國民政府予以特許，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特
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一份，奉此，合頭抄發原件
電仰知照，並轉飭皖南賽路處知照，立安徽省政府建一號印。

附抄發規程一份

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立民保政字第一四〇八號

一為轉發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份電請各照仰各遵
照並飭屬遵照出

安徽省委，省政府各廳處，皖南行署，戰時物產管理處，保
安團隊特勤部，保安第一，二支隊司令部，各游擊縱隊司
令部，護商維私司令部，各專署，各縣府，望江貨運管理
處，無為沿江巡視特派員，據本部政治部呈稱：「案奉軍
委會，省政府各廳處，皖南行署，戰時物產管理處，保
安團隊特勤部，保安第一，二支隊司令部，各游擊縱隊司
令部，護商維私司令部，各專署，各縣府，望江貨運管理
處，無為沿江巡視特派員，據本部政治部呈稱：「案奉軍

事委員會政治部人巴字第四四二五二號訓令開：「奉國民
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辦制渝字第九二六號訓
令開：「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呈稱：「案准第十戰
區司令長官部一月省雲垣岱建轉送陝西省防空司令部擬具
陝西省各地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份，希查收等由，查該項
辦法，尚屬可行，除分電復外，理合抄呈原辦法一份，備
文呈請鑒核，並請轉標據陝西省三字卽除通令全國。」請遵
辦，以利抗戰，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茲將該辦法予以
修正隨令頒行，除指令該會遵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發修正對
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份奉此，查是項辦法至為適密詳盡，
謹抄呈一份，擬請轉飭所屬遵照」等項之附呈原辦法一份
，據此特電令照仰各遵照主席辦公室司令李品仙立民保政尹銑
印

附撥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份

本府訓令 祕字第六九九號

令本府各廳處
皖南行署
各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一奉令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公務員考績

案奉
表仰知照由

行政院廿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呂字第第一六三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渝第六九

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之公務員考績法，在非常時期中，着卽暫停適用，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
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表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十九日

公務員考績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十九日
本府訓令財政部長錢字第六〇〇號

一為抄發各專縣政務督導辦法等件，仰遵照由

員公署及縣政府設置督導員，並分別訂定服務規章，通飭

追辦各案。茲經擬定以來，督導員執行任務，往往僅存重複之職務，對於督導之督促及指導，仍多忽略，殊失創立此制之本旨。茲為提高督導效能，並嚴密考成，使督

導制度與考核制度確能互相聯貫起見，特訂定各專署及縣政府督導辦法，專署及縣府督導員督導考成，經常應行注事項，專縣每期督導工作及督導事項報告表式，督導工作日記簿格式，隨令頒發，仰各知照，併仰各專署及各

縣政府即便轉飭所屬督導員恪遵辦理，按期詳報，以憑考

核。再各縣每期工作實施程度報告表，應於期滿呈由專署發交督導員審地查驗，並經專員抽簽結果簽名審核，列具意見，方得轉呈省府及行政署查核，分別核准，轉報備名察實，確無上題，以杜過去浮報虛飾之弊，併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安徽各專署及縣府政務督導辦法各專署及縣

府督導員督導考查經常施行注意事項各專署縣督導員每期督導工作及督導事項報告表式各一份，填表方法對明，各署縣督導員日記簿格式一份（見

法規湖）

主席 李品仙

財政廳長楊憶祖

教育廳長方治

建設廳長蔡灝

保安處長賴子龍

民政廳長陳良佐

本府訓令民濟字第三八六九號

各縣縣政府

上准衛生署函送協助各省推行公衛制度補助辦法令

印參照辦理由

案准內政部衛生署保第二九二八號函開：

數年來，經中央及地方之共同努力，得以略具根底。確衛生設施，要在普遍，本署前經擬訂縣衛行政組織辦法大綱，呈奉

行政院公布施行，各省依照規定，逐漸設置者，屬

不少，而以人才及經濟之關係，猶未舉辦者，亦在所多有。際此抗戰時期，民族危難，所關至重，尤宜積極推進，切尚邦本。本署爰於本年度擬訂協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事業費概算，轉呈奉

行政院令准施行。茲經本署訂定補助辦法，對於貴省

擬補助左列二項。

一、縣衛生院之設置一縣至三縣。

二、高級衛生專門人員之設置一人至三人。

相應撥用十二兩半加助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即希辦理見復」。

等項，嗣辦法二份，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抄同原辦法各一份，令仰轉飭主管，以資據據，參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內政部衛生署協助各項推行公醫制度設置縣衛生專門人員補助辦法各一份

主院
生專門人員補助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
主席 李品仙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本府訓令財民治濟字第一七二二號

各縣政府

奉院令頒發戰時鄉（鎮）保甲長及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恤標準令仰知照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一六二二號訓令開：

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上奉院令頒發戰時鄉（鎮）保甲長及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恤標準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恤標準一份，奉此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標準一份，備文呈請鑑核施行。等情，據此，

應予照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渝字第九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鑑查該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情形，所關至重，應即特予撫恤，無以昭彰，而慰羣姦，遠經本部依據各省分區設署暫行規程，及非當時鄉保甲長適用辦法各規定，比照委任職任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卹有案，惟辦理以來，該卹金數目過大，將來地方政府支付此項卹金，不無困難，倘因此而影響此項卹金之支付時，轉失政府特予撫卹之至意，

有填無字處，如一律比照委任職核卹，則卹金數目過大，將來地方政府支付此項卹金，不無困難，倘因此而影響此項卹金之支付時，轉失政府特予撫卹之至意，

經詳加研討，並詢商內政財政兩部，擬具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恤暫行標準，以資勸教，而示公允，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標準，備文呈請鑑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佈施行」等情，

計附呈載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恤標準一份，據此，查核似尚可行，理合檢同標准，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

此令。
附抄發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免給

三級暫行標準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主 席 李品仙

財政廳長楊憶祖
民政廳長陳良佐

本府訓令 號合字第三八二號

令 賦 南 北 行署 各 縣 政 府

一奉院令抄發合作社法各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十二月廿四日呂字第一五二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聯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渝字第六五零號訓令開：『查合作社法，前經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

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合作社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合作社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主 席 李品仙

建設廳長蔡漢

本府訓令 民治字第五七四號（不另行文）
通 約

案淮內政渝民字第一九四四號咨略開：奉 行政院第十四九四三號訓令，據貴州省政府呈，為該省獨山縣第一區城林頭禪捲款灘連無信，應予補給無因，茲抄送貴州省政府原呈及通緝各一件，轉行到府，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即轉飭所屬 諸道照通。

此令。
附抄發貴州省政府原呈及通緝各一件，
案據獨山縣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渝字第六五八七號呈稱：『案據本縣第二區區長陳文龍徐建助呈稱：查本區區長林開祥，於本月三日七午六時三十分鐘，因辦公時間未到，職等尚未到處辦公，只有書記饒明輝一人先來，林區長乃將未辦文件交書記饒明輝，隨至職等辦事，遂攜書夾一只外出，至晚未見回歸，經派丁四處密訪，據報俱無着落，惟據其離區之後，接獲熊團長致區長函云，有東赴省淮明日上午成行，等語，乃於次日（六日）直報鈞長派員會同檢查區長寢室，計得鉛記一顆，所有配賦中籤壯丁名冊三本，區長業已揣去，惟查區長到差之後，即向各聯保主任每人攜借洋十五元，九聯保計得洋二百三十五元，復報區長向嚴隊附

處報獲賈六電話桿大費洋八百三十元，此款尚未轉各聯保，又收得蔚文聯保鞋機被服等品費洋三十三元，以上三數共收得法洋共九百九十八元，計區長手交來辦公費洋二十元，（係九月六日）十月一日又交來洋三十元，以作開支區工工餉，交由區員陳文禮手支付。所餘各款共九百四十八元，不知區長存放何處，計林區長離區業已五日，理合將離區後各情報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熊廟長原函一紙，據此，當經派本府科員徐大宗即赴該區公所詳詢該區長離職情形，并

節檢查其寢室所遺公私物件，去後嗣據復稱：鑑於昨日午後四時三十分奉鈞諭飭赴第一區公所詳查林區長

離職情形具報等諭，奉此遵即前往該區會同陳徐兩員查詢經過，據區員等均云該區長經領貴六電話

埠木費共計八百三十元及經收蔚文聯保新舊兵鞋機藥品捐計三十三元，并以私人名義向各聯保借發一百元，經交出公費廿元外，并攜同壯丁中錢名冊二本，此係款項及公件部分，其該區長尙

貴州獨山縣第一區區長林開祥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及處所	犯罪月日	處所	備註
林開祥	男	未詳	安順龍爪樹	公務員	未詳	捲款潛逃	漏網	行政院	日八月一日	獨山縣政府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附抄呈通緝書一件

餘物具只係睡夢鋪陳全副，換洗舊服四件，舊皮鞋兩雙，皮質手箱一只，暫存來往廣函數封，像片兩張，黨證一本，餘無他物，奉諭前因合將查詢情形，簽請鑒核等情前來，按此情形，則該區長委應捲款潛逃，了無疑義，即經專電呈報，並以民總字第五八九二號代電呈報鉤府及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鑒核各項案，維奉上應真旨開，林開祥攜款潛逃，仰將詳情呈報省政府核辦等因，奉此，除咨請貴州省會警察局協助本府保警隊分隊長孫驥良在省嚴密查拏，各在案，維奉上應真旨開，林開祥攜款潛逃，仰將詳情呈報省政府核辦等因，奉此，除指令所屬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官轉飭嚴追，該逃員原籍安順縣政府老紳歸案外，理合將該區長潛逃情形，並繕具通緝書隨文呈請鑒核，予以通緝。

本府訓令民治字第七〇三號（不另行文）

一據獨山縣呈報該縣東古城鄉長韓其忠貪污濫職挾款潛逃請予通緝并開除學籍等情仰遵照由。

令 蘭南北行署
各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

六八四號呈報：

「案查本縣第三區東古城鄉長韓其忠，貪污濫職，業經撤職查辦在案，乃該韓其忠對於前在謝橋鄉長任內，及本任內應行交代事項，竟不辦理，並將謝橋鄉公款百餘元，二把盒槍一枝，及經機槍私行罰款一千二百九十八元，與東古城鄉公款（數目正待清查）攜帶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頃應通緝歸案法辦，除分

皇專署外，理合開具年籍面貌單，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緝，並開除其區幹訓生學籍，以儆效尤，而肅官

賜通緝，與東古城鄉公款（數目正待清查）一千二百九十八元，與東古城鄉公款（數目正待清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周李品仙

民政廳廳長陳良任

箴。」等情，附年貌表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各行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各科總歸案法辦。此令。

附抄發年貌表一份

韓其忠		年齡		體貌		備註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身	體
韓	其	二	十六歲	穎上	貫	身高四尺許	面
							貌
							備
							註

穎上縣縣長鑒選材

本府訓令 民治字第二十九六號（不另行文）

令曉南
北行署 各區專署

各縣縣政府

一、准內政部咨以奉令通緝貴州省施秉縣聯保主任張國霖扣收法幣
國霖一案抄送原件照轉飭通緝等由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為要此令

附抄原呈及張國霖年貌表各一件

抄原呈

榮奇前准財政部咨：以檢查報施秉縣聯保主任張國霖
扣收法幣，請即密查究辦等由；當經轉飭施秉縣政府咨
具報在案，茲將該縣政府呈復略稱：

行政院

附呈逃亡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抄年貌表

職	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相貌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通	緝事由
貴州施秉縣第二區 三洞鄉公保主任	院	張國祚	二十六歲	系	身長中等 面白無鬚	六月十一日	不回	接收法幣	

本府訓令 民治字第二三九八號 不另行文。

令各區行政科警察員公署

一據學生軍第二隊呈報該隊數名廬山傳達袁庭訓等
十一名挾帶被服潛逃請予通緝等情令仰飭知照

由

民政廳案呈，據學生軍第二隊隊長陶子中二十九年

月報稱：

查職隊訊號廬山傳達袁庭訓，炊事漢志琴等十二
名，因聞拔無爲懶怠敷遠，語音隱晦，以致意志動搖
，均於十一月至十二月先後乘夜潛逃，並未前有所領單

棉軍服各二套，軍帽各三頂，腳綢各三副，棉被共四
床，隨身攜去。理合備文連同姓名年貌籍貫另將公物
表，呈請察核備案，嚴令通緝歸案法辦。

等情，附年籍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飭飭局一體協辦，務獲歸案法辦。

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四

主席 李品仙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安徽省政府第一隊逃亡兵役年貌籍貫服裝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
長陶子中

呈日

級	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相貌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通	緝事由
傳達	袁庭訓	二十八	廣西	左斗	逃亡	十一月	右三	不回	接收法幣
		右四	右五	右六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身長腰小				
					身長面黑頭尖				

訊號	盧山	三四河南	左斗○	十一月
炊事	梁志羣	三八廣西	右斗	月逃
文鳳開	楊永達	三二廣西	右斗○	月逃
蔣自云	吳世傑	二九廣西	左斗○	月逃
楊幹	三八湖北	右斗○	亡	月逃
李自松	四一廣西	左斗○	二日逃	月逃
江學夫	三七廣西	右斗○	二日逃	月逃
河南	石二	左斗○	二日逃	月逃
山西	右二	右斗○	二日逃	月逃
陝南	左二	左斗○	二日逃	月逃
行署	右三	右斗○	二日逃	月逃
各縣	左三	左斗○	二日逃	月逃
政務司署	右四	右斗○	二日逃	月逃
本府訓令	五三三號	右斗○	二日逃	月逃
民治字第一	二	二	二	二
十六年籍表	一	一	一	一
十二年籍表	三	三	三	三
十二年籍表	三	三	三	三
十二年籍表	身瘦頭小面白	身長面黑	身長面黑	身長面黑
十二年籍表	身長面方白	身長面方白	身長面方白	身長面方白

等十六年籍表，予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確歸案法辦。

此令。

附抄發逃生何壽萱等年籍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六

主席 李品仙

月是，以邊令補具該隊先後挾帶服裝符號溝逃學生何壽萱

據學生軍第二隊呈以邊令補具該隊逃生何壽萱等

民政廳案呈，據學生軍第二隊隊長陶子中二十九年一

安徽學生軍團第二隊逃亡學生姓名年貌表

二十九年一月
隊長陶子中

日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體質
薛	耀國	男	二〇	湖北黃岡縣	身長而黑瘦
葉	伯瑞	同	二三	霍山第四區	身長而黑瘦
高	國瑞	同	二四	太湖城內	身長而黑瘦
史	驥谷	同	二五	羅田縣內	身長而黑瘦
余	步凌	同	二五	麻城第三區	身長而黑瘦
劉	家祐	同	二五	麻城第三區	身長而黑瘦
薛	祖先	同	二六	麻城第三區	身長而黑瘦
樂	民	同	二七	麻城第三區	身長而黑瘦
管	贊	同	二九	潢川縣內	身長而黑瘦
<hr/>					
右斗三	左斗二	左斗二	左斗三	右斗二	右斗二
右斗二	左斗三	右斗二	右斗三	右斗二	右斗二
右斗二	左斗二	右斗二	右斗三	右斗二	右斗二
右斗二	左斗二	右斗二	右斗三	右斗二	右斗二
<hr/>					
身長面黑瘦	身長面白大鼻	身長面白大鼻	身長面白大鼻	身長面白大鼻	身長面白大鼻
身矮瘦肥面方	身矮瘦面方	身矮肥面方	身矮肥面方	身矮肥面方	身矮肥面方
身長面黑瘦	身長面黑瘦	身長面黑瘦	身長面黑瘦	身長面黑瘦	身長面黑瘦
身長面黑瘦	身長面黑瘦	身長面黑瘦	身長面黑瘦	身長面黑瘦	身長面黑瘦
<hr/>					

范玉亭 同 二二 臨泉第二區 右斗三

右斗二

同

身長嘴尖眼小

湯景泰 同 一九

同

右斗三

同

身矮胖面白

湛廷南 同 二二

無爲湯家溝

右斗四

同

身長頭大

李序東 同 一八

壽縣第四區

右斗二

同

身長頭禿

戴立民 同 一九

合肥第六區

左斗二

同

身長面紅

徐大漫 同 二三

桐城廣德橋

右斗一

同

身長面白

本府訓令 民治字第一六五九號（不另行文）

曉各縣長署

曉各縣長署

，合行持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報案件辦法第

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並教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

，相應持同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報為荷，此諭

安徽省政府

請抄送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

部長周鑑徽

日

抄原呈

渝民字零零三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九

行政院廿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呂字一六三九六號訓令內閣：

「案據浙江名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爲本省上虞縣縣長劉仲和運茶資銀，虧欠公款，要罪潛逃，請予追緝究辦等情。應准追緝，除分別函令外

據第三區行政督辦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杜偉呈稱，「案查按管卷內據上虞縣長陸桂祥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呈稱，「查本縣章鎮區署前區長劉仲和，奉紹興戒嚴司令部飭，擬送督辦，在逃未獲，當將該逃員撤職，并查該劉仲和屬

欠區內出糧和款公款，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九角七分七厘，經審得這批款情業經呈父呈報主案，由財政該司員領核公款涉及刑事漏分移送本院，除依法起訴外，追回早月經應歸案，以微不法，二、官詔鈐押存，鑄入庫，人所目擊熟悉，誠為違職，久疏法網，不無失職，著令該司員將該早日財物追回，另候公報。如附抄照各項，令報悉，一份，到時即行交回，另候公報。如附抄照各項，令報悉，明，並據上處陳寫具結本案結清，提回，付之，特此令。該等員於大英九年正月四日具報。第三款：本院將其餘款，暫緩發給，茲

安徵縣逃犯歸化年貌表

姓	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犯	行	應	博	制	服飾	考
劉仲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府訓令民錄字第十九〇一號（不另立文）

令各廳處
各專署
各縣政府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撤銷河南睢縣鉅任縣長朱龍章

通緝案頤查照轉飭知照等由仰知照並轉所屬

體知照由
抄登原咨及原呈等件

內政部咨

渝民字〇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二二號訓令內閣：

「河南省政府呈請通緝鉅任睢縣縣長朱龍章一案

據前次令各轉各縣署本部各縣知並指令一體照錄外，理合抄同年貌表並檢照片兩張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緝等情，並附年貌表一份，照片二張，據此，查該劉仲和身爲員外，照數退奉發還，並返奉公款，自應嚴繩歸案究辦，除函請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辦理並指令外，理合開具面貌表一份，檢同照片一張，呈請鑒核，俯賜通緝歸案完竣，謹呈行政院長孔歸案完竣，謹呈行政院長孔

計送年貌表一份相片一張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法

本院於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該縣長朱龍章，在任滿祇八天，嗣並協助抗戰有功，請准撤銷通緝案等情，除指令照准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登原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登原呈一件，奉此。查該鉅任睢縣縣長朱龍章一員，確奉

行政院令飭即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當經本部分別咨令通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部長周鍾嶽

內政部咨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十九日
渝警字〇二六五號

抄原呈

案查本省卸任睢縣縣長朱龍章，前因縣城淪陷，未遵限逍交冊，依照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之規定，業經呈奉

鈞院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呂字第3396號訓令照准，并轉

行暨呈報各在案，茲據豫東辦事處處長齊真如先後呈稱，

該縣長接事僅祇八天，正值戰事緊張，並無絲毫收入，嗣

新本處派赴商邱策勸僑軍張鳳翥部以正，屢遭艱險，極著

勞績，前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升停止任用

，三年處分，自當遞期，擬請念其策勸有功，並照准給予嘉獎彌補

，以示矜全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稱該縣縣長在任未久

，協助抗戰有功，名節俱應實情，除令現任睢縣縣長李永

治查明，如有接收未清款件，仍由該卸任縣長朱龍章負責

，並電復外。擬准先行撤銷通緝令，以資策勸，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批

河南省政府主席立達

本府訓令民治字第1768號（不另行文）

河南行署
各縣政府

一、准內政部咨以奉令通緝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一大

隊第一區隊長黃淦如陽名照轉飭遵辦等由仰即遵

照轉飭所屬一體通緝由

抄登原咨及原呈暨黃淦如年貌表各一份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17127號訓令開：

一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函，以

據中央警官學校呈爲該校正科第五期第一大隊第一區

隊長黃淦如，未經准假私行離校，頗係蓄意潛逃，藉

查照通緝等由，除函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

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等因，抄附原呈黃淦如年貌表各一份，奉此，除呈復歸分

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此咨

安徽省政府

附抄中央警官學校原呈一件黃淦如年貌表一份

部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抄原呈

竊查本校正科第五期第一大隊第一區隊長黃淦如未經准假

於九月十九日私行離校顯係有意潛逃據聞該員潛赴軍政部

補訓既充任營長尚未證實查抗戰期內文武官佐不得藉故請

求辭職調職會奉明令通行有案該員畢業軍校任職本校區隊

長不能以身作則託故請假已屬不合乃竟不獲准假私行離校

實屬違法于紀無可寬宥伏督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條第二項規定「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官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之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

之規定其職員比照警務機關人員辦理」等語該員黃淦如

身任本校區隊長依照上開條例應從職員喪亡例比照警察機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二等語是該員一構成犯之罪及處刑罰已令明文規定無可寬宥並即不特保舉

令編號依該辦事會備文呈請伏願
鑒照施行謹呈

中央警官學校潛逃圖錄茲黃渝如年貌表

姓 名	年 齡	別 號	籍 資	職 業	歷 身 村	面 貌	特 徵	物 帶	備 考
黃渝如	二十六	乃鑫	四川綿水	上級連隊長	中隊長	學生	瘦	無	無

本府訓令民治字第 九二二科一不另行文

各區行署舊案立員各司政務

四名，於二月一日被帶被加證章符號潛逃情形，附年籍及挾帶銀袋、利通紙。等情，除指令准予通緝外，令抄發標榜，令鄉巡照飭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法辦，以杜

後風。此令。

附抄發原年籍及挾帶銀袋裝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 席 李品仙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據報學生軍團第四隊學生逃亡年籍通緝
軍情急切，特飭於標示

月二日呈一件，為呈該隊學員蔣建忠趙玉書王子俊陳蘋等

安徽督學軍團第四隊學生逃亡年籍通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

職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資	身 材	貌 備
學 生	蔣建忠	八	安徽壽縣	長 方	短 小

考

趙玉書 二 一 同 方 正 同

安徽省學生軍團第四隊逃亡學生挾帶服裝報告表

二十九年二月 日
除長秦劍賓

呈

職別	姓 名	逃亡日期	挾						品號	備考
			綿軍服	單軍服	軍	帽	腰	帶		
學生	蔣建忠	二月一日	一	套	一	頂	一	條	一	枚
學生	趙玉書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對	一	枚
學生	王子俊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對	一	枚
學生	陳鼐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對	一	枚
合計	四名	四	套	八套	四頂	八條	八對	二床	二床	四枚

本府頒令民治字第1972號
不另行文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行署

於二月一日挾帶被服有城，乘隙潛逃情形，隨年籍及挾逃
被服表，祈予通緝，等情，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

此令。

附抄發原年籍及挾逃被服表各一份

符號潛逃情形令仰飭屬協緝由
據報學生軍第四隊炊事兵彭世忠等二名挾帶被服

月五日呈一件，為呈報該隊炊事兵彭世忠李和銀等二名，
據民政廳轉呈，學生軍第四隊隊長秦劍賓二十九年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

主席 李品仙
民政廳長陳良佐

安徽學軍團第四隊士兵逃亡年籍通緝表

民國二十九年正月
隊長秦劍賓

星

職別	炊事兵	姓名	彭世恩	年齡	二十五	籍貫	黃河州南	面貌	黑長	身材	粗梧
李和銀	二八	同	黃方	同							

安徽省學生軍團第四隊逃亡士兵挾帶服裝報告表

二十九年二月
隊長秦劍賓

日

職別	姓名	逃亡日期	挾帶物	軍帽	腰帶	綁腿	棉被	夾被	破單	證章	符號
炊事兵	彭世恩	二月一日	一隻軍用單軍服	二頂軍帽	二條腰帶	二對綁腿	二床棉被	一床夾被	一床破單	一枚證章	一枚符號
李和銀	同右	二套	二套軍用單軍服	二頂軍帽	二條腰帶	二對綁腿	二床棉被	一床夾被	一床破單	一枚證章	一枚符號
合計	二名	二套	四套軍用單軍服	四頂軍帽	四條腰帶	四對綁腿	四床棉被	二床夾被	二床破單	四枚證章	四枚符號

國內外大事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一 國際動態

英法簽訂商約，規定兩國提出共通之出口貿易政策。

十六日 每日電聞報駐丹麥東城訪員來電稱，德國海軍部

已奉希特勒命，將在全世界各海面進行無限制潛艇戰。

十七日 美參院通過九九六、七二二、〇〇〇元海軍經費案，但改善關島防務一項建議，被否決。

十八日

羅斯福行抵巴黎，觀察遼河防務。德小國草擬計劃，擬在經法正而南太洋辦製軍事，現在蘇聯之。

廿二日

據烏拉圭報紙消息，德國駐該國、駐非德意志國總領事，竟有大刀向遼河開火，殺害海船。據美英法天連報章稱，英軍艦突然在芬蘭北，部巴沙齊亞附近開火，據稱，英國之暴動，使蘇聯不快，並據文版海報，現已準備行動。蘇聯軍艦在黑海舉行大規模演習。

廿三日

英美易理陽金，美方已決定延至本年九月滿期。美之專員布雷頓與子國簽訂互惠商約之特權，至本年六月十二日屆滿，向國會提出法案，要求將此項特權延長三年，經衆議院可決，移參議院討論。

廿四日

丹瑞攝三國外長會議，討論海軍問題并商討芬蘭問題及第三國公開干與時各該國應採之態度，暨斯堪的納維亞各國之安全問題。

瀋河遜篤士對記者稱，日陸軍妄圖征服中國，日本國民已成憎惡，終必起而反抗，日本內部經濟機構，正在崩潰途中。

日日新聞載，本政府官吏已與人民失卻聯絡，政

治矛盾百出，國家已陷於嚴重之局面。

北歐挪威三國外長會議後，發表公報略謂，芬仍可保持獨立。斯堪的納維亞各國所受損失，應予償還。苟有企圖將三國捲入戰爭之端，其

起航，三國認為最適宜之方法，是各自在各自之處，各歸塵土，上過瑞典會否決表示不能武力援芬，一般人以為此亦無總指揮意，據傳德已為瑞典提出保證，將組蘇同斯堪的納維亞進攻，並傳德方對瑞會表示，德并不反對瑞典在軍火及武器方面支持芬，但絕不可允許正式軍隊出境援芬云。

芬外長唐納得記者談芬，芬隨時對準備以和平方式結束蘇芬戰爭，吾人仍不反對任何友誼之調停，但吾人之安全，絕不能聽令其遭滅任何破壞。

威爾斯首部不勒斯諾達羅馬。

倫敦路透電，義對威爾斯之赴歐態度，本甚冷淡，但自昨晚威氏謁晤墨索里尼及齊齊諾後，空氣為之一變。

蘇人民海軍副參謀長，已宣佈決於遠東濱海，以海參威為根據地，駐守艦一百艘，魚雷艇十二艘，以增強遠東防務，且對此異常關切。

威爾斯抵瑞典，不擬訪晤瑞典官局。

增加進出口銀行資金，以便對芬放款，業經參院通過，送交白宮，羅斯福當即可正式簽字云。

建設銀行公司董事長瓊恩謂，進出口銀行資金增加以後，將先貸款與芬蘭，亦擬續貸款半國一千萬元。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二 積戰形勢

279

安 徽 政 治

- 十六日 桂南，我軍猛攻南甯，敵亂兵到處放火搶殺，情形極為混亂。
- 十七日 我軍收復新西南之西嶺，斬獲甚夥。
- 十八日 桂南，我軍克復南寧。
- 十九日 豫南，我軍越過岳城，正向信陽追擊中。
- 二十日 鄂中，我軍克復平塘。南甯方朝南潰之敵，大部已逃至欽防一帶，我正追殺中。
- 廿一日 我軍突復平塘後，乘勝追擊，收復洛陽店等據點。
- 廿二日 豫，靈湖東千餘，分途向舞陽東北之新興街進犯，與我軍戰，敵傷亡慘重。
- 廿三日 豫南，前我軍突趨於汝南大武山之敵萬五千餘人，全被擊斃投誠。
- 廿四日 楚豫之敵連日分路向潢川竊犯，已被我軍擊殲殆盡。
- 廿五日 豫，舞陽一千餘，均無敵踪。浦陽江西南之殘敵，已告肅清，剩我軍分路向蕭山挺進中。
- 廿六日 我軍西面猛攻五原，外圍殘敵已告肅清。
- 廿七日 色武路我軍收復胥山，先頭部隊進抵三塘附近之石嶺。
- 廿八日 綏西，我軍克復城子蒲隆，按城子蒲隆為包五路，最重要之據點，現經我軍攻克，包五路即告完全截斷。
- 廿九日 皖西，我軍迫合肥近郊，擊敗甚衆。
- 廿一日 俗資路南端之敵，增援至三千餘，再度向我猛犯，我奮勇迎擊，在三塘西北高山嶺東南地區激戰，敵勢頗挫，被我擊滅，計死傷數一千五百餘，敗退，扶南附近，已無敵踪。
- 廿二日 俗資路全安附近，連日激戰，我軍連戰連捷，迭克羅民、仙筆、那院、石嶺等各據點，敵死傷慘重。
- 廿三日 豫資路，敵勢益動之象，經我軍奮勇衝殺，雖敵強敵，亦不支，三級崩潰。
- 廿四日 攻五原之我軍，氣氛甚遼，包圍圈日縮縮小，我勦敵日急，五原開郊轉鬥，我軍在桂陽與其對打血戰，將敵擊潰，故得固南甯，我軍再取其勢，趁敵南潰之有利戰局。
- 三 國內大事
- 廿五日 蒲安民是為新生運動六週年紀念廣播演詞，見《中原》。
- 廿六日 謂金正長為寒假屆滿，學期更始，宣傳全國各大中小學校長、師官指導學生思想品性，增進學生體格精神。
- 廿七日 第十四屆達賴喇嘛拉不登珠在拉薩舉行坐床大典，行都各界開慶祝大會。
- 四 本省要聞
- 廿八日 省各界舉行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紀念暨總理紀念週慶祝南甯大捷大會。
- 廿九日 省會各界舉行春節運動大會，計劃黨政、教育、團體、李副司令長官並致訓各界獻辭。
- 三十日 省府李主席暨各廳長全體恭賀通電申討江

附

豫鄂皖邊區黨政軍幹部訓練班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時間：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者：李品仙、陳良佐、儲應時、方治、范苑聲、楊

憶祖、劉真如、張義純、呂誠、朱佛定、李國

幹、楊績蓀、胡學林、李一塵、萬昌言、朱乃瑞

主席：李品仙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委員會成立意義，略謂，安徽省内各運工作團隊，如省動委會各級工作團，戰區及各級政治部工作隊等，在現時實際工作情況上，亟須予以統一集中之訓練，以增長其能力，整齊其工作步調，而最近政府法令及二十九年度施政計劃，亦頗須使該一般工作人員認識了解，以協助行政設施，故目前本人特呈請總裁暨中央核准，成立黨政軍幹部人員訓練班，負此任務，日前復奉中央電派本人為該班主任，除已成立籌備委員會進行該班籌備事宜外，茲更成立本委員會設立該班訓練方案，俾資進行訓練工作，其次，此次召訓人員，其中固多係曾經從事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日受過訓練者，但學業程度則較參差，今為使之有其事業前途，不致經常成為一單純之工作部隊計，對於優秀者（如高中以上之程度）或編成高級組訓練之，以應現各縣政治組織改變後

中或初中尚未畢業者（即其顧慮學者，可盡量使之就學

，否則訓練後，使其團體擔任宣傳及政治防衛等工作，殊為需要，茲特先將此意報告，以備各委員釐定訓練目的及內容之參考云云。

- 二、各委員報告訓練上之設計意見。（略）
- 三、籌備委員會籌備經過概況。（略）

(乙) 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真如提議，各縣黨部書記長亦應邀集參加此次訓練班受訓案，決議，各縣黨部書記長一律調集參加受訓，即宏訓練，其所遺職務，由各該部幹事會行代理，即由省黨部通令執行。

二、籌備處朱主任委員乃瑞報告，籌備擬定課程分配為政治訓練課程佔總程課時百分之六十，軍事訓練課程佔百分之四十，又以前二月為一般訓練時間，後一月為業務訓練時間，當否請各委員討論案，決議通過，主席指示，各課程教授必須注意其共同聯繫構通之集中點，以達配合行政推進政治設施之目的。

三、籌委會提議，所擬訓練計劃大綱草案，當否請討論案，決議，修正通過。

(丙) 本次會議各委員發表關於教授上及課程上之意見，統由班教會有議參考應用

(丁) 散會

豫鄂皖邊區黨政軍幹部人員訓練班第一期計劃大綱

甲、訓練目的

(一) 在接受訓入後恪遵總理遺教，服從總裁領導，以担负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二) 養成各縣黨務，及縣政工作幹部，以健全黨政其層級，推進地方建設。

(三) 培植青年幹部，以加強動員民衆，及協助行政工作，發揮青年之抗戰力量。

(四) 加強各級正規軍及游擊隊中下級政治工作幹部之訓練，增強軍民合作之效能。

乙、訓練方法

(一) 教學、注重啟發，誘導，以養成受訓人員自動自覺自強之精神。

(二) 管理、注重軍事管理，以養成負責任，守秩序，服從命令之精神。

丙、訓練方式

(一) 體育訓練，(二) 課堂講習（包括軍事，政治，技術各科課程），(三) 操場野外演練（包括軍事及技術各項操演），(四) 小組討論（包括政治討論，黨義研究及座談會），(五) 政治報告（包括紀念週及各種集會之政治報告），(六) 名人講演（包括各項專題講演），(七) 各種競賽，(包括講演，辯論，射擊等)，(八) 業務研討（包括各項業務之研習）。

(九) 個別訓練，(一) 個別談話，(二) 生活指導，

三、補充訓練，(一) 學術研究（包括各種學術研究會之組織與各種研究），(二) 勞動服務（包括義務勞動及戰時服務），(三) 體育指導（包括田徑賽、游泳、國術、及球類運動等），(四) 刊物編印（包括壁報，日報，小冊，傳單，標語，及各種刊物之編印），(五) 各種調查（包括社會調查，人事調查等）。

丁、受訓人員

(一) 各調安徽各縣黨務工作人員。

(二) 第五戰區政治部第一政治大隊。

(三) 廣西學生軍第二中隊。

(四) 安徽省巡迴施教團。

(五) 安徽省學生軍團。

(六) 安徽省程學團隊特別黨部工作隊。

(七) 安徽省動委會編餘人員直屬工作團，委託工作團，縣屬工作團。

(八) 第二十一集團軍各師政治部及安徽省委安徽司令部政治部各政工隊。

(九) 前濱川青年軍團畢業學員（生）現無職業者。

戊、訓練期間及時間分配

(一) 包括着延官長衣食住行各方面之指導），(二) 生活考覈（包括軍風紀之考覈，行動，學習，工作，生活之考核），(三) 誓言指導（包括閱讀圖書，報章，雜誌之指導），(五) 自費訓練（包括日記，筆記批閱），(六)

自我批評、包括自傳寫作，及小組會中之自我批評），(七) 各種測驗（包括常識，政治，智力，學力，個性，思想，心理等項），

(二)以課程時間，十分之六為政治訓練時間，十分之四為軍事訓練時間。

(三)以全期時間，十分之七為學術科操時間，十分之三為業務研討時間。

己、訓練科目

(一)政治學科：總理遺教，總裁言行，抗建綱領，國民兵團組織及兵役法，施政綱領，中國革命史，中國現狀，國際現勢，民衆動員，戰時經濟，日本研究，黨史，戰時法規，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組織與工作，對敵宣傳，軍隊政治工作，國民精神總動員。

(二)軍事學科：基本戰術，游擊戰術，戰術講話，國家總動員，步兵操典摘要，野外勤務摘要，築城摘要，夜間教育摘要，國軍懲罰令，防空防毒，戰車防禦，後方勤務，通訊概要，化學戰講話，爆破學摘要，

(一)受訓人員之日常生活，由各級隊長，指導員者核之。

(二)受訓人員之修學成績，分別由教官考核之。
辛、結業
受訓人員受訓期滿，考核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分別交由黨政軍機關委派工作。

軍事術科，基本，各個，班，排，連，實彈射擊，基本，戰鬥，作業實施，營級，地圖認知，方位判定，傳達及連絡，斥候，行軍及警戒，夜間教育。

庚、考核

中央日報提倡節約建國儲蓄徵求五千基本訂戶

抗戰第四年代的第一件大事——節約儲蓄
抗戰第四年代的第二件大事——澈曉戰報
抗戰第四年代的第三件大事——報國利己

君欲節約儲蓄乎？即請從速訂閱中央日報。
君欲報國利己乎？即請訂閱本報全年一份者或一次介紹訂戶十家以上者，附五元儲蓄券壹張。

負傷將士訂閱本報照價八折學生九折軍人九折……

中興報日報湖南分社

地址：邵門東陽高廟外

茲承本處同事錢尊三先生將民廳故同事趙綏先生所遺化學戰爭通論一冊，捐贈本室，以作紀念。除編目列架外，特此鳴謝！

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啓